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DM Bio Service Inc.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华佗路 50 号院 6 号楼 2 层 202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金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CRO 企业业务开展与我国药品监管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存在深度关联。带量采购、医保谈判等产业政策的实施可能改变药企研发投入强度，导致候选药物临床试验阶段资源配置与执行节奏发生变化，从而对临床 CRO 企业的订单规模和服务周期产生传导效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对创新药审批标准的动态调整、审评周期波动将直接影响药品注册申报进程，随着我国药品审评制度的不断完善，对药品临床试验和注册上市的监管更加规范、严格，如果未来公司的执业质量、规范程度不能持续满足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临床 CRO 市场在政策支持、审评效率提升及医药研发投入增长的推动下实现快速扩张。然而，随着市场规模扩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面临价格、效率、单项服务优势、供应商资源等多方面的竞争压力。若公司无法持续构建差异化优势，其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及长期发展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激烈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压缩企业定价空间，导致毛利率下滑，进而影响整体营收增长与利润水平。若公司未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升级或成本优化等手段有效应对，其经营业绩与财务表现将面临下行压力。
对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依赖性风险	2017 年以来药政改革引入一系列药品加快审评审批路径，如优先审评、附条件批准等，加速了药物开发和审评，缩短了创新药上市时间，激励药企加大研发投入。2022 年《“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将“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生物医药”作为生物经济 4 大重点领域之一，对推动医疗健康产业发展作出专门部署，为医药研发提供了政策指引和支持。同时，资本市场一系列支持生物科技企业融资上市的政策，为医药企业带来了资金支持。而随着 2022 年后生物医药投资的大幅下降、药品价格下降、创新药上市批准的加严等因素，医药研发投入减少。公司的主营业务对于医药研发具有依赖性，如果国内医药研发投入持续下降，将会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风险。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10.83 万元、9,110.24 万元和 11,149.09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83.38 万元、11,798.50 万元和 14,872.18 万元，两者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0%、40.52%和 46.7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已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或资产减值损失。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无法随之提高，或公司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未完工合同的履约及赔偿风险	公司执行周期较长的研发服务合同通常存在提前告知终止或延期条款，即客户可以在提前一段时间告知公司的前提下终止合同或延长合同期限。实践中，导致客户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延长合同期限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药物测试结果未达到理想的临床治疗效果；（2）药物经测试后无法满足安全标准；（3）客户的研发方向发生改变；（4）研发成本上升导致项目中途缺少足够的后续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通常情况下，若客户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公司对客户已支付的费用不再返还，未支付并已发生的费用客户应继续支付，未发生的费用客户不再支付；或者双方根据已提供的服务据实结算合同费用，由单方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违约金；客户要求延长合同期限的，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延长合同期间的权利、义务。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通常情况下，若因

	公司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且造成客户损失的，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因公司单方面终止合同或严重违约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客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一定比例违约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7.79万元、-4,404.07万元、-10,156.7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医药行业宏观经济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周期影响回款有所放缓，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增长，同时公司预收客户项目首付款及进度款金额下降，使公司合同负债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则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24%、32.80%和28.91%，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各业务板块不同类型项目毛利率自身存在差异，由于不同类型业务收入构成的变动以及不同项目所执行阶段的差异会造成按照进度确认的收入、成本构成不同，上述情况均会对毛利率产生不同影响。未来随着行业内竞争格局的变化，如果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无法进一步有效管控成本，则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将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6,433.83万元、68,785.59万元和27,249.57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974.29万元、5,531.53万元和910.29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未来能否持续增长仍然受到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特殊投资条款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同外部投资机构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带有恢复条件终止，其余特殊投资条款尚未解除。尽管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指引》规定的应清理未清理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良好的资产和资信情况，具备足够履约能力，不会因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影响公司控制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未来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一定影响。
安渡生物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为授权许可使用的风险	根据安济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与安渡生物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安渡生物正在使用的部分注册商标为安济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授权许可而来。其中，许可使用的期限为5年，许可使用形式为非排他、非独占的普通许可使用，许可产品及使用范围则为安渡生物在其经营场所、对外宣传资料和产品、服务的包装等与生物实验室检测（BABM）业务宣传之目的使用该等注册商标。若该等注册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则安渡生物将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从而对安渡生物开展业务及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租赁房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公司可另行承租其他房屋使用，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实质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但仍存在因该等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特定房产的风险。
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及第三方代缴的方式为部分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子公司斯特睿格单体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斯特睿格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比例已降低至5.00%，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比例规定。此外，公司部分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岗位性质规定。虽然公司未因前述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未来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6
六、 商业模式	98
七、 创新特征	10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9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3
一、 财务报表	14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8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1
十、 重要事项	242
十一、 股利分配	24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5
第六节 附表	24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9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9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70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1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72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4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75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76
关于评估机构更改名称的说明.....	277
第八节 附件	27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斯丹姆、公司、本公司、斯丹姆股份	指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斯丹姆有限
斯丹姆有限	指	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斯丹姆股份前身
晨壹晖宏、晨壹	指	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丹姆股东
嘉兴荻玉	指	嘉兴荻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丹姆股东
宁波翼翔	指	宁波翼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丹姆股东、一级员工持股平台
中金启德	指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丹姆股东
海南津芙	指	海南津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济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斯丹姆股东
吉林济泽	指	吉林济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南津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斯丹姆股东
越芯投资	指	绍兴市越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丹姆股东
海南钰信	指	海南钰信涛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丹姆股东
鼎洪多闻	指	深圳市鼎洪多闻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斯丹姆股东
嘉兴嘉盈	指	嘉兴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丹姆股东
宁波万润	指	宁波万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丹姆股东、一级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勤正达	指	上海勤正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丹姆股东
常明逸生	指	诸暨市常明逸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丹姆股东
枫行投资	指	绍兴市枫行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丹姆股东
国改创新	指	绍兴市国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丹姆股东
鼎洪增长	指	深圳市鼎洪增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斯丹姆股东
医药基地投资公司	指	北京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斯丹姆股东
安德君悦	指	珠海横琴安德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丹姆股东
海南鼎信	指	海南鼎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丹姆股东
宁波荣鸿	指	宁波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丹姆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泽露	指	宁波泽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丹姆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融锋	指	宁波融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丹姆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诚信创投	指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枫华	指	杭州枫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枫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鼎洪	指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斯丹姆技术	指	北京斯丹姆技术有限公司,斯丹姆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苏州斯丹姆	指	苏州斯丹姆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斯丹姆一级子公司
上海登科	指	上海登科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斯丹姆一级子公司
上海首研	指	上海首研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斯丹姆一级子公司

上海斯丹姆	指	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斯丹姆一级子公司
斯特睿格	指	北京斯特睿格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斯丹姆一级子公司
安渡生物、杭州安渡	指	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斯丹姆二级子公司
北京首研	指	北京首研医学检验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斯丹姆二级子公司
斯丹姆香港	指	斯丹姆（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斯丹姆（香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斯丹姆一级子公司
广西诺森	指	广西诺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斯丹姆参股公司
江苏云构	指	江苏云构药物科技有限公司,斯丹姆报告期内转让的参股公司
北京燕阳	指	北京燕阳高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燕阳	指	辽宁燕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大兴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	指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金公司、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方亚事、评估机构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系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专业释义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撤销后，就其药品监督管理职能单独设立的单位
CDE、药审中心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CDC、疾控中心	指	我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承担疫苗临床试验机构
GCP	指	Good Clinical Practice，《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CO 服务	指	Clinical Operation，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SMO 服务	指	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PV 服务	指	Pharmacovigilance，药物警戒服务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上市许可申请
申办方、申办者	指	发起一项临床试验并对该试验的启动、管理、财务和监查负责的公司、机构或组织。

CSR，临床研究报告	指	Clinical Study Report，汇总临床试验结果的最终报告
SAR，统计分析报告	指	Statistics Analysis Report，对临床试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后形成的报告
ICF	指	Informed Consent Form，知情同意书
CRF	指	Case Report form，病例报告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195841XL	
注册资本（万元）	7,6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铁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0 号院 6 号楼 2 层 202	
电话	010-84448266	
传真	010-84448399	
邮编	102629	
电子信箱	sdmsar@stemexcel.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魏翔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
	151112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15111210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一站式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的合同研究组织，即临床 CRO 企业。就服务内容而言，公司提供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是指为申办者提供的 I 至 IV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的综合服务，贯穿了从 IND 申报、临床试验到 NDA 申报的全周期临床研究流程。除此之外，公司也会根据申办者的需求单独提供临床研究中的部分环节服务或某些专项服务，包括医学事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生物样本检测、临床阶段	

	和上市后的药物警戒、注册及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斯丹姆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6,05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法律法规

① 《公司法》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② 《证券法》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

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的时间限制。”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曹铁军	1、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斯丹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斯丹姆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2、在本人于斯丹姆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斯丹姆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斯丹姆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1,038,745
宁波翼翔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斯丹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斯丹姆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3,237,464
宁波万润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斯丹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斯丹姆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1,035,232
曹鼎坤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斯丹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斯丹姆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1,000,000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曹铁军	28,051,660	36.8858%	是	是	否	-	-	-	-	7,012,915

2	晨壹晖宏	7,258,065	9.5438%	否	否	否	-	-	-	-	7,258,065
3	嘉兴荻玉	6,474,927	8.5140%	否	否	否	-	-	-	-	6,474,927
4	宁波翼翔	4,856,196	6.3855%	否	是	否	-	-	-	-	1,618,732
5	中金启德	4,838,710	6.3625%	否	否	否	-	-	-	-	4,838,710
6	海南津芙	4,594,239	6.0411%	否	否	否	-	-	-	-	4,594,239
7	越芯投资	2,419,355	3.1813%	否	否	否	-	-	-	-	2,419,355
8	海南钰信	2,185,289	2.8735%	否	否	否	-	-	-	-	2,185,289
9	鼎洪多闻	2,023,415	2.6606%	否	否	否	-	-	-	-	2,023,415
10	嘉兴嘉盈	1,618,731	2.1285%	否	否	否	-	-	-	-	1,618,731
11	宁波万润	1,552,848	2.0419%	否	是	否	-	-	-	-	517,616
12	彭建	1,528,459	2.0098%	是	否	否	-	-	-	-	382,115
13	曹鼎坤	1,500,000	1.9724%	否	是	否	-	-	-	-	500,000
14	上海勤正达	1,481,141	1.9476%	否	否	否	-	-	-	-	1,481,141
15	常明逸生	1,030,645	1.3552%	否	否	否	-	-	-	-	1,030,645
16	泓行投资	967,742	1.2725%	否	否	否	-	-	-	-	967,742
17	国改创新	967,742	1.2725%	否	否	否	-	-	-	-	967,742
18	宋红	874,464	1.1499%	是	否	否	-	-	-	-	218,616
19	鼎洪增长	809,366	1.0643%	否	否	否	-	-	-	-	809,366
20	医药基地投资公司	483,871	0.6363%	否	否	否	-	-	-	-	483,871
21	安德君悦	290,323	0.3818%	否	否	否	-	-	-	-	290,323
22	海南鼎信	242,812	0.3193%	否	否	否	-	-	-	-	242,812
合计	-	76,050,000	100%	-	-	-					47,936,367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60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53.35	5,44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1.53	2,974.2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 适用 √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44.01 万元、6,753.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74.29 万元、5,531.53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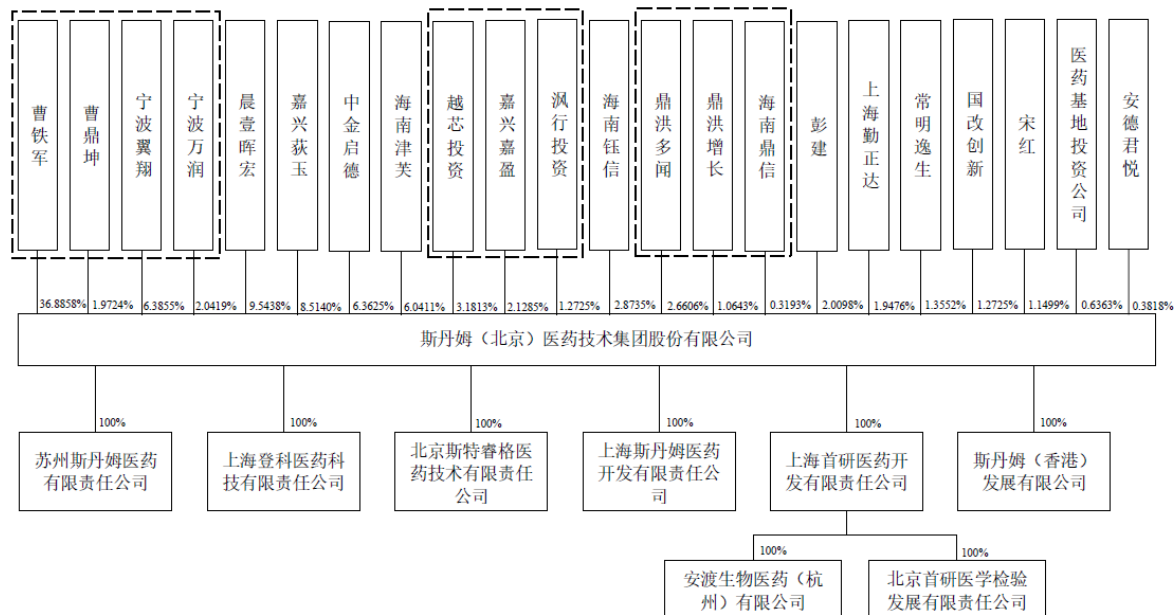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曹铁军直接持有公司 2,805.16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85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曹铁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 年 11 月 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斯丹姆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 年 8 月-1996 年 4 月 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曾	

	用名：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任药师职务 1996年4月-2000年4月 于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任医药代表职务 2000年4月-2005年3月 自由职业 2005年3月-2018年3月 于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18年3月-至今 于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曹铁军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2,805.16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858%。

此外，曹铁军担任宁波翼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翼翔间接控制公司 485.619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855%；曹铁军担任宁波万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万润间接控制公司 155.284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19%；曹铁军与曹鼎坤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曹鼎坤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权利时均与曹铁军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持一致行动，即曹铁军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曹鼎坤间接控制公司 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24%。曹铁军合计控制公司 3,596.070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2856%，能够在公司股东会决策、推选董事及监事人选过程中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曹铁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铁军。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曹铁军	28,051,660	36.8858%	自然人	否
2	晨壹晖宏	7,258,065	9.543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嘉兴荻玉	6,474,927	8.514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宁波翼翔	4,856,196	6.385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中金启德	4,838,710	6.362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海南津芙	4,594,239	6.0411%	有限责任公司	否

7	越芯投资	2,419,355	3.181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海南钰信	2,185,289	2.873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鼎洪多闻	2,023,415	2.660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嘉兴嘉盈	1,618,731	2.128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1	宁波万润	1,552,848	2.041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2	曹鼎坤	1,500,000	1.9724%	自然人	否
13	泓行投资	967,742	1.272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4	鼎洪增长	809,366	1.064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5	海南鼎信	242,812	0.319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69,393,355	91.2470%	-	-

注：

（1）宁波翼翔、宁波万润为斯丹姆员工持股平台，二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曹铁军；曹鼎坤与曹铁军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曹铁军、曹鼎坤、宁波翼翔、宁波万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7.2856%。

（2）越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阳泓行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泓行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泓华；嘉兴嘉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泓华；泓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医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医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泓华。此外，越芯投资、嘉兴嘉盈、泓行投资均为创业投资基金，该等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杭州泓华。因此，越芯投资、嘉兴嘉盈、泓行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6.5823%。

（3）鼎洪多闻、鼎洪增长、海南鼎信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招银鼎洪。因此，鼎洪多闻、鼎洪增长、海南鼎信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0442%。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曹铁军	28,051,660	36.8858	（1）曹铁军与曹鼎坤之间系亲属关系，曹鼎坤系曹铁军之子。曹鼎坤与曹铁军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宁波翼翔、宁波万润为斯丹姆员工持股平台，二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曹铁军。
	宁波翼翔	4,856,196	6.3855	
	宁波万润	1,552,848	2.0419	
	曹鼎坤	1,500,000	1.9724	
2	越芯投资	2,419,355	3.1813	（1）越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阳泓行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泓行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泓华；嘉兴嘉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泓华；泓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医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医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泓华。 （2）越芯投资、嘉兴嘉盈、泓行投资均为创业投资基金，该等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杭州泓华。
	嘉兴嘉盈	1,618,731	2.1285	
	泓行投资	967,742	1.2725	
3	鼎洪多闻	2,023,415	2.6606	该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

	鼎洪增长	809,366	1.0643	招银鼎洪。
	海南鼎信	242,812	0.3193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晨壹晖宏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LBN5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壹红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5 室-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	938,909,616	99.90%
2	晨壹红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	0.10%
合计	-	1,001,000,000	938,909,616	100%

（2） 嘉兴荻玉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荻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DDWU3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拾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8 室-6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嘉兴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00,000	80,100,000	98.77%
2	海南拾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	1.23%
合计	-	81,100,000	80,100,000	100%

（3）宁波翼翔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翼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482B2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铁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56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荣鸿	456,020	456,020	45.6020%
2	宁波泽露	254,458	254,458	25.4458%
3	宁波融锋	135,000	135,000	13.5000%
4	曹铁军	144,522	144,522	14.4522%
5	宋红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

（4）中金启德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MA339F5R8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 808 号 701-1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启智汇融（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010,000	1,082,010,000	25.55%
2	西藏弘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11.34%
3	青岛汇融启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	326,010,000	326,010,000	7.70%

	企业（有限合伙）			
4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7.08%
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7.08%
6	青岛西岸汇融启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10,000	279,010,000	6.59%
7	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3.54%
8	厦门联塑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125,000,000	2.95%
9	韩加荣	100,000,000	100,000,000	2.36%
10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36%
11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	95,000,000	2.24%
12	厦门柏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75,000,000	1.77%
13	浙旅盛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65%
14	启德智融（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0	51,000,000	1.20%
15	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18%
16	广州盈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18%
17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18%
18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18%
19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18%
20	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18%
21	苏州汇伯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18%
22	安吉方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18%
2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1.16%
24	佳德致远（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00,000	46,500,000	1.10%
25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6,000,000	46,000,000	1.09%
26	北京程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0.94%
2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71%
28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71%
29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71%
30	厦门市金创集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0.47%
31	深圳满溢通达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0.24%
合计	-	4,234,530,000	4,234,530,000	100%

（5）海南津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津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81MA17QJA96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思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240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药技术推广服务；药品研发、销售；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医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顾津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

（6）越芯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市越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BFALU9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阳泓行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浪港新村 5 幢 4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3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4	天津润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
5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
6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
7	郑炳锋	30,000,000	30,000,000	3.00%
8	宁波怀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3.00%
9	黄海燕	20,000,000	20,000,000	2.00%
10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

11	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
12	戴羽欣	20,000,000	20,000,000	2.00%
13	孙小平	10,000,000	10,000,000	1.00%
14	平阳泓行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7）海南钰信

1）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钰信涛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4JP9X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诚信创投（委派代表：熊海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2 号楼 A 区 21-08-5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海南信诚涛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00,000	310,000,000	99.80%
2	诚信创投	1,000,000	1,000,000	0.10%
3	三亚鼎信发展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0.10%
合计	-	1,000,000,000	312,000,000	100%

（8）鼎洪多闻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鼎洪多闻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9EX3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鼎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6 号楼 13B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媛媛	48,000,000	21,600,000	80.00%
2	吴琛珩	11,400,000	4,200,000	19.00%
3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50,000	1.00%
合计	-	60,000,000	26,050,000	100%

(9) 嘉兴嘉盈**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Q0E5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泓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5 室-9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赵希	20,700,000	20,700,000	99.95%
2	杭州泓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5%
合计	-	20,710,000	20,710,000	100%

(10) 宁波万润**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万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23Y0MX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铁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4 幢一层 H004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曹铁军	60,806	60,806	0.6339%
2	莫兆军	2,749,413	2,749,413	28.6607%

3	高超	993,333	993,333	10.3548%
4	姜瑄	297,000	297,000	3.0960%
5	谭大年	270,000	270,000	2.8146%
6	张秀芝	162,000	162,000	1.6887%
7	刘莹	523,533	523,533	5.4575%
8	于洪娜	108,000	108,000	1.1258%
9	左鹏	108,000	108,000	1.1258%
10	于宏峰	108,000	108,000	1.1258%
11	焦路	185,707	185,707	1.9359%
12	奚源	263,413	263,413	2.7459%
13	夏小丽	81,000	81,000	0.8444%
14	刘梦薇	81,000	81,000	0.8444%
15	屈菁	81,000	81,000	0.8444%
16	孙霖	81,000	81,000	0.8444%
17	李洁	300,620	300,620	3.1337%
18	陈静	222,913	222,913	2.3237%
19	宋红	60,956	60,956	0.6354%
20	王坦	54,000	54,000	0.5629%
21	王鲁	54,000	54,000	0.5629%
22	李丽	104,707	104,707	1.0915%
23	魏翔	388,533	388,533	4.0502%
24	倪继凤	388,533	388,533	4.0502%
25	张立伟	155,413	155,413	1.6201%
26	沈立萍	621,653	621,653	6.4803%
27	王红霞	1,010,750	1,010,750	10.5363%
28	田静	77,707	77,707	0.8100%
合计	-	9,592,988	9,592,988	100%

（11） 风行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市风行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7DHRPA9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医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震元支路南侧直江西侧 7 幢 2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绍兴市生命健康产业投	60,010,000	18,003,000	29.85%

	资有限公司			
2	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8,000,000	29.85%
3	杭州鑫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15,000,000	17.41%
4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9,000,000	14.92%
5	海南医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1,000,000	7.96%
合计	-	201,010,000	61,003,000	100%

（12） 鼎洪增长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鼎洪增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LDG6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与香山西街交汇处侨城坊 6 栋 13B0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程海庆	64,000,000	52,609,921	80.00%
2	吴琛珩	15,200,000	11,404,672	19.00%
3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
合计	-	80,000,000	64,814,593	100.00%

（13） 海南鼎信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鼎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A8Y0D35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正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2 号楼 A 区 21-06-1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

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红涛	10,950,000	3,360,000	14.60%
2	三亚鼎信发展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9,000,000	12.00%
3	胥邦君	8,500,000	2,270,000	11.33%
4	杨正洪	8,000,000	1,820,000	10.67%
5	秦黎	8,000,000	1,210,000	10.67%
6	张洋	5,000,000	2,700,000	6.67%
7	杨泱	5,000,000	1,600,000	6.67%
8	范伯轩	5,000,000	1,400,000	6.67%
9	蔡建刚	5,000,000	2,500,000	6.67%
10	张俊	5,000,000	2,600,000	6.67%
11	李吉兴	3,000,000	1,000,000	4.00%
12	陈娟	2,000,000	1,000,000	2.67%
13	邱威	500,000	320,000	0.67%
14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0.07%
合计	-	75,000,000	30,790,000	100%

(14) 上海勤正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勤正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7ANYCA5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建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2666号3、4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建全	7,000,000	7,000,000	38.25%
2	王彦丽	7,000,000	7,000,000	38.25%
3	上海衡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0	4,300,000	23.50%
合计	-	18,300,000	18,300,000	100%

(15) 常明逸生

1) 基本信息:

名称	诸暨市常明逸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CGE9397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祥云路 16 号富润大厦 19 楼 19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冯恬	5,000,000	5,000,000	23.47%
2	梁苑婷	3,000,000	3,000,000	14.08%
3	黄晓军	3,000,000	3,000,000	14.08%
4	刘华	2,100,000	2,100,000	9.86%
5	关向东	2,000,000	2,000,000	9.39%
6	黄园园	2,000,000	2,000,000	9.39%
7	何展飞	1,500,000	1,500,000	7.04%
8	江滨	1,200,000	1,200,000	5.63%
9	李力弟	1,000,000	1,000,000	4.69%
10	冯波	500,000	500,000	2.35%
合计	-	21,300,000	21,300,000	100%

（16） 国改创新

1）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市国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7H6RNN6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市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 118 号附楼 405（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99,000,000	351,697,950	99.90%
2	绍兴市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52,050	0.10%
合计	-	1,000,000,000	352,050,000	100%

(17) 医药基地投资公司**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C44XQF2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胜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 19 号 3 层 31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商标代理；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涉外调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12,0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	12,000,000	100%

(18) 安德君悦**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横琴安德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7DYFJW0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四塘村 70 号第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葛悦然	3,000,000	3,000,000	50.00%
2	万清	2,000,000	2,000,000	33.33%
3	盛文	1,000,000	1,000,000	16.67%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1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嘉兴荻玉

嘉兴荻玉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B804。其管理人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785。

②中金启德

中金启德为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K656。其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会员编码暨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③越芯投资

越芯投资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H127。其管理人杭州泓华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789。

④海南钰信

海南钰信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L990。其管理人诚信创投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718。

⑤鼎洪多闻

鼎洪多闻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H718。其管理人招银鼎洪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345。

⑥嘉兴嘉盈

嘉兴嘉盈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D329。其管理人杭州泓华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789。

⑦泓行投资

泓行投资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M535。其管理人杭州泓华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789。

⑧国改创新

国改创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C430。其管理人绍兴市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442。

⑨鼎洪增长

鼎洪增长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S984。其管理人招银鼎洪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345。

⑩海南鼎信

海南鼎信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U793。其管理人招银鼎洪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345。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2021 年 3 月，鼎洪多闻、鼎洪增长与公司、曹铁军（以下简称“创始股东”）签署《股权认购补充协议书》，诚信创投与公司、曹铁军签署《股权认购补充协议书》（海南鼎信、海南钰信于 2021 年 12 月与诚信创投签署的《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中约定由海南鼎信、海南钰信受让诚信创投全部股权，享有股东权益）。2021 年，嘉兴嘉盈与公司、曹铁军签署《股权认购补充协议书》；2021 年 5 月，嘉兴荻玉与公司、曹铁军签署《股权认购补充协议书》。鼎洪多闻、鼎洪增长、诚信创投、海南鼎信、海南钰信、嘉兴嘉盈、嘉兴荻玉统称为“A 轮投资方”，以上协议统称为“《A 轮股东协议》”。各方在《A 轮股东协议》中约定回购权、拖售权、反稀释权等。

2023 年 1 月，公司、曹铁军与国改创新、越芯投资、泓行投资、晨壹晖宏、中金启德（以下简称“B 轮投资方”）及斯丹姆有限当时全体股东就晨壹晖宏、中金启德、越芯投资、泓行投资、国改创新向斯丹姆有限增资事宜签署《有关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 轮股东协议》”），各方在《B 轮股东协议》中约定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知情权、最惠国待遇、优先认缴权、领售权等，并约定该协议及该协议中提到的相关协议构成《B 轮股东协议》各方之间的完整权利义务关系，并自《B 轮股东协议》生效起完全取代和终止《A 轮股东协议》。

2023 年 6 月，曹鼎坤、常明逸生、安德君悦分别签署《<有关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的加入确认函》（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加入确认函》”）。曹鼎坤确认加入《B

轮股东协议》，享有与曹铁军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因曹鼎坤与曹铁军持股比例不同，其应各自按照持股比例行使相关权利及履行相应义务除外）。常明逸生、安德君悦确认加入《B 轮股东协议》，享有与上海勤正达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因常明逸生、安德君悦与上海勤正达持股比例不同，其应各自按照持股比例行使相关权利及履行相应义务除外）。

2023 年 6 月，斯丹姆、曹铁军与医药基地投资公司及斯丹姆当时全体股东就医药基地投资公司向斯丹姆增资事宜签署《有关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医药基地投资公司享有《B 轮股东协议》项下等同于 B 轮投资方全部股东权利，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与医药基地投资公司统称为“投资方”。

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5 年 11 月，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项作出约定。《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调整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调整安排	终止/调整生效时间、恢复安排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
1	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投资方和创始股东（仅限其本人）	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时，投资方和创始股东（仅限其本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本第 2.2 条的约定根据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同等条件认缴对应部分新增资本。为避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认缴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认缴权的新增资本，公司其他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新增注册资本事宜时，对以下优先认缴权事项投赞成票：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投资方和创始股东（仅限其本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同等条件认缴对应部分新增资本（‘优先认缴权’），行使优先认缴权以届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中对优先认缴的安排为准，保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惠国条款”的调整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生效。其他条款的终止/调整安排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生效。在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自动恢复至本协议生效前的状态：（1）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被撤回、终止或否决，且其后六个月内公司未重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或（2）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因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而摘牌情形除外）。如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则将自动恢复至本协议生效前的状态，但恢复后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	是
2	优先清算权	投资方	如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定义如下）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如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定义如下）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为免疑义，第 2.6 条(iv)款(B)-(E)项无需扣除前述款项），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是

			（为免疑义，第 2.6.1 条(iv)款(B)-(E)项无需扣除前述款项）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i) B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公司股东..... (ii) 如在全额支付前述 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财产的，A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公司股东.....	份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其中，现有股东取得公司分配的财产（“现有股东可分配清算财产”）后，现有股东之间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调整重新分配： (i)B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现有股东..... (ii)如在全额支付前述 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现有股东可分配清算财产仍有剩余，A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现有股东.....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中强制性规定要求的权利不会恢复，该等不会恢复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挂牌指引》规定要求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如适用）。	
3	反稀释	投资方	交割日后，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 如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即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增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低于任一 B 轮投资方或 A 轮投资方届时适用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则 B 轮投资方或 A 轮投资方有权选择：创始股东补偿投资方相当于（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投资方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价格差额，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因创始股东补偿价格差额而变化；或，由创始股东向投资方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相应股权或由公司向投资方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增发相应股权.....	《B 轮股东协议》第 2.7 条“反稀释”中第 2.7.1 条项下“交割日后，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之约定，以及第 2.7.2 条项下“或由公司向投资方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增发相应股权”之约定，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终止。		是
4	知情权	投资方	只要投资方在公司中持有股权，公司应当，并且创始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向投资方交付与集团公司相关的下列文件： (i)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	《B 轮股东协议》第 2.8 条“知情权”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终止，前述终止不影响现有股东始终享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包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后的不时修订，本协议其他内容亦同）规定的知情权。		是

			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经营报告.....			
5	领售权	晨壹	若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因各种原因可合理预期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可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若有第三方向公司股东发出不低于人民币 45 亿元的估值收购公司股东所持股权的要约的，且晨壹同意接受该等收购要约的，则各方同意晨壹有权要求其他股东按照该等交易相同的价款和条件在晨壹要求的交易所需合理时间内出售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会和/或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公司股权/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股权/资产转让合同、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等。如其他公司股东届时不同意该整体出售交易的，则其有义务按照第三方提出的收购公司的条款和条件购买领售方拟出售的全部公司股权。为避免疑义，前述由晨壹领售的整体出售交易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2.6 条的规定分配相关对价。	若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因各种原因可合理预期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可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实际控制人未能依据《股东协议》第 2.1 条履行回购义务的，若有第三方向公司股东发出不低于以$[(B \text{ 轮融资后估值} + \text{后续增资额}) \times 3 \text{ 倍}]$估值收购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收购要约，且晨壹同意接受该等收购要约的，晨壹及其他投资方在该情况下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该潜在收购方（为免疑义，投资方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即能自由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那么，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拟向潜在收购方出售的股权，则晨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该等交易相同的价款和条件在晨壹要求的交易所需合理时间内出售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会和/或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公司股权/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股权/资产转让合同、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等。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所得款项应按照《股东协议》第 2.1 条约定向投资方支付回购价款。		是
6	最惠国条款	投资方	除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单独适用于相关投资方的权利外，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现有股东较之交易文件项下规定的 B 轮投资方和/或 A 轮投资方更优惠的权利、条件和条款，则该相关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条件和条款。	除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单独适用于相关投资方的权利外，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现有股东较之交易文件项下规定的 B 轮投资方和/或 A 轮投资方更优惠的权利、条件和条款（仅适用于现有股东基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对公司的投资行为享有的权利、条件和条款，不适用于现有股东基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公司的投资行为（如有）享有的权利、条件和条款），则该相关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条件和条款。		是

7	调整投资方权利	投资方	公司对任一投资方依据交易文件所享有的权利进行不利于投资方的修订或者设置交易文件中未明确约定的限制，需要经该投资方同意。	公司现有股东同意，对任一投资方依据交易文件所享有的权利进行不利于投资方的修订或者设置交易文件中未明确约定的限制，需要经该投资方同意。	是
8	股东会特殊约定	晨壹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进行以下事项或作出进行以下事项的决定、承诺，需经公司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在晨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 时，其中应包括晨壹的同意，下同）： (i) 增加注册资本（高于本次交易后公司估值、取得累计低于本次交易前公司 5% 的股权、并且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增资除外，以及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2,000 万的除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ii) 修改其章程（无需取得晨壹同意的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诸如变更住所、不影响主营业务（在本协议生效时即指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RO 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 服务）和其他不时按照本协议和章程规定增加或变更的主营业务，下同）前提下的变更经营范围等其他不影响或稀释投资方权利及不增加其他股东权利的修改除外）； (iii)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实际控制人向晨壹承诺，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拟进行以下事项或作出进行以下事项的决定、承诺，则在晨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 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同意该等事项应经过晨壹的事先同意： (i) 增加注册资本（高于本次交易后公司估值、取得累计低于本次交易前公司 5% 的股权、并且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增资除外，以及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2,000 万的除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ii) 修改其章程（无需取得晨壹同意的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诸如变更住所、不影响主营业务（在本协议生效时即指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RO 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 服务）和其他不时按照本协议和章程规定增加或变更的主营业务，下同）前提下的变更经营范围等其他不影响或稀释投资方权利及不增加其他股东权利的修改除外）； (iii)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是
9	股东会特殊约定	晨壹、中金启德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进行以下事项或作出进行以下事项的决定、承诺，需经公司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其中应包括晨壹的同意）： (i) 使公司任何未来股东享有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者稀释晨壹	实际控制人向晨壹承诺，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拟进行以下事项或作出进行以下事项的决定、承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同意该等事项应经过晨壹的事先同意： (i) 使公司任何未来股东享有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者稀释晨壹在公司的股权比例（高于本次交易后公司估值、取得累计低于本次交易前公司 5% 的	是

			在公司的股权比例（高于本次交易后公司估值、取得累计低于本次交易前公司5%的股权、并且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增资除外）； (ii) 对其进行资本结构调整、重组、兼并、派息分红，以及任何导致其控制权变更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确定）或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发生变化的事件作出决议（实际控制人向中金启德承诺，就本条款而言，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同意本条款下事项应经过中金启德的事先同意）； (iii) 每年累计对外投资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iv) 每年累计对外担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v) 变更其主营业务； (vi) 进入主营业务之外的领域。		
10	董事提名权	创始人、晨壹、海南钰信、海南鼎信、鼎洪多闻、鼎洪增长、吉林济泽、嘉兴荻玉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人，晨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晨壹董事”或“投资方董事”），创始人有权提名五（5）名董事候选人，海南钰信、海南鼎信、鼎洪多闻、鼎洪增长有权共同提名杨正洪作为董事候选人，吉林济泽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嘉兴荻玉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人选经股东会选举被任命为公司董事，股东会应当根据前述规定选举相关有权投资方提名的人选成为董事，若相关有权投资方提名人选变更，股东会应相应换选。嘉兴嘉盈、越芯投资、泓行投资有权共同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中金启德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公司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股权、并且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增资除外）； (ii) 对其进行资本结构调整、重组、兼并、派息分红，以及任何导致其控制权变更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确定）或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发生变化的事件作出决议（实际控制人向中金启德承诺，就本条款而言，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同意本条款下事项应经过中金启德的事先同意）； (iii) 每年累计对外投资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iv) 每年累计对外担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v) 变更其主营业务； (vi) 进入主营业务之外的领域。	是

11	监事提名权	创始股东、海南津芙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三（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设监事会主席一（1）人，由全体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三（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实际控制人承诺，两（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中，创始股东有权提名一（1）名监事候选人，海南津芙有权提名一（1）名监事候选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选举监事的股东会上对前述相关有权方提名的人选成为监事投赞成票。监事任期为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是
12	违约责任	投资方	公司、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实体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对于因公司、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实体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而使投资方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投资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公司、创始股东和员工持股实体应分别并且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赔偿、为投资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投资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投资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实体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对于因公司、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实体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而使投资方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投资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创始股东和员工持股实体应分别并且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赔偿、为投资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投资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投资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生效。在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自动恢复至本协议生效前的状态，但公司就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实体在《B 轮股东协议》第 2.1 条“回购权”条款和第 2.7 条“反稀释”条款项下义务承担的连带违约责任不会恢复：（1）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被撤回、终止或否决，且其后六个月内公司未重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或（2）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因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而摘牌情形除外）。如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则将自动恢复至本协议生效前的状态，但恢复后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中强制性规定的权利不会恢复，该等不会恢复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挂牌指引》规定要求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如适用），且公司就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实体在《B 轮股东协议》第 2.1 条“回购权”条款和第 2.7 条“反稀释”条款项下义务承担	是

					的连带违约责任不会恢复。	
--	--	--	--	--	--------------	--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截至《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除《B 轮股东协议》第 2.8 条“知情权”外，各投资方未曾行使或主张行使过《B 轮股东协议》第二条“投资方的特别权利”约定的其他投资方特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领售权、最惠国条款）。截至《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各投资方自始未曾行使或要求行使过《B 轮股东协议》第 2.1 条“回购权”条款、第 2.7 条“反稀释”条款或《A 轮股东协议》第七条“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自始未曾要求公司就该等条款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进一步确认，各方就其自身确认，其就各轮股东协议以及各轮投资协议的签署及截至《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日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未曾主张其他方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对于已经终止/调整前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各方按照《B 轮股东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并按照《挂牌指引》的规定终止/调整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投资方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等各方在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调整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B 轮股东协议》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除经《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调整后仍然保留的“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领售权”“最惠国条款”“调整投资方权利”“股东会特殊约定”“董事提名权”和“监事提名权”（参见上表“终止/调整安排”列）外，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的规定
1	回购权	投资方	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以较早者为准），投资方有权单独要求创始股东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或由该等投资方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i)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是
2	股权转让限制	嘉兴荻玉、晨壹、中金启德	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未经嘉兴荻玉、晨壹和中金启德事先书面同意，核心股东及通过员工持股实体、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被授予人（“限制转股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出售、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经嘉兴荻玉、晨壹和中金启德同意之股权转让的受让人或限制转股人的合法继承人，也将受到第 2.3 条、第 2.4 条及第 2.5 条及其他条款的限制。经嘉兴荻玉、晨壹和中金启德事先书面同意限制转股人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或合法继承人的，限制转股人应就该等受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	是
3	优先购买权	投资方	除第 2.3.2 条另有约定外，受限于上述第 2.3.1 条的约定，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若核心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投资方（“优先购买股东”）	是

			有优先购买权，按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为避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购买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公司股权，公司其他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4	共同出售权	投资方	如果投资方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共售权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本第2.5条的约定按照受让方提出的同等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第2.5条规定的前提下，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共售权股东有权在收到上述第2.4.2条约定的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共售权股东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每名共售权股东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 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该共售权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有共售权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是
5	变更注册地址同意权	医药基地投资公司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应当经B+轮投资方同意，但如果公司股东大会2/3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则无需再经B+轮投资方同意。	是

对于尚未终止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挂牌指引》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该条款的内容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对于尚未终止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现有股东，相关义务主体具有履约能力。尚未终止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曹铁军	是	否	/
2	晨壹晖宏	是	否	晨壹晖宏系已备案私募基金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特殊目的载体。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2020年3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U048。其管理人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356。
3	嘉兴荻玉	是	否	系私募基金股东
4	宁波翼翔	是	是	宁波翼翔系斯丹姆的一级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翼翔的有限合伙人宁波荣鸿、宁波泽露、宁波融锋系斯丹姆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5	中金启德	是	否	系私募基金股东
6	海南津芙	是	否	系有限责任公司
7	越芯投资	是	否	系私募基金股东
8	海南钰信	是	否	系私募基金股东
9	鼎洪多闻	是	否	系私募基金股东

10	嘉兴嘉盈	是	否	系私募基金股东
11	宁波万润	是	是	系斯丹姆的一级员工持股平台
12	彭建	是	否	/
13	曹鼎坤	是	否	/
14	上海勤正达	是	否	上海勤正达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15	常明逸生	是	否	常明逸生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16	泓行投资	是	否	系私募基金股东
17	国改创新	是	否	系私募基金股东
18	宋红	是	否	/
19	鼎洪增长	是	否	系私募基金股东
20	医药基地投资公司	是	否	系国有股东
21	安德君悦	是	否	安德君悦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22	海南鼎信	是	否	系私募基金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斯丹姆有限设立情况

2004 年 12 月 30 日，曹铁军、王全峰共同签署《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曹铁军、王全峰共同出资设立斯丹姆有限。章程约定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北村 25 号院 5 号楼 1 门 102 室”，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40 万元，其中曹铁军认缴 2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王全峰认缴 1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截至 2005 年 2 月 22 日，曹铁军已实缴出资 20.40 万元；王全峰已实缴出资 19.60 万元。

2005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斯丹姆有限设立登记，并向斯丹姆有限颁发注册号为 11010828007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斯丹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铁军	货币出资	20.40	20.40	51.00%
2	王全峰	货币出资	19.60	19.60	49.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2、斯丹姆股份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由以下 21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铁军	净资产折股	2,805.1660	37.4022%
2	晨壹晖宏	净资产折股	725.8065	9.6774%
3	嘉兴荻玉	净资产折股	647.4927	8.6332%
4	宁波翼翔	净资产折股	485.6196	6.4749%
5	中金启德	净资产折股	483.8710	6.4516%
6	吉林济泽	净资产折股	459.4239	6.1257%
7	越芯投资	净资产折股	241.9355	3.2258%
8	海南钰信	净资产折股	218.5289	2.9137%
9	鼎洪多闻	净资产折股	202.3415	2.6979%
10	嘉兴嘉盈	净资产折股	161.8731	2.1583%
11	彭建	净资产折股	152.8459	2.0379%
12	曹鼎坤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2.0000%

13	上海勤正达	净资产折股	148.1141	1.9749%
14	常明逸生	净资产折股	103.0645	1.3742%
15	宁波万润	净资产折股	98.6719	1.3156%
16	泓行投资	净资产折股	96.7742	1.2903%
17	国改创新	净资产折股	96.7742	1.2903%
18	宋红	净资产折股	87.4464	1.1660%
19	鼎洪增长	净资产折股	80.9366	1.0792%
20	安德君悦	净资产折股	29.0323	0.3871%
21	海南鼎信	净资产折股	24.2812	0.3237%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公司系由斯丹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6月3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斯丹姆有限以202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斯丹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斯丹姆有限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410,307,472.67元，按照1:0.1828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审计及评估

2023年6月3日，致同出具“致同审字（2023）第110B02482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2月28日，斯丹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10,307,472.67元。

2023年6月4日，北方亚事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70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2月28日，斯丹姆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1,355.81万元。

（3）发起人协议

2023年6月15日，斯丹姆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方式、组织形式、宗旨和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和管理形式、基本组织机构、财务制度、股份总额及面值、股份发行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4）发起人出资

2023年6月19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15日，斯丹姆（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斯丹姆有限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41,355.81万元，作价41,030.75万元折股投入，其中7,500万元折合为斯丹姆（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

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5）创立大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工商登记

2023 年 6 月 19 日，斯丹姆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195841XL 的《营业执照》。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 年 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 18 日，晨壹晖宏、中金启德、越芯投资、泓行投资、国改创新与斯丹姆有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晨壹晖宏以 10,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0.7110 万元，中金启德以 6,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4266 万元，越芯投资以 5,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3555 万元，泓行投资以 2,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1422 万元，国改创新以 2,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1422 万元。

2023 年 1 月 18 日，吉林济泽分别和晨壹晖宏、中金启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林济泽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55.3555 万元出资转让给晨壹晖宏；吉林济泽以 4,0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44.2844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金启德。

2023 年 1 月 18 日，斯丹姆有限原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由 1,416.6666 万元增加至 1,716.0205 万元，其中晨壹晖宏以 10,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0.7110 万元，中金启德以 6,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4266 万元，越芯投资以 5,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3555 万元，泓行投资以 2,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1422 万元，国改创新以 2,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1422 万元，宁波万润以 609.562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5764 万元；（2）同意吉林济泽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55.3555 万元出资转让给晨壹晖宏，以 4,0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 44.2844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金启德；（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 月 18 日，斯丹姆有限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由曹铁军、海南鼎信、海南钰信、吉林济泽、嘉兴嘉盈、嘉兴荻玉、宁波翼翔、彭建、上海勤正达、鼎洪多闻、鼎洪增长、宋红、宁波万润、晨壹晖宏、中金启德、越芯投资、泓行投资、国改创新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2月10日，斯丹姆有限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195841XL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斯丹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铁军	货币出资	693.0889	693.0889	40.3893
2	晨壹晖宏	货币出资	166.0665	166.0665	9.6774
3	嘉兴荻玉	货币出资	148.1481	148.1481	8.6332
4	吉林济泽	货币出资	111.7601	111.7601	6.5127
5	宁波翼翔	货币出资	111.1111	111.1111	6.4749
6	中金启德	货币出资	110.7110	110.7110	6.4516
7	越芯投资	货币出资	55.3555	55.3555	3.2258
8	海南钰信	货币出资	50.0000	50.0000	2.9137
9	鼎洪多闻	货币出资	46.2963	46.2963	2.6979
10	彭建	货币出资	39.4000	39.4000	2.2960
11	嘉兴嘉盈	货币出资	37.0370	37.0370	2.1583
12	上海勤正达	货币出资	33.8889	33.8889	1.9749
13	宁波万润	货币出资	22.5764	22.5764	1.3156
14	宋红	货币出资	22.2222	22.2222	1.2950
15	泓行投资	货币出资	22.1422	22.1422	1.2903
16	国改创新	货币出资	22.1422	22.1422	1.2903
17	鼎洪增长	货币出资	18.5185	18.5185	1.0792
18	海南鼎信	货币出资	5.5556	5.5556	0.3237
合计			1,716.0205	1,716.0205	100.0000

2、2023年6月，股权转让

2023年6月1日，斯丹姆有限原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曹铁军将所持斯丹姆有限34.3204万元出资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鼎坤、将所持斯丹姆有限16.9388万元出资以1,5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明逸生；（2）同意宋红将所持斯丹姆有限2.2142万元出资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明逸生；（3）同意彭建将所持斯丹姆有限4.4284万元出资以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明逸生；（4）同意吉林济泽将所持斯丹姆有限6.6427万元出资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德君悦；（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6月1日，曹铁军和曹鼎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曹铁军将其持有斯丹姆有限34.3204万元出资额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鼎坤；曹铁军和常明逸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

定曹铁军将其持有斯丹姆有限 16.9388 万元出资额以 1,5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明逸生；宋红和常明逸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宋红将其持有斯丹姆有限 2.2142 万元出资额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明逸生；彭建和常明逸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彭建将其持有斯丹姆有限 4.4284 万元出资额以 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明逸生；吉林济泽和安德君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吉林济泽将其持有斯丹姆有限 6.6427 万元出资额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德君悦。

2023 年 6 月 1 日，斯丹姆有限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由曹铁军、海南鼎信、海南钰信、吉林济泽、嘉兴嘉盈、嘉兴荻玉、宁波翼翔、彭建、上海勤正达、鼎洪多闻、鼎洪增长、宋红、宁波万润、晨壹晖宏、中金启德、越芯投资、泓行投资、国改创新、曹鼎坤、常明逸生、安德君悦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6 月 1 日，斯丹姆有限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195841XL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斯丹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铁军	货币出资	641.8297	641.8297	37.4022
2	晨壹晖宏	货币出资	166.0665	166.0665	9.6774
3	嘉兴荻玉	货币出资	148.1481	148.1481	8.6332
4	宁波翼翔	货币出资	111.1111	111.1111	6.4749
5	中金启德	货币出资	110.7110	110.7110	6.4516
6	吉林济泽	货币出资	105.1174	105.1174	6.1257
7	越芯投资	货币出资	55.3555	55.3555	3.2258
8	海南钰信	货币出资	50.0000	50.0000	2.9137
9	鼎洪多闻	货币出资	46.2963	46.2963	2.6979
10	嘉兴嘉盈	货币出资	37.0370	37.0370	2.1583
11	彭建	货币出资	34.9716	34.9716	2.0379
12	曹鼎坤	货币出资	34.3204	34.3204	2.0000
13	上海勤正达	货币出资	33.8889	33.8889	1.9749
14	常明逸生	货币出资	23.5814	23.5814	1.3742
15	宁波万润	货币出资	22.5764	22.5764	1.3156
16	泓行投资	货币出资	22.1422	22.1422	1.2903
17	国改创新	货币出资	22.1422	22.1422	1.2903
18	宋红	货币出资	20.0080	20.0080	1.1660
19	鼎洪增长	货币出资	18.5185	18.5185	1.0792
20	安德君悦	货币出资	6.6427	6.6427	0.3871

21	海南鼎信	货币出资	5.5556	5.5556	0.3237
合计			1,716.0205	1,716.0205	100.0000

3、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斯丹姆股份设立情况”。

4、2023 年 6 月，增资

2023 年 6 月 21 日，斯丹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8.3871 万元，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7,548.3871 万元。

2023 年 6 月 26 日，医药基地投资公司与斯丹姆及其他相关方签署《有关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医药基地投资公司以 1,000.00 万元认购斯丹姆新增 48.3871 万股股份。

2023 年 6 月 26 日，斯丹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8.3871 万元，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7,548.3871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6 月 28 日，斯丹姆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195841XL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斯丹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铁军	2,805.1660	37.1625
2	晨壹晖宏	725.8065	9.6154
3	嘉兴荻玉	647.4927	8.5779
4	宁波翼翔	485.6196	6.4334
5	中金启德	483.8710	6.4103
6	吉林济泽	459.4239	6.0864
7	越芯投资	241.9355	3.2051
8	海南钰信	218.5289	2.8950
9	鼎洪多闻	202.3415	2.6806
10	嘉兴嘉盈	161.8731	2.1445
11	彭建	152.8459	2.0249
12	曹鼎坤	150.0000	1.9872

13	上海勤正达	148.1141	1.9622
14	常明逸生	103.0645	1.3654
15	宁波万润	98.6719	1.3072
16	泓行投资	96.7742	1.2821
17	国改创新	96.7742	1.2821
18	宋红	87.4464	1.1585
19	鼎洪增长	80.9366	1.0722
20	医药基地投资公司	48.3871	0.6410
21	安德君悦	29.0323	0.3846
22	海南鼎信	24.2812	0.3217
合计		7,548.3871	100.0000

5、2025 年 5 月，增资

2024 年 12 月 12 日，斯丹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6.6129 万元，注册资本由 7,548.3871 万元增加至 7605 万元。宁波万润以 7.95 元/股的价格认购斯丹姆新增 56.6129 万股股份。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斯丹姆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6.6129 万元，注册资本由 7,548.3871 万元增加至 7605 万元。宁波万润以 7.95 元/股的价格认购斯丹姆新增 56.6129 万股股份，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5 年 5 月 9 日，斯丹姆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195841XL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斯丹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铁军	2,805.1660	36.8858
2	晨壹晖宏	725.8065	9.5438
3	嘉兴荻玉	647.4927	8.5140
4	宁波翼翔	485.6196	6.3855
5	中金启德	483.8710	6.3625
6	海南津芙	459.4239	6.0411
7	越芯投资	241.9355	3.1813
8	海南钰信	218.5289	2.8735

9	鼎洪多闻	202.3415	2.6606
10	嘉兴嘉盈	161.8731	2.1285
11	宁波万润	155.2848	2.0419
12	彭建	152.8459	2.0098
13	曹鼎坤	150.0000	1.9724
14	上海勤正达	148.1141	1.9476
15	常明逸生	103.0645	1.3552
16	泓行投资	96.7742	1.2725
17	国改创新	96.7742	1.2725
18	宋红	87.4464	1.1499
19	鼎洪增长	80.9366	1.0643
20	医药基地投资公司	48.3871	0.6363
21	安德君悦	29.0323	0.3818
22	海南鼎信	24.2812	0.3193
合计		7,605.0000	100.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斯丹姆共有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宁波翼翔、宁波万润、宁波荣鸿、宁波泽露、宁波融锋。其中，宁波翼翔、宁波万润为斯丹姆的直接股东，系斯丹姆的一级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荣鸿、宁波泽露、宁波融锋为宁波翼翔的有限合伙人，系斯丹姆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关于宁波翼翔、宁波万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宁波荣鸿、宁波泽露、宁波融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荣鸿

名称	宁波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6-2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BR5PW43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4 幢一层 K00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泽露

名称	宁波泽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6-2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BQNDQL9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4 幢一层 K00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融锋

名称	宁波融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6-2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BRT33P1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4 幢一层 K00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斯丹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翼翔，由宁波翼翔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 111.1111 万元的出资额，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向宋红授予公司 22.2222 万元出资额作为股权激励，具体由曹铁军向宋红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 3.7834 元/出资额，合计 84.075 万元；（3）向宋红授予宁波翼翔 1%财产份额作为股权激励；（4）曹铁军出资 110 万元持有宁波翼翔 99%财产份额。

2022 年 6 月 14 日，斯丹姆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激励方案》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该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方式为设立持股平台宁波荣鸿、宁波泽露、宁波融锋，激励对象认购宁波荣鸿、宁波泽露、宁波融锋的合伙企业份额，宁波荣鸿、宁波泽露、宁波融锋受让曹铁军持有的宁波翼翔 75.482%的合伙企业份额，从而实现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23 年 1 月 10 日，斯丹姆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的实施方式为激励对象通过认购宁波万润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23 年 1 月 18 日，斯丹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万润以 609.5628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5764 万元。

2023 年 6 月 21 日，斯丹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第三期股权激励的实施方式为激励对象通过认购宁波万润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斯丹姆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宁波万润以 7.9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 56.6129 万股股份。前述董事会、股东会亦审议通过了《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斯丹姆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5 年 3 月修订）>的议案》，对《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了修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针对性地激励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将激励员工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进一步发挥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未因员工股权激励而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504,298.62 元、2,971,681.71 元、2,213,501.53 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

（1）于宏峰代王全峰持有斯丹姆有限股权

2005年3月斯丹姆有限设立时，王全峰实缴出资19.60万元，持有斯丹姆有限49.00%的股权。

2007年11月，王全峰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19.60万元出资转让给于宏峰。本次转让系于宏峰代王全峰持有，因此并未支付转让价款。股权代持的原因为王全峰因身体健康原因，打算出国休养，不便于履行股东义务、签署相关文件，故委托亲属于宏峰代持斯丹姆有限股权。

2011年6月，于宏峰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19.60万元出资转让给肖素华，转让对价为19.6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2年由曹铁军向王全峰以现金支付。本次转让系王全峰因个人财产、对外投资的整体规划，经慎重考虑决定退出公司，曹铁军有意愿受让王全峰持有的斯丹姆有限股权。为避免曹铁军受让股权后斯丹姆有限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故曹铁军委托母亲肖素华代本人受让王全峰持有的斯丹姆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全峰和于宏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即结束，王全峰不再持有斯丹姆有限的股权。

（2）肖素华代曹铁军持有斯丹姆有限股权

2011年6月，肖素华代曹铁军受让于宏峰代王全峰持有的斯丹姆有限股权，曹铁军与其母肖素华形成股权代持关系。此后，因斯丹姆有限股东同比例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肖素华持有的斯丹姆股权增加至347万元，但均为代曹铁军持有。

2020年11月，肖素华将其持有的斯丹姆有限347万元出资转让给曹铁军。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因此并未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肖素华和曹铁军的代持关系即结束，肖素华不再持有斯丹姆有限的股权。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进行还原，就前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当事人均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或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

情形。

2、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

斯丹姆有限 2005 年 3 月设立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4 年修订）规定进行验资，斯丹姆有限 2013 年 4 月增资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规定进行验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为优化首都经济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设立、投资对首都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促进经济发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撤销）制定规则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三（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关于斯丹姆有限 2005 年 3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缴纳情况，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截至 2005 年 2 月 22 日，曹铁军已实缴出资 20.40 万元，王全峰已实缴出资 19.60 万元。因此，斯丹姆有限 2005 年 3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2005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斯丹姆有限设立登记，并向斯丹姆有限颁发注册号为 11010828007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关于斯丹姆有限 2013 年 4 月增资时注册资本缴纳情况，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斯丹姆有限已收到曹铁军、肖素华、彭建实缴的 60.00 万元出资。因此，斯丹姆有限 2013 年 4 月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2013 年 4 月 19 日，斯丹姆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80072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5 年 6 月 25 日，致同已就斯丹姆有限 2005 年 3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补充出具致同验字（2025）第 110C000180 号《验资报告》，并已就斯丹姆有限 2013 年 4 月增资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补充出具致同验字（2025）第 110C000179 号《验资报告》。

因此，斯丹姆有限 2005 年 3 月设立时及 2013 年 4 月增资时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是已经按照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将注册资本金足额交存到“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验后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此外，公司已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斯丹姆有限 2005 年 3 月设立时及 2013 年 4 月增资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补充出具《验资报告》。

综上，上述未履行验资程序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的国资股东出资情况

医药基地投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对公司进行了投资。2023 年 6 月 9 日，北京奥德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投资所涉及的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奥德瑞评报字[2023]1-025 号）。医药基地投资公司已就投资斯丹姆有限事项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023 年 6 月 20 日，大兴区国资委向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关于对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请示>的批复》（京兴国资发[2023]42 号），同意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医药基地投资公司对斯丹姆有限进行股权投资 1,000 万元。

2025 年 6 月 11 日，大兴区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北京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国资管理程序事项的函》，确认“医药基地投资公司投资斯丹姆不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资产评估的备案程序；该次投资活动已经过区国资委批复同意，已办理国有产权登记，不存在程序性瑕疵，经济行为合法、有效”。

国有股东医药基地投资公司对斯丹姆的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4、公司历史上的合并事项

公司历史上曾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斯丹姆技术。

2023 年 12 月 8 日，斯丹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斯丹姆技术，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3 日，斯丹姆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斯丹姆技术。吸收合并完成后，斯丹姆存续，斯丹姆技术注销。吸收合并前被吸收方斯丹姆技术的债权债务均由斯丹姆无条件承继，吸收合并后斯丹姆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不变。

2023 年 12 月 23 日，斯丹姆技术唯一股东斯丹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斯丹姆技术被斯丹姆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斯丹姆技术注销。

2023 年 12 月 23 日，斯丹姆与斯丹姆技术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斯丹姆吸收合并斯丹姆技术。吸收合并完成后，斯丹姆存续，斯丹姆技术注销。吸收合并前被吸收方斯丹姆技术的债权债务均由斯丹姆无条件承继。

2023 年 12 月 28 日，斯丹姆在北京晚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自斯丹姆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接到任何债权人有关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2024 年 9 月 27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对斯丹姆技术准予

注销登记。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斯丹姆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666 号 4 幢 121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聚焦于预防用疫苗临床研究服务领域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斯丹姆持股 100%

注：上海斯丹姆原由公司持股 95%、宋红持股 5%。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已与宋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红将其持有的上海斯丹姆 5%股权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斯丹姆尚未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733.39	19,906.28
净资产	10,437.68	9,372.22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984.86	15,929.90
净利润	1,001.18	3,864.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上海首研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666 号 4 幢 1246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聚焦于治疗药物前沿领域临床研究服务及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斯丹姆持股 1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25.72	13,422.77
净资产	-2,357.49	-960.03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283.11	4,780.32
净利润	-1,417.16	-921.9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上海首研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3、 斯特睿格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主要业务	聚焦于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斯丹姆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80.59	3,564.15
净资产	-7,224.55	-6,854.93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275.01	3,288.76
净利润	-372.99	-967.6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 安渡生物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知恒巷 18 号 1 号楼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实缴资本	8,5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安渡生物是上海首研开展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业务的主体之一，其开展的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	上海首研持股 100%

持股比例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76.49	2,086.18
净资产	685.64	1,236.19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21.13	60.06
净利润	-550.54	-93.3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安渡生物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其自 2024 年 12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当月的营业收入。

5、北京首研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50 号院 6 号楼 2 层 20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北京首研是上海首研开展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业务的主体之一，其开展的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首研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40.71	2,185.19
净资产	-191.63	332.39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59.05	55.00
净利润	-530.54	-667.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苏州斯丹姆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2 幢 2003、2004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暂未实际对外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对外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	斯丹姆持股 100%

持股比例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0.12	990.25
净资产	858.28	880.94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3	-
净利润	-22.67	-45.8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7、上海登科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666 号 4 幢 122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暂未实际对外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对外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斯丹姆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32.84	2,624.90
净资产	315.29	311.89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27	0.05
净利润	3.40	-8.5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8、斯丹姆香港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住所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3,00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暂未实际对外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对外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斯丹姆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0.6	-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6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全资子公司斯丹姆技术。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斯丹姆技术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4、公司历史上的合并事项”。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广西诺森	10%	500	2019 年 6 月 19 日	成都诺森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	无业务往来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参股公司江苏云构。

2024 年 12 月 12 日，斯丹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江苏云构药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曹铁军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云构 12.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 万元，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曹铁军回避表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斯丹姆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江苏云构药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曹铁军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云构 12.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云构的股权。关联股东曹铁军、曹鼎坤、宁波翼翔和宁波万润回避表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斯丹姆与曹铁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斯丹姆以 120 万元的价格向

曹铁军转让其持有的江苏云构 12.00%的股权。

2025 年 1 月 6 日，江苏云构取得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4MA1X2MXP4Q 的《营业执照》，就本次出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曹铁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67.11	本科	/
2	宋红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78.11	本科	/
3	杨正洪	董事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中国	香港居留权	男	1975.9	博士	/
4	彭建	董事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54.3	大专	/
5	金良超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40.11	本科	/
6	胡允执	董事	2024 年 8 月 2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91.4	硕士	/
7	谢卉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65.6	本科	/
8	惠宇明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66.10	硕士	/
9	屈菁	董事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89.9	硕士	/
10	于宏峰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77.3	本科	/
11	王思雨	监事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97.3	本科	/
12	陆晔	监事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74.6	大专	/
13	聂生永	首席财务官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86.11	硕士	/
14	魏翔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89.10	硕士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曹铁军	曹铁军的职业经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内容。
2	宋红	2003 年 8 月-2004 年 5 月 于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任新药研究员职务 2004 年 6 月-2006 年 2 月 于北京迈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临床研究专员职务 2006 年 3 月-2016 年 3 月 于公司任高级临床总监职务 2016 年 3 月-2023 年 6 月 于公司任副总裁职务 2023 年 6 月-至今 于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

		2021 年 12 月-至今 于公司任董事职务 2020 年 4 月-2023 年 1 月 于上海斯丹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023 年 1 月-至今 于上海斯丹姆任执行董事职务
3	杨正洪	2001 年 3 月-2006 年 7 月 先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任高级经理、审核员职务 2006 年 7 月-2007 年 11 月 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监职务 2007 年 11 月-2009 年 3 月 于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职务 2009 年 6 月-2011 年 10 月 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1 年 10 月-2013 年 10 月 于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职务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9 月 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 于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 于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风控负责人职务 2019 年 3 月-至今 于招银鼎洪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21 年 5 月-至今 于公司任董事职务
4	彭建	1969 年-1971 年 于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任职 1971 年-1981 年 于山东省青岛生建机械厂任工人职务 1981 年-2014 年 于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部长职务 2016 年 9 月-至今 于公司任顾问职务 2018 年 3 月-至今 于公司任董事职务
5	金良超	1965 年 9 月-1975 年 1 月 于七机部一院 12 所任技术员职务 1975 年 2 月-2000 年 12 月 于航天部第 708 所任航天质量认证中心副主任职务 2023 年 6 月-至今 于公司任独立董事职务
6	胡允执	2016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 于北京中关村科技金融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职务 2017 年 1 月-2020 年 5 月 于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职务 2020 年 6 月-2021 年 10 月 于药明汇英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业务董事职务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 于上海竑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业务董事职务 2022 年 4 月-至今 于上海彤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业务董事职务 2024 年 8 月-至今 于公司任董事职务
7	谢卉	1986 年 10 月-1996 年 12 月 于开封电机厂任会计、财务处长职务 1997 年 1 月-1999 年 12 月 于开封会计师事务所任外资部副经理职务 2000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 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合伙人职务 2019 年 12 月-至今 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职务 2023 年 6 月-至今 于公司任独立董事职务
8	惠宇明	1989 年 7 月-1991 年 1 月 于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任翻译职务 1991 年 1 月-1996 年 6 月 于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总社任翻译职务 1996 年 7 月-2000 年 10 月 自由职业 2000 年 11 月-2005 年 2 月 于英中贸易协会北京代表处任顾问职务 2005 年 3 月-2006 年 12 月 自由职业 2007 年 1 月-2009 年 2 月 于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职务 2009 年 3 月-2009 年 6 月 自由职业 2009 年 7 月-2011 年 4 月 于罗瓦楼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中国区经理职务 2011 年 5 月-2012 年 9 月 自由职业

		2012年10月-2015年12月 于北京阁瑞首率顾问有限公司任主任职务 2016年1月-2017年8月 自由职业 2017年9月-2018年3月 于天氏吉（北京）气候环境保护顾问有限公司任主任职务 2012年9月-2025年1月 于北京市西城区思瑞可持续发展研究所任所长职务 2022年1月-至今 于气候组织（英国）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职务 2023年6月-至今 于公司任独立董事职务
9	屈菁	2016年7月-2019年10月 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职务 2019年10月-至今 于公司任高级财务经理职务 2021年12月-至今 于公司任董事职务
10	于宏峰	1999年7月-2003年3月 于大连金港大酒店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3年3月-2007年3月 于大连金港安迪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负责质量检测 2007年3月-2023年6月 于公司先后任监查员、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运营总监职务 2021年12月-至今 于公司任监事职务 2023年6月-至今 于公司任临床监查高级总监职务
11	王思雨	2020年7月-2022年11月 于北京中生恒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查员职务 2022年12月-2023年10月 自由职业 2023年11月-至今 于海南津芙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2023年12月-至今 于公司任监事职务
12	陆晔	1993年3月-1998年7月 于北京双鹤药业有限公司任业务代表职务 1998年8月-2000年12月 于北京永正医药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职务 2001年1月-2006年4月 于昆明滇红药业有限公司任地区经理职务 2006年5月-2010年10月 于公司任业务经理职务 2010年11月-2011年7月 自由职业 2011年8月-2013年3月 于匈牙利吉瑞医药有限公司任地区经理职务 2013年4月-2017年5月 于北京勤和元康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职务 2017年6月-至今 于公司任采购经理职务 2023年6月-至今 于公司任监事职务
13	聂生永	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 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员职务 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 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经理职务 2018年1月至2022年6月 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经理职务 2022年6月-2023年6月 于斯丹姆有限任财务总监 2023年6月-2025年4月 于公司任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5年4月-至今 于公司任首席财务官职务
14	魏翔	2012年10月-2015年5月 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职务 2015年6月-2016年10月 于伦敦商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 2016年12月-2021年8月 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经理职务 2021年8月-2024年11月 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职务 2024年12月-2025年4月 于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25年4月-至今 于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71,847.94	72,533.48	74,314.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296.91	44,339.85	39,122.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775.02	43,871.24	38,851.80
每股净资产（元）	6.09	5.87	5.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2	5.81	5.15
资产负债率	35.56%	38.87%	47.36%
流动比率（倍）	2.32	1.91	1.78
速动比率（倍）	2.01	1.71	1.68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249.57	68,785.59	66,433.83
净利润（万元）	1,285.63	6,946.59	5,71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5.58	6,753.35	5,44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9.03	5,668.04	3,15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0.29	5,531.53	2,974.29
毛利率	28.91%	32.80%	31.2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77%	16.39%	1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4%	13.42%	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89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89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8	6.56	8.44
存货周转率（次）	23.13	40.38	4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56.73	-4,404.07	-1,037.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4	-0.58	-0.1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48.85	3,070.18	2,814.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2%	4.46%	4.24%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2025 年 1-5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已年化处理）

- 8、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2025 年 1-5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已年化处理）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2025 年 1-5 月的稀释每股收益已年化处理）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25 年 1-5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25 年 1-5 月的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金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负责人	李胤康
项目组成员	孔德进、李宗汉、冷学琪、夏冰清、黄智、尹涵之、任孟琦、梁勇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冯泽伟、李博然、向俊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邓冰清

（四）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601
联系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57801
经办注册评估师	曹航、张华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一站式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的合同研究组织，即临床 CRO 企业。就服务内容而言，公司提供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是指为申办者提供的 I 至 IV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的综合服务，贯穿了从 IND 申报、临床试验到 NDA 申报的全周期临床研究流程。除此之外，公司也会根据申办者的需求单独提供临床研究中的部分环节服务或某些专项服务，包括医学事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生物样本检测、临床阶段和上市后的药物警戒、注册及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	--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秉承着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发展目标，立足中国，放眼全球，为医疗行业客户在研发创新上提供优质服务。公司提供的临床研究服务涵盖 Pre-IND 到 NDA 及上市后各个阶段，主营业务包括临床研究综合技术服务，以及临床研究专项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医学事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生物样本检测、药物警戒、注册事务及 SMO）。公司覆盖了内分泌代谢、肝病、肿瘤、自免等治疗药物临床研究领域和工程疫苗、核酸疫苗、多联多价疫苗、病毒载体疫苗等多种技术路线疫苗临床研究领域，已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梯队，包括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专业的项目执行团队，人员规模超 1,300 人。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为约 600 个客户提供临床研究服务，与全国超过 600 家医疗机构及 15 个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中心”）展开合作，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医药、华润医药、远大医药、迈威生物等国内优质医药企业，及康泰生物、沃森生物等多个国内头部疫苗企业。其中，在治疗药物临床研究方面，公司在肝病、感染、内分泌代谢、血液肿瘤等细分领域已形成特色优势，同时布局了细胞基因治疗、核药等前沿领域；在预防用疫苗临床研究方面，公司相关业务快速发展，在 HPV 疫苗等细分领域形成了特色优势，已跻身行业前列，客户资源和项目资源丰富。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通过系统化的项目进程管理，以优质的服务质量和稳定的产品交付效率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 2021 年入选中关村“2021 年瞪羚企业名单”，2025 年被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最近连续三年荣获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颁发的“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中国医药研发 50 强企业”奖项，2022 年获得中国药理学会药物临床试验专业委员会颁发的“临床试验行业发展贡献奖”；子公司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上海首研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及两家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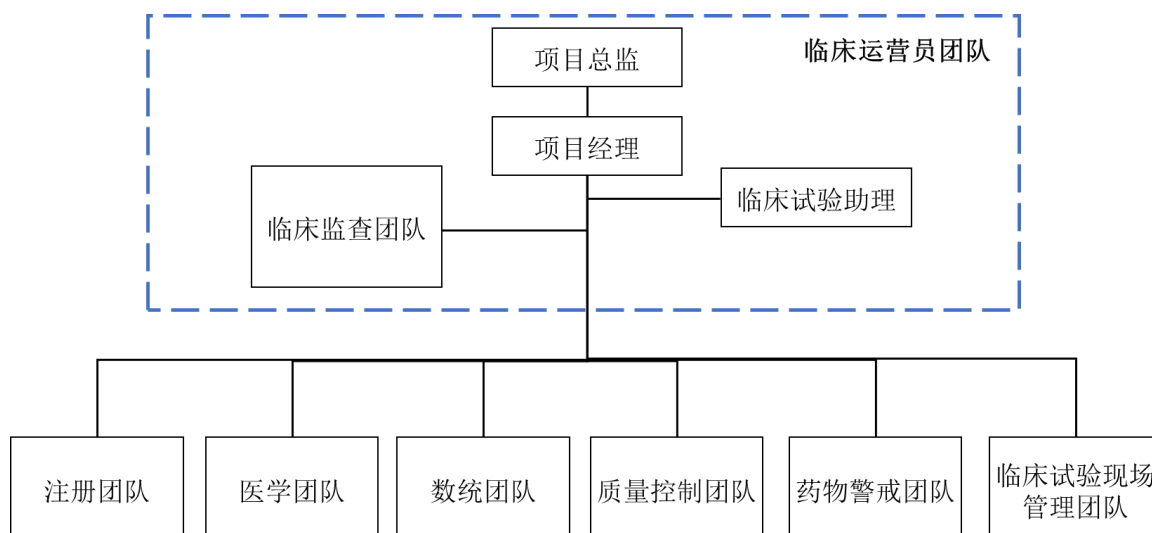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专业的临床研究服务提供商，主要是协助申办者针对各个不同产品开展注册和临床试验相关的各项工作。就服务内容而言，公司提供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是指为申办者提供的 I 至 IV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的综合服务，贯穿了从 IND 申报、I-III 期临床研究、NDA 申报到上市后临床研究的全周期临床研究流程。除此之外，公司也会根据申办者的需求单独提供某些专项服务，包括医学事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生物样本检测、临床阶段和上市后的药物警戒、注册及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就申办者类型而言，公司致力于为以治疗药物、预防用疫苗、医疗器械研发为主的各类医疗医药企业及医药科研机构提供行业领先的全流程一站式临床研究服务解决方案。

1、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O 服务）

公司为申办者提供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O 服务）是指，以提供临床试验运营管理为核心主导，同时结合申办者需求提供一项或多项专项技术服务的综合性服务。该服务可以贯穿从 IND 申报、临床试验到 NDA 申报的全周期临床研究流程。其中：（1）临床试验运营管理，指由项目总监及项目经理组织临床试验运营中心管理和统筹临床试验中全部流程的工作，包括组织和参与临床试验方案的讨论、临床试验项目管理（包括临床试验机构的协调与沟通、其他供应商管理、人力资源配备、项目进度管理、数据清理、试验费用管理等）、监查（制定监查计划、执行具体的监查工作并形成监查报告）及质量控制；（2）专项技术服务包括医学事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数统）、生物样本检测（BA）、药物警戒（PV）、注册事务及临床试验现场管理（SMO）等专项技术服务。

在客户采购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同时包含临床试验运营管理及若干项专项服务的情况下，发行人除了需要完成上述临床试验运营管理服务外，还需要由项目总监及项目经理根据不同合同的服务内容，组织公司各专项业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计划开展专项技术服务，进行统一的项目管理和协调，并统筹各部门一同完成临床试验运营服务的整体交付。

发行人开展临床试验运营服务的项目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具体而言，发行人各团队在临床试验运营服务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工作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临床运营团队	SMO 团队	数统团队	医学事务团队	注册团队
IND 注册阶段	协助申办者进行申报策略制定、申报资料撰写					注册团队提供药政咨询及申报服务
研究准备阶段	完成试验方案的设计并与申办者进行讨论和确认	审阅方案可行性		参与设计数统相关部分	主导方案设计	
	建立试验相关基本文档	审阅数据管理计划、分中心知情同意书模板的修订及制作		数据管理计划制定、数据库的建立及验证、统计分析计划制定、统计编程方案制定	知情同意书（ICF）、病例报告（CRF）模板的设计和制作	
	制定项目管理计划、进行内部培训	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及内部沟通机制、组织内部团队人员培训	参与内部培训	参与内部培训	参与内部培训	
	研究中心的筛选	进行研究中心的调研、资质访视、筛选、评估，并最终确定研究中心和研究者				
	向研究中心的独立伦理委员会申请审批	伦理文件的准备	协助递交伦理文件			
	进行人类遗传办文件的递交并获取最终批件	协调跟进遗传办备案进度			遗传办事务部进行批件的准备与获取	
	与研究中心协商并签署临床研究协议	协同商务部制定临床研究协议并完成签署				
	研究中心启动	组织研究中心的启动工作	协助现场启动工作			
研究实施阶段	协助进行受试者招募、伦理资料更新、定期收集和更新研究文件、协调试验现场管理等	临床试验监查、药物安全性监测、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临床试验药物的管理、组织协调申办者、研究中心及其他供应商按照项目管理	协助进行受试者筛选、受试者访视管理、临床试验数据的录入、质疑回复	临床试验数据库核查与维护、临床试验数据质疑清理、数据传输、临床试验数据 Dry Run	临床试验方案依从性支持及医学监查	

		计划及时间表 推进各项工作				
研究总结阶段	数据库锁定、数据管理报告及统计分析报告撰写（如需）	协调数据库锁库的沟通、组织数据审核会议		参加数据审核会议、完成数据清理及数据库锁定、出具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报告、统计分析报告	支持锁库、参与数据审核会议	
	组织协调各方撰写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召开总结会议并对总结报告进行定稿	参与撰写总结报告，组织、参与临床试验总结会议		撰写总结报告统计分析部分、参与总结会议	主导撰写总结报告、参与总结会议	
	提交总结报告、各中心小结等至临床试验各研究中心并完成必要的盖章或签字程序	主导盖章或签字				
	协调完成试验现场关闭相关事务性工作	组织临床试验资料交接与研究中心的关闭	参与相关工作			
	对临床试验文档、数据、样本信息、物资等进行确认并移交给申办者	主导相关资料的移交		协助数据的移交工作		
NDA注册阶段	协助研究者和申办者完成现场核查、提交注册资料、安排核查CDE沟通会等具体事务	现场迎检、配合答辩				进行注册资料的撰写

2、临床研究专项技术服务

临床研究专项技术服务是指发行人在不提供临床试验运营服务的情况下，单独向客户提供临床研究专项技术服务，包括医学事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临床/非临床生物样本检测、药物警戒、注册事务及 SMO 等。发行人提供的临床研究专项技术服务和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之间没有从属、互为前提的关系。各项专项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1）医学事务：包括提供研发策略与临床试验方案设计相关的咨询、定量药理分析、临床试验方案和临床研究报告等医学文件的撰写，以及医学监查服务。

(2)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数统）：指为客户提供覆盖临床试验整个过程所涉及的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服务，其中包括在试验准备阶段建立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计划、设计并搭建数据库，在试验过程中进行数据的管理、核查及质量控制（QC），并通过编写 SAS 程序对试验数据进行科学合理的统计分析、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3) 生物样本检测服务（BA）：主要为提供各类创新药物的生物标志物检测、免疫原性评估及生物分析（包括药代动力学、药效动力学等）等服务，流程涵盖方法学开发与验证、生物样品的检测及分析、分析报告的撰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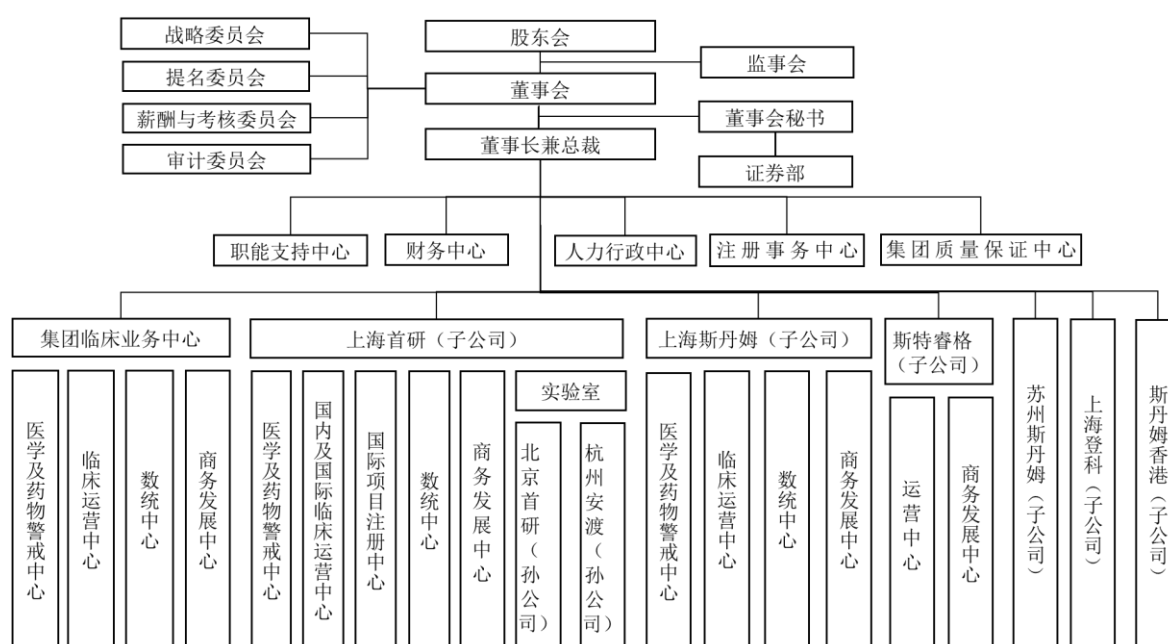
(4) 药物警戒（PV）：包括提供临床阶段和上市后的药物警戒相关咨询、药物警戒体系的建立、安全事件的处理与上报、药物警戒相关报告的撰写等工作。

(5) 注册事务：包括提供在 IND 阶段和 NDA 阶段的治疗药物、预防用疫苗及医疗器械注册相关的咨询、代理注册申请材料的报送和批件的获取以及已上市药品或器械的再注册等工作。

(6)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SMO）：协助临床试验中心提供临床试验具体操作的现场管理服务，通过派遣临床研究协调员（CRC），协助研究者执行临床试验中非医学判断性质、非医疗行为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如协助研究者进行临床试验受试者的招募和筛选、临床试验原始文件的管理、临床试验数据的录入、受试者的协调与管理等工作。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根据临床试验的领域、临床试验的阶段，通过设立母子公司的方式，

分别搭建了一套独立且完整的从商务拓展到业务执行的团队配置，以便根据产品类型特点及所需的专业背景更高效的执行项目。公司下设上海首研、上海斯丹姆、斯特睿格 3 个具有主要经营业务的子公司，与集团本部共同组成公司的 4 个业务开展主体，具体如下：

1、集团本部（母公司）：聚焦于治疗药物的临床试验，以及医疗器械及中药等产品的全周期临床研究服务领域。集团下设有商务发展中心、临床运营中心、医学及药物警戒中心、数统中心、国内注册事务中心及质量保证中心。其中国内注册事务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所有的国内注册事务，质量保证中心主要负责集团整体运营的质量体系搭建和维护；

2、上海斯丹姆（子公司）：聚焦于预防用疫苗临床研究服务领域。上海斯丹姆下设有商务发展中心、国内及国际临床运营中心、医学及药物警戒中心、数统中心；

3、上海首研（子公司）：聚焦于治疗药物前沿领域临床研究服务及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业务。上海首研下设有商务发展中心、国内及国际临床运营中心、医学及药物警戒中心、数统中心、国际项目注册中心。此外，上海首研通过其子公司北京首研（孙公司）和杭州安渡（孙公司）开展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业务。

4、斯特睿格（子公司）：专业的 SMO 企业，协助临床试验中心提供临床试验具体操作的现场管理服务，主要是通过派遣临床研究协调员（CRC），协助研究者执行临床试验中非医学判断性质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还有上海登科、苏州斯丹姆和斯丹姆香港三家子公司，三家公司未实际经营。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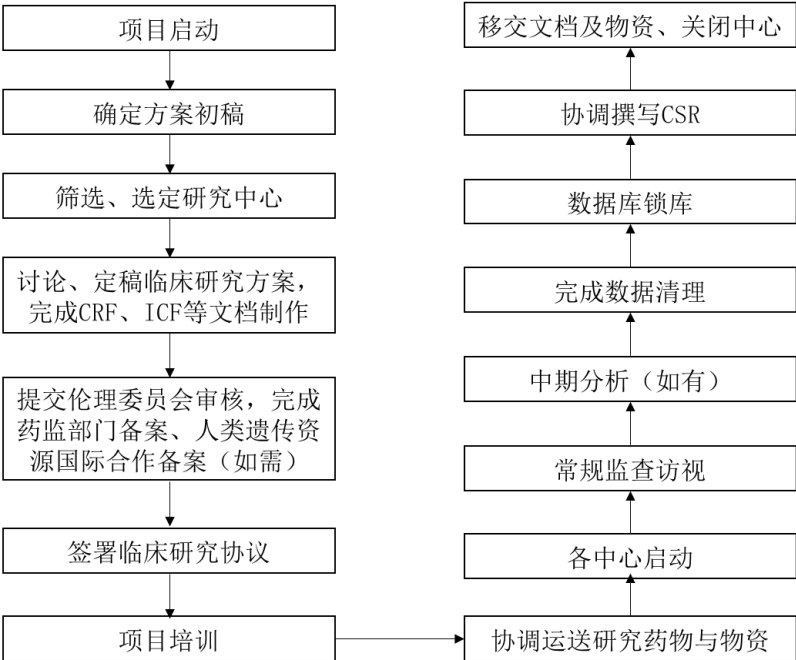
职能支持中心	职能支持中心由信息技术部、采购部、行政部组成：（1）信息技术部下设两个部门分别负责公司整体信息化工作的管理，网络的正常运作的管理与维护，网络安全管理及信息技术开发工作等；（2）采购部主要负责制订采购计划并组织物资、技术服务等采购，以及负责供应商的评审工作；（3）行政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安排公司日常后勤工作，如活动组织、接待工作、办公用品及设备管理、车位管理及其他综合协调
财务中心	负责制定及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和财务分析体系，为经营管理提供财务信息支持
人力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战略体系的设计与搭建。同时在招聘、培训与发展、薪酬与绩效、员工关系以及组织建设等方面进行人力资源管理的落地与实施，确保公司业务正常有序的发展
注册事务中心	集团注册中心的职责：建立药物、医疗器械、疫苗的申报管理体系，负责公司承接的注册业务
质量保证中心	建立和维护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供应商体系，组织质量管理相关培训，并监督运行，定期组织内部稽查，保证公司的质量体系活动正常运行及合规
医学及药物警戒中心	包括集团、上海首研和上海斯丹姆三个主体的下设部门，负责公司临床研究项目的策略规划、方案设计、医学监查、临床研究报告的撰写及审评答辩支持，以及其他提供医学指导工作等
临床运营中心	包括集团、上海首研和上海斯丹姆三个主体的下设部门，主要负责临床试验的全

	链条项目管理工作，以及临床试验的现场监查工作和研究中心管理工作
数统中心	包括集团、上海首研和上海斯丹姆三个主体的下设部门，主要负责临床试验过程中的数据管理和数据分析环节的相关工作
商务发展中心	包括集团、上海首研和上海斯丹姆三个主体的下设部门，主要负责客户的接洽、开发、招投标、商务谈判、售后服务等；商务报价、合同、收付款管理；市场信息收集和数据分析；相关学术交流、展会的组织管理等
证券部	主要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三会组织管理等公司治理相关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临床试验运营（CO）流程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 ① 协助申办者制定试验方案。
- ② 对临床试验机构进行筛选、访视以协助申办者选择符合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及研究者；与研究者就试验方案、ICF、研究表格以及 CRF 等试验文件进行讨论并确定终稿。
- ③ 将试验文件递交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审核后，申办者将研究方案等资料提交国家药监部门及相关省药监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必要时完成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的相关备案；公司与临床试验机构签署协议。
- ④ 对各研究中心相关人员进行试验方案、药品管理、文件管理、试验数据记录、安全性事件处理流程和中心实验室操作流程的培训，安排试验药品及其他物资递送到各研究中心，陆续启动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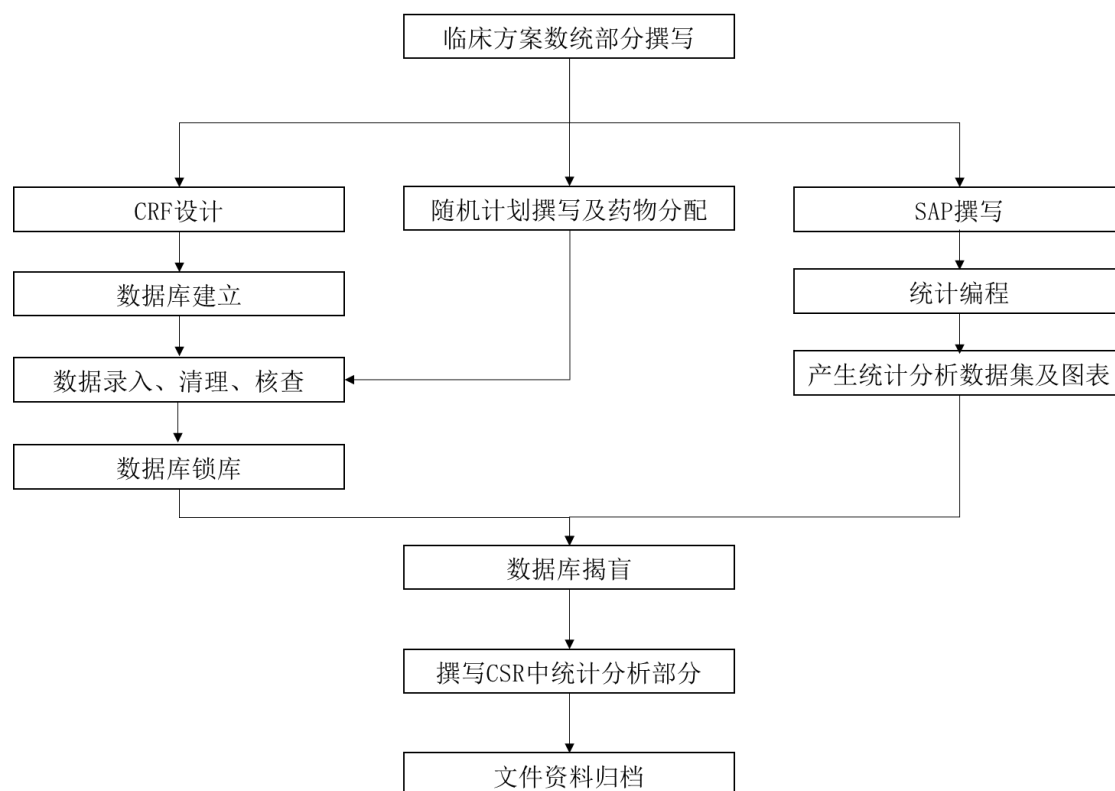
中心，从而开展临床试验。

⑤ 中心启动后，临床监查员（CRA）根据各中心的入组情况及监查计划对其进行常规的监查访视，并安排不定期协同监查访视、稽查、中期分析及 CRF 的收集整理。

⑥ 项目负责人协调完成数据库锁库工作、组织协调医学撰写人员根据统计分析结果撰写 CSR 直至审阅定稿。项目负责人协助申办者组织所有参与临床试验单位召开临床试验总结会（按项目需求）。

⑦ 协调药物、物资等回收/销毁，进行文件归档等关闭中心工作。

（2）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流程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流程如下：

① 统计师负责临床试验设计及研究方案统计部分的撰写，根据试验设计方案，进行样本量计算与评估。

② 随机统计师制定随机计划供后续进行受试者随机入组和药物随机发放。

③ 临床数据管理员根据临床试验方案设计 CRF，确保数据收集完整、准确、一致，为药物安全性和有效性分析评价提供科学依据。

④ 数据库建库员依据方案及 Mock CRF 搭建数据库。数据库应在首例受试者筛选前完成用户接受测试并上线。

⑤ 数据库上线后由研究中心完成数据的采集。临床数据管理员进行数据清理、医学编码及一致性核查等工作，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⑥ 在全部数据录入完成并审核无误后，数据库将被锁定。数据库锁定后所有用户权限将被移除或更改为只读，以确保数据无法被修改。

⑦ 统计师根据临床试验方案撰写 SAP，确定统计分析方法，与申办者讨论修改，在数据库锁定之前定稿，并由双方签署，如有必要，应得到研究者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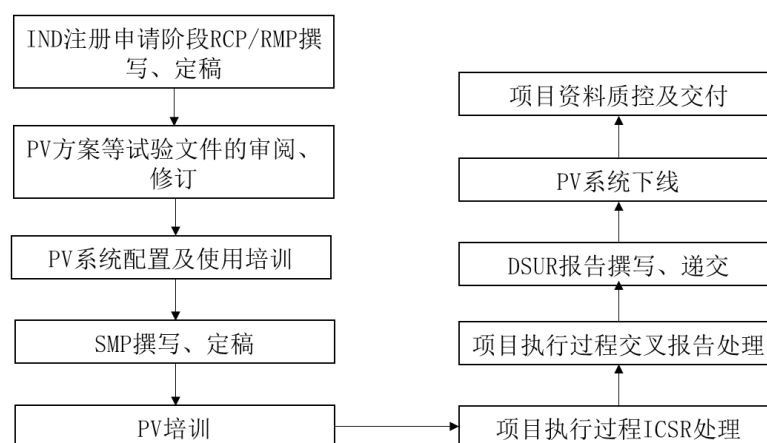
⑧ 统计程序员根据 SAP，起草统计编程说明，编写统计分析程序，产生模拟分析数据集和统计分析图表，起草统计分析报告。

⑨ 数据库揭盲。数据库锁定之后，非盲统计师释放随机盲底进行揭盲，以便执行统计分析。统计师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审核验证统计分析结果，统计分析报告经申办者审阅后定稿并由双方签署。

⑩ 审阅、修订 CSR 中统计分析部分。CSR 定稿后进行签字。

⑪ 文件资料归档与提交。研究结束后所有试验资料包括试验数据、研究方案、分析计划、试验结果、总结报告等按照标准操作流程规定归档，并交给申办者存档或提交监管机构。

（3）药物警戒（PV）流程



临床试验 PV 服务流程如下：

- ① 进行 IND 注册申请阶段的风险控制计划（RCP）或风险管理计划（RMP）的撰写、定稿。
- ② 进行方案、研究者手册、病例报告表及一致性核查计划等试验文件的审阅、修订。
- ③ PV 系统搭建、测试及上线，并对项目授权人员进行 PV 系统使用培训。
- ④ 调研研究中心的安全性报告接收要求，设计表格文件并进行安全管理计划（SMP）的撰写、定稿。

⑤ 在项目启动前或启动时对项目成员（包括申办者、研究者、项目经理、CRA 等人员）进行关于安全管理计划等内容的药物警戒培训。

⑥ 个例安全性报告（包括 AESI/SAE/SUSAR/药物过量/妊娠暴露事件）的接收和登记、录入、QC、审核、评估、质疑、修改、复核和递交。

⑦ 交叉报告的接收和登记、录入、QC、质疑、修改、复核及递交。

⑧ 周期性或不定期的报告处理和沟通，包括安全性信息月度/季度报告、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安全性信息汇总分析和报告；风险管理计划（RMP）撰写或更新；配合数统团队完成一致性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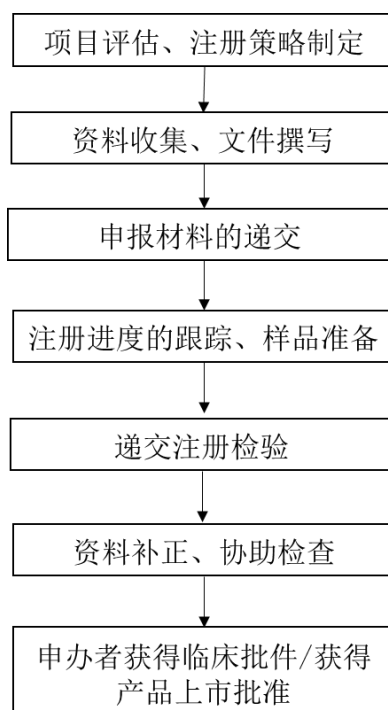
⑨ 收集产品安全性相关资料并完成项目安全性更新报告（DSUR）的资料收集、撰写定稿及递交。

⑩ 清理 PV 系统数据，执行 PV 系统下线。

⑪ 进行项目资料归档、质控检查，并完成项目资料交付。

除提供临床试验中的药物警戒服务外，公司还承接上市后药物警戒服务，如上市后个例安全性报告（ICSR）管理、PSUR/PBRER 的准备、药品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信号监测和评估等服务，以及合规管理业务，如药物警戒体系建设、药物警戒专业咨询等。

（4）注册流程



注册事务业务流程如下：

① 对项目进行评估，制定注册申报策略。

② 收集资料，包括进口产品相关的翻译和校对外文资料；形式审核申办者资料并提出审核意见，收到反馈后再次审核；整理和撰写资料；逐级对资料技术终审；与申请人确认定稿；完成注册申报前的准备工作。

③ 递交或指导客户递交申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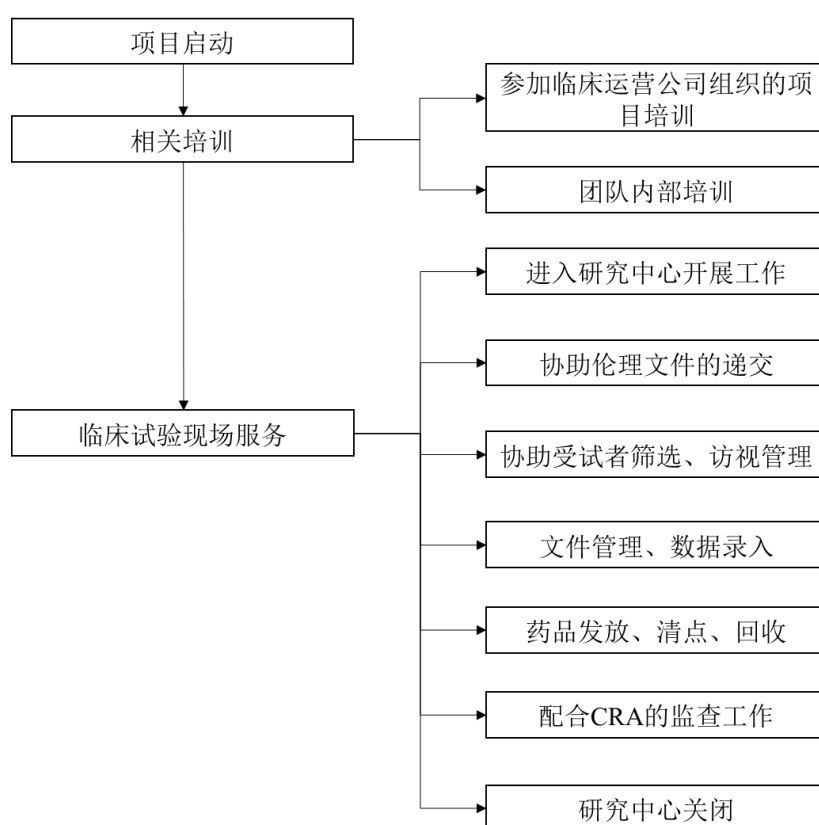
④ 跟踪注册进度，包括与 CDE、中检院、CMDE 等相关部门进行联系与沟通，直至该项目取得批件/公示/默认许可。

⑤ 药物质量标准复核、药物及器械注册检验中的样品准备、运送、进度跟踪，保持与检测机构沟通，直至取得检验报告。

⑥ 审核机构形式审查及技术审评过程中准备补正资料、补充资料并进行电子提交。

⑦ 协助注册申请人准备研制现场/生产现场核查和上市前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

（5）临床试验现场管理（SMO）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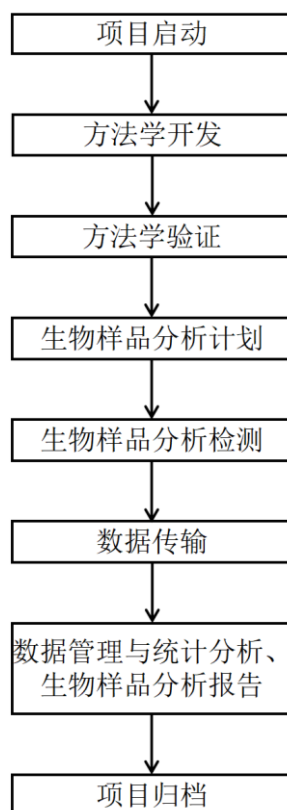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流程如下：

① 与申办者/临床运营项目经理明确服务内容、签署协议并参加项目启动会。

② 接受申办者/临床运营项目经理组织的临床试验项目相关培训，包括临床试验方案及项目管理要求以及项目执行中各项细节，同时组织团队内部培训。

CRC 开展具体的临床试验现场服务，包括协助研究者：准备中心启动，准备和递交伦理文件，进行受试者筛选及访视管理，进行文件管理和数据录入，进行药品发放、清点和回收，配合 CRA 的监查工作，及关闭研究中心等。在现场服务的整个过程中，CRC 要与研究者、受试者、申办者、临床运营项目经理及 CRA 等多个角色沟通交流，及时解决问题，以保障临床试验顺利开展。

（6）生物样本检测（BA）流程



生物样本检测流程如下：

① 项目启动：实验室负责人任命生物分析专题负责人，检查试验所需材料如待测物标准品、基质、内标或试剂盒等关键试剂是否到位。

② 方法学开发：生物分析专题负责人根据申办方提供的化合物分子量、结构等信息，进行全面的方法学开发，确定试验方法。

③ 方法学验证：生物分析专题负责人撰写方法学验证计划，经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批准实施。

④ 生物样品分析计划：生物分析专题负责人撰写生物样品分析计划，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申办方审阅，审阅通过后由申办方签字授权。

⑤ 生物样品分析检测：按照生物样品分析计划对未知样品进行分析测定。每个分析批完成测试后，生物分析专题负责人和质控人员及时对数据进行审批核查并签字确认。

⑥ 数据传输：未知样品测试完成的浓度数据经质控人员审核后，数据经理根据外部数据传输协议的规定发给数据接收方。

⑦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生物样品分析报告：生物样本检测完毕后，生物样品分析专题负责人统计数据并撰写生物样品分析报告，生物样品分析报告初稿经部门负责人和质量保证部人员审核后，提交申办方审阅。

⑧ 项目归档：对所有电子数据及纸质版实验记录进行归档。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 年 1 月—5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否	SMO	135.16	12.70%	534.37	20.84%	383.07	17.55%	否	否
2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否	SMO	486.10	45.68%	261.12	10.18%	283.81	13.00%	否	否
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SMO	129.83	12.20%	156.57	6.11%	7.10	0.33%	否	否
4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SMO	22.89	2.15%	106.99	4.17%	161.01	7.38%	否	否
5	北京科创力和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否	SMO	14.26	1.34%	147.19	5.74%	81.63	3.74%	否	否
合计	-	-	-	788.25	74.07%	1,206.25	47.04%	916.62	41.99%	-	-

注 1：上述为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含税）前五大外协或外包企业

具体情况说明

发行人可独立提供包括 SMO、数统、注册等临床试验专项服务，但是由于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根据申办者的要求、发行人业务资源分配情况、临床试验机构要求等多种因素，需要向与发行人同业的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构成必要补充，符合行业惯例。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临床试验方案设计与申报策略制定	公司高水平的临床试验设计和策略制定团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医学策略及国际注册服务，团队拥有资深海外注册审评专家、拥有大型药企背景的医学专家、实战经验丰富的临床运营专家等。基于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深刻的行业洞察、扎实的国际监管沟通能力以及一体化服务模式，公司已为多个客户提供具有创新性的医学方案设计及国际申报策略服务，为加速新药研发进程开辟新的路径。	自主研发	应用于医学方案设计与注册	是
2	血液肿瘤临床试验管理体系	公司针对血液肿瘤的复杂性、受试者情况的多样性以及相关临床试验周期长、疗效指标评估具备一定的主观性等特点，建立了完善的临床试验管理和监督体系，包括受试者依从性管理要求细则、血液肿瘤评估标准及潜在/可能的安全性信息等关键点的培训体系、医学监查工作的细化流程。	自主研发	应用于治疗血液肿瘤创新药物的临床研究	是
3	超重/肥胖人群临床研究技术体系	公司根据代谢病领域的丰富经验，建立了针对减重药物的成熟的临床评价体系，包括研究中心的选择，综合超重/肥胖人群的既往诊断、既往用药和治疗史、手术史、既往病史、酒精或药物滥用史等信息的量表评分，样本量及评价方法的确认等。	自主研发	应用于治疗超重/肥胖创新药物的临床研究	是
4	胰岛素敏感性评价临床研究技术体系	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和实践，在受试者准备、静脉通道建立、频繁采血、观察受试者状态及结束后整个试验过程中形成一套标准化技术体系，避免内源性胰岛素分泌和肝糖原输出未得到完全抑制的情况，能在操作环节保证较好的稳定性、重复性及数据真实性、可靠性及完整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胰岛素类药物的临床研究	是
5	疫苗全生命周期药物警戒技术平台	公司依据 ISO90001: 2015、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等规范，将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药物警戒质量管理两个不同的体系进行融合，搭建针对疫苗全生命周期的药物警戒技术体系；该体系包括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安全管理、海量 AEFI 报告处理、定制化风险信号监测及风	自主研发	应用于预防疫苗临床研究中的药物警戒	是

		险管理等，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国际化药物警戒技术服务。			
6	放射性治疗药物临床试验管理体系	公司联合国内一线介入专家率先开展放射性治疗药物临床试验。并成功在临床试验方案设计、临床执行以及质量管理层面建立了系统的管理体系，包括针对研究中心的筛选和资质审核的标准规范、多科室的标准合作操作规范、针对各研究中心的差异化管理要求、放射性治疗药物临床试验运营监督与管理的具体化规范等。	自主研发	应用于放射性治疗药物的临床研究	是
7	细胞产品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细胞产品管理体系框架，包括血细胞分离机单采血标准化管理、细胞产品管理手册、细胞产品风险管理计划、生产中心-CRO-研究中心沟通策略等，将法规要求及标准化经验应用于试验中，在标准化框架的基础上根据产品特性进行定制化，确保符合质量的单采血成功运输到生产中心、细胞产品进行正确的复苏和回输，从而保证试验用药的质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细胞产品的临床研究	是
8	临床试验数据库标准化设计平台	公司针对肿瘤药物、非肿瘤药物、疫苗、器械及健康人搭建了五套标准化系统，包含针对不同研发项目类型并依据大量项目经验制定的标准模板、数据收集规则和标准化修改流程，以提高临床试验文档创建和数据库搭建的效率和质量、实现数据格式转换和统一、提高数据收集的一致性及数据管理质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临床研究中的数据统计及管理	是
9	临床试验数据分析及风险监控平台	该平台对临床试验重点指标如筛败率、入组进度、数据录入完成度、数据核查进展、安全指标等进行监测，并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预设的预警值生成风险提示和行动计划，供项目中各条线人员对项目执行策略进行调整和优化。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临床研究中的数据统计及分析	是
10	统计编程分析数据集元数据标准库	该标准库为按照 CDISCAdM（临床数据交换标准协会分析数据模型）标准创建，涵盖临床试验各治疗领域的分析数据集标准元数据，提供不同水平的元数据管理和检索功能，为公司的统计分析提供了统一化的标准，提高统计分析交付质量。同时该平台预留了通用数据的快捷更新功能，提高了编程人员维护分析数据集元数据的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临床研究中的数据统计及分析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j-strg.com	/	京 ICP 备 18048756 号-1	2020 年 1 月 8 日	/
2	siteregular.com	/	京 ICP 备 18048756 号-2	2020 年 1 月 8 日	/
3	stemexcel.com	/	京 ICP 备 12048453 号-4	2023 年 7 月 10 日	/
4	sdmcro.com	https://www.sdmcro.com/zh/About-SDM	京 ICP 备 12048453 号-5	2023 年 7 月 21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知识产权	3.80	3.61	在使用	购置
2	软件系统	628.72	369.47	在使用	购置
合计		632.52	373.08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1004049	上海斯丹姆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3 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11007643	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 年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3009151	安渡生物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4 日	3 年
4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1003142	上海首研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	3 年
5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上海首研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6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上海斯丹姆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
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13360042	斯丹姆	所在地海关：亦庄海关	/	长期
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16960BA8	安渡生物	所在地海关：钱关萧办	/	长期
9	北京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通知书	京大兴卫实验室备字[2024]第 011 号	北京首研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	长期
10	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书（实验室名称：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细胞房）	浙备 BSL20225712134	安渡生物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
11	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书（实验室名称：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样本处理室）	浙备 BSL20225712131	安渡生物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12	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书（实验室名称：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仪器室）	浙备 BSL20225712130	安渡生物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13	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书（实验室名称：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样本室）	浙备BSL20225712129	安渡生物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11月18日	长期
14	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书（实验室名称：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PCR室）	浙备BSL20225712128	安渡生物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11月18日	长期
15	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书（实验室名称：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生物安全实验）	浙备BSL20205710218	安渡生物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9月26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办公家具	143.34	81.14	62.19	43.39%
运输设备	178.65	131.02	47.63	26.66%
机器设备	2,512.35	279.91	2,232.43	88.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7.97	545.26	212.71	28.06%
合计	3,592.29	1,037.34	2,554.96	71.1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斯丹姆	北京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15层1501号01-06	1,470.10	2025.03.31-2028.03.30	办公
斯丹姆	陕西昇昱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北段158号78幢9楼层901号	339.00	2025.7.15-2027.7.14	办公
上海斯丹姆	长春恒兴置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与大经路交会处“恒兴国际城”2号楼1920室	170.38	2024.8.23-2026.8.22	办公
斯丹姆	黎小兵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1606	168.11	2025.5.1-2027.5.31	办公
斯丹姆	武汉鑫拓众景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24号龙源大厦A栋1单元1211、1212号房	252.30	2025.8.1-2026.7.31	办公
斯丹姆	成都茂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9号1栋40楼4008室	312.89	2025.9.15-2027.9.14	办公
斯丹姆	南京景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802-2室	248.00	2025.4.11-2026.4.10	办公
斯丹姆	北京恒星意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华佗路50号院6号楼2层(10#B-2F)	1,032.62	2024.4.8-2027.4.7	办公
上海斯丹姆	上海润和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00弄70号	623.05	2025.1.1-2026.12.31	办公
上海斯丹姆	长沙瑞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芙蓉中路1段303号富兴商业广场T3栋13层03号	282.50	2024.6.10-2027.6.9	办公
上海斯丹姆	沈阳国际软件园永利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858-20号沈阳国际软件园B20号楼1806、1807	374.14	2025.7.5-2027.10.4	办公
上海斯丹姆	广西昇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西段665号南宁五象新区环球金融中心项目T1总部办公楼第39层第3903号	696.85	2025.10.1-2027.9.30	办公
上海首研	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5层A座502A、502B、502C	229.50	2025.6.6-2026.12.31	办公
上海首研	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5层A座501A、501C	103.36	2025.1.1-2026.12.31	办公

安渡生物	杭州凯风自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知恒巷 18 号 1 幢的一层、二层	3,200.00	2024.12.1-2026.8.31	办公
苏州斯丹姆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2 幢 1903 室	451.90	2024.9.21-2026.9.20	办公
斯丹姆	张雳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6 号 E 座 22D	143.30	2025.2.22-2026.3.23	员工宿舍
上海斯丹姆	叶彬、叶瀚升、栾维娜	上海市亮秀路 180 弄 9 号 1802 室	74.86	2025.4.3-2026.4.2	员工宿舍
安渡生物	杭州凯风自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知恒巷 18 号凯风科技园区 2 幢 610 室	39.60	2025.1.6-2026.1.5	员工宿舍
斯丹姆	马燕	北京市朝阳区枣营南里 22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46.40	2025.6.15-2026.6.14	员工宿舍
斯丹姆	北京市京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6 号亮马名居 E 座 12H	107.45	2025.5.20-2026.5.19	员工宿舍
斯丹姆	北京市京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6 号亮马名居 E 座 16H	107.45	2025.10.1-2026.9.30	员工宿舍
斯丹姆	刘景华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6 号 E 座 19B	192.29	2025.10.15-2026.10.14	员工宿舍
北京首研	刘志宏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上兴佳园（住总万科橙）1 号楼 -2-2503 室	75.79	2025.7.18-2026.7.17	员工宿舍

注：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及出租人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各个区域员工宿舍使用，市场中该类房产不具有独特性和稀缺性，可替代性较高，更换成本低，公司另行租赁其他物业的难度较低，租赁房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人未取得权属证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函》，承诺：“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挂牌前自有不动产或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土地性质存在瑕疵、出租人无权出租、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并导致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自有或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斯丹姆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全部损失由本人承担或向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足额补偿。”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6	1.97%

41-50 岁	71	5.38%
31-40 岁	501	37.95%
21-30 岁	722	54.70%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32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9	1.44%
硕士	230	17.42%
本科	867	65.68%
专科及以下	204	15.45%
合计	1,32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业务人员	1,150	87.12%
研发人员	13	0.98%
销售人员	58	4.39%
管理及行政人员	99	7.50%
合计	1,32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320 名员工，公司自身或通过劳务派遣、第三方机构代缴等方式共为 128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97.65%。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16 名员工为 2025 年 5 月份新入职员工，于当月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日后入职，因此入职当月未缴纳；（2）13 名为公司聘任的已退休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3）1 名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人员，转业后由军转部门发放退役金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1 名员工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针对公司存在的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铁军已出具承诺：“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前述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事项提出权利要求且

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则本人将愿意无条件代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追偿，保证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斯丹姆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绝大多数系新入职员工或退休人员，具有合理原因，且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亦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因此，前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合计分别为 49 人、56 人、18 人，占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44%、4.55%、1.36%。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员工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管理由公司负责，相关人员的薪酬发放、社保公积金缴纳等由劳务派遣服务商负责。

2、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别为 119 名、166 名、197 名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占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0.79%、13.50%、14.92%。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服务合同》，相关人员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用工管理及薪酬发放均由公司负责，社保公积金缴纳等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

3、劳务派遣事项及第三方服务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人员需长期在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其他城市负责相关区域的工作。因公司业务区域分散，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加之目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意愿，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相关人员在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针对部分地区不接受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现状，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用工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斯特睿格按照单体计算存在过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斯特睿格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比例已降低至 5.00%，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比例规定；此外，公司存在部分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岗位性质规定的情形。

4、公司的整改应对措施

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等方式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各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比例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公司将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通过在相关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等方式为有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逐渐减少不符合岗位性质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逐步规范通过劳务派遣或第三方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铁军已出具承诺：“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前述社会保

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事项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则本人将愿意无条件代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追偿，保证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斯丹姆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5、主管机关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确认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不规范的用工情形。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原则上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当由用人单位负责办理、缴纳，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用工或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的方式为部分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直接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存在一定的瑕疵。鉴于公司已通过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或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实际承担了该等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并未逃避缴纳义务，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不会受到实质性损害；且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公司未因不规范用工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保证公司不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公司以劳务派遣或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的方式为部分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5,354.97	93.05%	64,802.60	94.21%	62,661.35	94.32%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686.16	2.52%	1,710.67	2.49%	1,299.59	1.96%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604.63	2.22%	1,316.07	1.91%	1,919.47	2.89%
其他	603.81	2.22%	956.25	1.39%	553.41	0.83%
合计	27,249.57	100.00%	68,785.59	100.00%	66,433.8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药企业，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2.80%、25.87%及 35.47%，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5 月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615.69	9.60%
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005.72	7.36%
3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及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1,777.86	6.52%
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及其他	1,733.97	6.36%
5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及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1,532.60	5.62%
合计		-	-	9,665.85	35.47%
2024 年度					
1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4,220.45	6.14%
2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及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4,187.34	6.09%
3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3,571.21	5.19%
4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及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3,245.88	4.72%
5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及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2,570.50	3.74%
合计		-	-	17,795.37	25.87%
2023 年度					
1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¹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5,383.09	8.10%
2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4,923.88	7.41%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4,592.82	6.91%
4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及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3,495.72	5.26%
5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及其他	3,397.17	5.11%
合计		-	-	21,792.68	32.80%

注 1：包含与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及远大生命科学集团有限公司三家主体的交易金额。其中远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为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生命科学集团有限公司与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同受胡凯军先生控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临床试验专项服务商、差旅代订服务商、试验中心等，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17.66%、12.41%及 13.18%，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5 月					
1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否	SMO	486.10	4.45%
2	武汉市金银潭医院	否	试验中心	381.61	3.49%
3	北京分贝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其他采购（差旅代订、办公采购类服务）	193.98	1.78%
4	四川省人民医院	否	试验中心	190.50	1.74%
5	南京京拓泰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招募	188.23	1.72%
合计		-	-	1,440.42	13.18%
2024 年度					
1	PT PRODIA DIACRO LABORATORIES	否	CRO	804.23	3.25%

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否	SMO、样本检测	701.80	2.83%
3	北京分贝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其他采购（差旅代订、办公采购类服务）	529.87	2.14%
4	北京志超伟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设备及耗材	526.61	2.13%
5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系统租赁	511.86	2.07%
合计		-	-	3,074.38	12.41%
2023 年度					
1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否	试验中心	1,498.46	6.43%
2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否	试验中心	878.59	3.77%
3	是光恒生（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样本检测	668.19	2.87%
4	北京分贝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其他采购（差旅代订、办公采购类服务）	564.25	2.42%
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否	SMO、样本检测	502.09	2.16%
合计		-	-	4,111.59	17.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公司与不同类型的交易对手销售及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对手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5 年 1-5 月	试验中心	45.05	0.17%	76.82	0.70%
	SMO 公司	105.59	0.39%	529.32	4.84%
	系统租赁公司	33.40	0.12%	138.30	1.27%
	总计	184.04	0.68%	744.44	6.81%
2024 年度	试验中心	94.32	0.14%	679.50	2.74%

	SMO 公司	193.13	0.28%	600.33	2.42%
	系统租赁公司	64.70	0.09%	511.86	2.07%
	总计	352.15	0.51%	1,791.69	7.23%
2023 年度	试验中心	105.37	0.16%	1,201.46	5.16%
	SMO 公司	111.61	0.17%	542.47	2.33%
	系统租赁公司	76.94	0.12%	459.84	1.97%
	总计	293.92	0.44%	2,203.77	9.46%

报告期内,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下,发行人交易对手方类型主要是医院等试验中心、SMO 公司、系统租赁公司（主要系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

①与试验中心的业务模式合理性

试验中心在开展科研项目等临床研究时,可能会向发行人采购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O 服务）、数据管理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 服务）等,此时试验中心为公司的客户;此外,公司在为申办方提供临床研究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向医院采购临床试验机构服务（主要包括提供符合 GCP 及相关法规规定的研究场所、指派合格的研究者和医护团队等）,此时试验中心为公司的供应商。故发行人与试验中心之间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业务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与 SMO 企业的业务模式合理性

专业化的 SMO 企业可为 CRO 企业的临床研究服务提供临床研究协调员（“CRC”）进行现场管理,发行人在开展临床研究项目时,会向 SMO 企业采购临床试验现场服务,确保临床试验顺利进行,此时 SMO 企业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同时,发行人可提供 SMO 专项服务,亦会向 SMO 企业提供临床研究现场管理协调专项技术服务,此时 SMO 企业为发行人的客户。故发行人与 SMO 企业之间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业务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此外,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为 CRO、SMO 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覆盖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环节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发行人向其采购 PV 系统、EDC 系统等临床试验软件系统及相关服务具有合理性。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有部分临床运营服务业务,鉴于发行人在 CRO 领域具有多年的经验积累,会向发行人采购 SMO 服务、数统服务等。故发行人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客户和供应商,业务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与试验中心、SMO 公司、系统租赁公司的合作属于行业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经核查,上述交易主体均非发行人关联方,且不存在同一项目中同一交易对手方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情景,相关销售采购定价及付款安排均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条款符合市场常规安排。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1）北京首研

2024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北京首研医学检验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24〕33 号），同意北京实验室项目的建设。2024 年 10 月，北京首研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由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验收监测，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上述自主验收信息并公示。

（2）安渡生物

2021 年 12 月 2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21]248 号），同意杭州实验室项目的建设。2022 年 6 月，安渡生物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由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验收监测，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上述自主验收信息并公示。

3、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排放。根据《排污

许可管理办法》，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子公司安渡生物及北京首研经营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业务，已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环保企业处理医疗废物。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临床研究服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违规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子公司安渡生物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不适用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为其提供临床研究服务，与客户签署服务合同。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和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向客户收取临床研究服务费用，并根据新增的服务需求（如有）和客户签署补充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临床研究服务收入与所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供应商所能提供的服务/产品内容将供应商分为：临床试验相关供应商和日常采购供应商。临床试验相关供应商包括提供临床试验所需的专业服务、场地、设施及耗材等供应商，而日常采购供应商包括经营场所租赁、办公设备及用品、人力资源服务、差旅服务等供应商。

1、临床试验相关服务的采购

临床试验相关服务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机构（如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和临床研究专业服务（如检测服务、受试者招募、临床稽查、数统服务、SMO等）。

（1）临床试验机构服务的采购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根据《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是指具备相应条件，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和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等要求，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疫苗临床研究应当由三级医疗机构或者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或者组织实施，该等机构作为临床试验负责机构遴选和评估属地具备疫苗预防接种资质的机构作为试验现场单位。因此，医疗机构和疾控中心/现场分别是治疗药物/医疗器械和预防用疫苗进行临床试验的主要场所，为临床试验的开展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和设备、指派研究者及其他专业的医疗人员开展临床试验的相关工作，包括招募筛选和管理受试者、对药物的疗效和安全性作出评价等多项工作。在申办者选择具有相关资格的临床试验机构时，公司会结合申办者提出的需求对临床试验机构提出筛选建议，该等筛选通常会考虑试验机构的治疗领域、病源数量、地域分布、研究者资质及类似项目经验、研究者可以分配到该项目上的时间等多项因素。

（2）临床研究专业服务的采购

公司可独立提供包括 SMO、稽查等临床试验专项服务，但是由于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根据申办者的要求、公司业务资源分配情况、临床试验机构要求等多种因素，需要向与公司同业的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构成必要补充。此外，为保障项目顺利执行，公司还需要对其他专业服务进行采购，主要包括软件系统、受试者招募服务、冷链运输服务、检测服务、实验室相关服务及项目执行杂费等。

2、日常采购

公司的日常经营采购主要为了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主要包括经营场所租赁、办公设备及用品、人力资源服务、差旅服务等内容。

公司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采购的审批流程，在采购过程中择优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三）服务模式

1、服务流程

公司接受申办者的委托，提供 CO 服务及包括医学事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药物警戒、注册事务和 SMO 等在内临床研究专项技术服务。公司可以提供以上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以涵盖全流程服务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为例，其主要流程如下：

（1）项目获取阶段：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项目方案并参与合同的竞标或洽谈，获得新的临床研究合同后，初步设计临床试验方案，根据药物的治疗领域和既往项目经验，进行临床试验团队及人员的安排；根据合同约定，如客户需要，公司将首先协助客户向 NMPA 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批准。

（2）项目准备阶段：由医学中心牵头制定、撰写临床研究方案，并由公司各部门、研究者、申办方等共同审核敲定；临床运营中心结合申办者的需求和临床试验方案，并根据自身的经验向申办者推荐合适的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进行项目中所需各项文档（如 CRF、ICF）的设计；协助申办者和研究者进行伦理委员会和人类遗传基因管理办公室（如需）审核材料的准备和递交工作，相关审核获批后进行各研究机构的启动、培训工作；同时建立临床研究数据库并制定数据管理计划、统计分析计划、统计编程方案，及项目管理计划、监查计划等管理文件。

（3）项目实施阶段：在项目过程中进行项目管理并协调参与临床试验的各方按照项目管理计划推动项目的执行，以及由相应团队执行以下具体工作：

① 临床试验运营：根据试验方案、项目管理计划和临床试验 SOP，统筹管理、协调、监督各个参与方的工作，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② 临床试验监查：根据监查计划进行研究机构的定期访视与监查，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的访视与监查；

③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协助临床试验机构提供临床试验具体操作的现场管理服务，即通过派遣 CRC，协助研究者进行临床试验受试者的招募和筛选、临床试验原始文件的管理、临床试验数据的录入、受试者的协调与管理等工作；

④ 药物警戒：对临床试验机构发送的安全性报告提出质疑和反馈，同时对需进行上报的安全性报告进行分析、审核并与申办者进行沟通；

⑤ 医学监查：对临床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从医学层面进行定期的审核，必要时与申办者及研究者进行沟通；

⑥ 数据管理：根据数据管理计划对于 EDC 系统数据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逻辑核查、不良事件和合并用药核查；

⑦ 统计分析：根据临床试验方案设计执行项目的中期分析（如适用）。

（4）项目总结阶段：进行数据清理以达成数据库锁定、撰写总结报告等多项总结阶段工作，总结报告由客户进行审阅、确认及验收。组织项目总结会议后，完成中心关闭、文件和物资移交等工作。

（四）营销模式

公司的商务发展中心负责项目的拓展与客户关系的维护。商务发展中心负责开发潜在客户与潜在项目，经过多年的发展，商务发展中心已搭建了客户资源库，并对客户及项目信息进行定期的梳理及更新，对潜在的客户进行拜访和营销，必要时联合提供相关服务的各部门针对客户需开展的临床试验项目共同制定初步方案。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

（1）通过行业内知名度吸引客户：自成立以来，公司已为多家治疗药物、预防用疫苗及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专业的临床研究服务，以优质的服务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积累了良好的口碑，通过客户群体及研究者的相互引荐，新客户主动与公司联系建立合作关系，已有客户也基于良好的合作经验进行复购。

（2）主动拜访客户：公司商务人员定期通过检索行业信息，梳理潜在客户及临床试验项目信息，并根据潜在客户的研发进展制定有针对性的拜访营销计划，并对潜在客户及已合作客户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拜访。商务中心亦会组织拜访重点省市的医药产业孵化园，与园区企业建立联系。同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的商务发展中心也会就项目运营情况定期与客户沟通，维护客户关系，了解客户的其他需求。

（3）参加行业展会及国内外学术研讨会议：在会议上展示公司服务内容，与潜在客户接触，

了解客户的研发进展及研发需求，为未来合作进行铺垫。

（五）质量管理模式

为确保各项业务的高质量稳定开展、高效管理，公司建立了斯丹姆质量管理体系（QMS）。斯丹姆 QMS 是基于保护受试者的权益与健康福祉及保证临床试验数据可靠性的承诺，依据 ICH-GCP、中国 GCP 和其他相关 GXP 原则，基于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框架要求，针对临床试验的适应症、分期、设计、受试人群、试验阶段、给药途径和方法、安全性及检测等特点，制定质量标准并建立相关操作规程。斯丹姆 QMS 涵盖临床试验的全流程服务所需要遵守的制度、标准和相关的操作流程以及如何监控合规性及临床试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员、流程和文件的一致性。质量保证部门负责公司整体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及维护，包括把控公司整体业务运营流程、维护各项质控文件、督促各部门对各项文件的定期更新，以及对质量控制部门的支持协助。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为确保各项业务的高质量稳定开展、高效管理，公司通过三道防线进行把控。第一道防线：项目经理为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负责人，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把控，并负责最终交付文件的审核及批准。第二道防线：质量控制部门亦将协助项目团队进行质量管理，其具体职责为依据 GCP 及公司 SOP 制定临床试验项目质量控制计划，并通过研究中心的现场质控及办公室质控两种途径执行项目质量控制，随后提出相关整改意见并跟踪质控发现的问题至全部解决。此外，质量控制部门定期将质控执行、跟踪、问题汇总和分析发送各业务部门，并协助业务部门进行质控相关的培训工作。第三道防线：质量保证部门还针对研究中心、供应商及内部程序进行特定的稽查程序。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 20 年的积累与发展，深度理解药物研发的复杂性与挑战，通过加强服务链条各阶段的创新性、专业性并协同各部门团队进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把控，公司已成为药物创新的核心推动者。

1、积极布局多个治疗药物前沿领域，在优势特色赛道上探索出多项临床研究体系并打造成熟、专业的临床研发团队

公司各部门的核心人员具有资深的药企、药政监管、临床及信息技术等复合背景，他们带领团队，探索治疗药物研发领域的新兴趋势和技术，为客户提供前沿解决方案。

公司在全球首个纳米双抗 ADC 中美双报项目中克服剂量判断、有效窗口窄、安全性难以控制等问题，在充分评估临床前资料的同时，通过合理的定量药理模型模拟人体试验数据，用具有创新

性的方案设计在未进行 pre-IND 的情况下为客户一次获得临床批件；同时公司支持国内首款靶向 Nectin-4 的抗体偶联药物临床研究。公司在 2024 年 4 月举办的“首届未来 XDC 新药大会”上获 ADC 核药新基建先锋企业。

在近年来发展迅速的细胞基因治疗领域，公司亦依靠自身具有前瞻性的研究协助客户推动项目研发进程，公司在干细胞领域的 20 余个项目覆盖注册、医学、临床运营及其他专项研究，在个性化治疗方案设计、终点指标确定、等多个维度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公司支持了国内首个放射性药物钇-90 用于肝移植降期治疗的观察性研究，建立了放射性治疗药物临床试验管理体系，支持了国内首个用于治疗 NASH/MASH 的创新药、国内首个全口服、全基因型抗丙肝创新药获批上市。

公司积极参与了多个前沿 IIT 研究，包括基于全球领先的光遗传学平台开发的运动皮层局灶性癫痫药物项目、针对特殊人群及青少年人群帕金森的 AAV 药物项目、个性化 mRNA 肿瘤疫苗等，从医学方案设计、定量药理、临床试验操作方法等多个维度进行探索，推动了国内创新药物、创新技术的发展。

2、针对疫苗临床研究的全生命周期布局，打造业内具有特色的创新疫苗临床研究平台

治疗药物与预防疫苗在临床试验方案的制定、临床运营、生物样本检测服务等细节上有较大的区别，包括但不限于受试者类型及数量、药物检测方法、大规模试验场地及数据管理等。

为提供更专业的预防疫苗临床研发服务，公司于 2020 年成立独立子公司上海斯丹姆承接疫苗临床研发项目，从商务发展、医学及药物警戒、临床运营到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都建立了独立的业务部门。业内少有的近 300 人的疫苗团队具备丰富的疫苗临床经验，特别是大规模、国际多中心的运营及管理经验、并积累全国多地疾控的合作资源。自成立来公司承接超过 150 个疫苗临床研究项目，涵盖工程疫苗、核酸疫苗、多联多价疫苗、病毒载体疫苗等多种技术路线，在 HPV 疫苗领域承接多个创新性项目。

2024 年，公司北京实验室投入使用并建立了针对疫苗的特色检测平台，团队由具有专业疫苗背景的人员组成，对于病毒苗和菌苗等具有技术难度的类别有着成熟的经验，当前完成多个方法学验证及开发，为疫苗临床研究的全链条服务提供有力的支持。

3、具有海外监管及药企经验的资深团队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医学及国际注册申报方案

在全球化的医药研发和市场竞争中，国内药企出海热情高涨，合理的医学方案配合高效的注册策略直接影响产品的市场准入速度、商业回报和长期竞争力。公司 2024 年成立的国际注册团队由拥有 FDA 评审经验、丰富海内外药企背景等资深人士带领，连同医学团队为客户的国际注册申报提供高效、创新、可行的医学及注册方案。

例如在某生物大分子抗感染类创新药项目中，为申办方制定创新性的申报策略，利用中国 I 期

临床试验数据向 FDA 申请开展国际多中心 II 期临床试验,协助申办方进行 pre-IND 沟通并取得 FDA 认可,省去了欧美人群桥接试验环节;在已完成国内 II 期的某生物大分子抗过敏类创新药项目中,协助申办方制定增加适应症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注册策略,省去在美国的 II 期临床,方案获得 FDA 认可。

国际注册团队凭借着对于行业的深刻洞见及多年 FDA 审评经验,为客户在药物临床研发上提出具有突破性的建议,并协助客户与海外监管机构进行高效的沟通,在合理可行的医学方案基础上,带领国内医药企业创新项目出海。除上述具有创新性的注册策略外,公司还为国内首款进入临床的六价诺如病毒疫苗成功取得美国临床批件,助力客户完成首个中美双报项目;以“零缺陷”申报材料协助客户获得全球首个口服紫杉醇软胶囊项目临床批件,成为该客户首个获得 FDA 批件的项目。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	4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4
3	实用新型专利	0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84

注:作品著作权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1 项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5

注:原始取得:38;授权许可:27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围绕核心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及公司现状,重点进行临床研究技术开

发、临床研究质量管理体系开发、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开发和生物样本检测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进展	主要内容
1	临床研究技术开发	持续开展	临床研究涉及临床运营、监察、药物警戒、数统、注册等多环节技术，公司提供国际注册申报服务并前瞻性布局全球范围创新药物领域，也对相关前沿领域特定类型药物、治疗方法的临床试验开展进行系统化研究开发。公司的临床研究技术开发包括海外项目基于风险的临床监查体系、海外远程监查/质控系统、PV 风险监测预警技术平台开发和肿瘤、细胞治疗、代谢病等特定领域临床研究技术开发。
2	临床研究质量管理体系开发	持续开展	成熟的运营及质量管理体系能够保证 CRO 企业在同时运营多个项目的情况下，保证各业务团队按照规范的操作流程高效、高质量的推动项目的执行。公司临床研究质量管理体系开发主要包括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电子化质量管理系统、临床试验运营部分质量管理系统、药物警戒质量管理体系、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等的开发。
3	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开发	持续开展	公司积极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工作平台，持续加强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开发，包括临床试验文档管理系统（ETMF）、临床试验研究平台信息化管理系统、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CTMS）、临床试验数据收集系统（EDC）等。
4	生物样本检测开发平台	持续开展	公司孙公司北京首研和杭州安渡专注于生物样本检测服务相关业务，开发各类创新药物的生物标志物检测、免疫原性评估及生物分析（包括药代动力学、药效动力学等），目前开展包括疫苗相关生物分析试验的方法建立与验证等研发内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临床研究质量管理体系开发	自主研发	332.00	725.20	888.14
临床研究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539.65	1,756.68	1,214.34
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155.74	378.39	686.40
生物样本检测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121.45	209.90	25.21
合计	-	1,148.85	3,070.18	2,814.0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22%	4.46%	4.2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公司子公司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子公司上海首研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7643，有效期三年。 3、公司子公司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9151，有效期三年。 4、公司子公司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4049，有效期三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临床研究服务。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73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起草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药品安全风险；负责药品注册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负责药品安全事务应急体系建设；指导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主要负责组织制定修订药品、医疗器械检查制度规范和技术文件；承担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非临床研究机构资格认定（认证）、监督抽查以及生产环节的有因检查；开展检查理论、技术和发展趋势研究、学术交流及技术咨询等工作。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主要负责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申请的受理和技术审评；参与拟订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药品审评规范和技术指导原则并组织实施；开展药品审评相关理论、技术、发展趋势及法律问题研究等工作。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拟定医药行业相关的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对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行业具有重大影响。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药物 I 期临床试验管理指导原则》	无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为药物 I 期临床试验、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等的组织实施提供全过程的规范化指导，通过明确各方职责、细化实施条件与风险管理要求，构建了一个覆盖“机构资质-人员配备-场地设施-操作规范”的系统性管理框架。
2	《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 年）》	无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	2025 年 4 月 7 日	推出 32 条举措，从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等 8 个方面发力，涉及压缩试验启动用时、优化审评流程、推动数智化转型等内容，以促进创新医药发展。
3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	国家药监局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23 年 11 月	进一步梳理明确相关部门在试验机构检查方面

	法（试行）》	2023 年第 56 号			的职责，强调了试验机构与研究者的主体责任。明确检查工作制度化要求。要求检查机构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检查工作质量。强调制定日常检查年度计划，基于风险，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提出了应当纳入重点检查的情形。
4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科学技术部令第 21 号	科技部	2023 年 5 月	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必须由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或者企业开展。涉及相关数据出境的应报科技部审批。
5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5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 年 5 月	涵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包括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稽查、检查以及数据的采集、记录、保存、分析，总结和报告等。
6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发〔2022〕1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增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医药制造等健康产业。鼓励新药研发创新和使用，加快临床急需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对符合要求的创新药加快审评审批。
7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提高专业化的研发服务能力。在新药研发领域，支持发展可提供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检验检测等服务的高水平第三方机构。围绕医疗器械研发链条，支持建立可从事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工装开发、合同定制、质量检测的专业化服务机构，提高医疗器械分工协作水平。支持建设管理规范、运营高效、创新转化能力强的高水平临床研究中

					心，发展研究型病房，提高临床研究设计能力和研究服务能力。
8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	国务院	2021年6月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备案管理办法。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申办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1月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具备相应条件并按照规定备案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内进行。
10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无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1月	打造药品产业创新平台和新增长极，支持药品、疫苗等领域的创新发展，促推解决产业创新发展的“卡脖子”问题。进一步加快重点药物审批上市，鼓励具有临床价值的新药和临床急需仿制药研发上市。对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创新药、临床急需药品以及儿童用药，符合条件的予以优先审评审批。药品安全与产业扶持政策协同。依法依规促进疫苗、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等的创新，同时加强医药产业布局与监管布局的统筹。
11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0年第57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7月	参照国际通行做法，细化明确药物临床试验各方职责要求，并与ICH技术指导原则基本要求相一致，在总体框架和章节内容上较2003年

					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做出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和增补。
12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7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7 月	规定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的管理办法，并规定药物各期临床试验内容与要求。
13	《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	无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药物临床试验期间，用于防治严重危及生命或者严重影响生存质量的疾病且尚无有效防治手段或者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有足够证据表明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创新药或者改良型新药等，申请人可以在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通常不晚于 III 期临床试验开展前申请适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14	《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	无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符合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技术指导原则中规定的附条件批准的情形和条件的药品，申请人可以在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向 CDE 附条件批准申请。
15	《药品上市许可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	无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时，对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药品，可以申请适用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16	《医疗器械拓展性临床试验管理规定（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0 年第 41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规范对患有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的患者，在开展临床试验的机构内使用尚未批准上市的医疗器械的活动和过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6 号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研制新药，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申报人应当在经依法认定的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并将该临

					床试验机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应当事先告知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真实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国务院	2019 年 2 月	为了加强药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19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101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用于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登记备案和运行管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设立或者指定的药物临床试验组织管理专门部门，统筹药物临床试验的立项管理、试验用药品管理、资料管理、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持续提高药物临床试验质量。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0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及监督管理作出系统性规定。
21	《关于做好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药监综药注〔2019〕100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	2019 年 2 月	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加强与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工作，指导行政区域内拟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要求使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22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月	适用于在境内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及其监督管理，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及时、有效控制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3	《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	无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	我国临床试验由“批准制”改为“默认制”。在“批准制”情况下，我国药品临床试验的平均启动时间约为14-20个月；“默认制”的实施则意味着我国临床试验申请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60日内，申请人未收到CDE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即可开展临床试验。
24	《接受药品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技术指导原则》	无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	允许药品在中国境内申报注册时，接受申请人采用境外临床试验数据作为临床评价资料。
25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5月	提出重点支持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能力，促进生物产业倍增发展，培育生物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26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无	国务院	2017年5月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由资质认定改为备案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备案管理办法。相关管理办法出台前，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申办者应当选择经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认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其中，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的，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

					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27	《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无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4 月	提出着力提升新药研发全程服务水平和创新能力，完善医药研发服务链，提升符合国际规范的综合性、多样化的医药研发水平。优化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结构，发展药物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国际认证及产品上市辅导服务等业态。
28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发（2017）12 号	国务院	2017 年 2 月	提出对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重点审查临床价值和受试者保护等内容，加快临床试验审批；鼓励临床机构和医生参与创新药和医疗器械研发；对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医疗器械，以及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的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全面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依托现有资源，建立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平台，加强临床试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临床数据造假行为，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可靠。
29	《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	食药监药化管（2016）19 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对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符合特定情形的药品注册申请，防治特定疾病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注册申请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下的药品注册申请实行优先审评审批。
30	《关于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5 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1 月	对在中国进行的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允许同步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取消临床试验用药物应当已在境外注册，或者已进入 II 期或 III

					期临床试验的要求（预防用生物制品除外）；允许申请人在中国进行的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完成后，申请人可以直接提出药品上市注册申请；对于提出进口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进口药品上市申请的化学药品新药以及治疗用生物制品创新药，取消应当获得境外制药厂商所在生产国家或者地区的上市许可的要求；对于该决定发布前已受理、以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数据提出免做进口药品临床试验的注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的，可以直接批准进口。
31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厅字（2017）4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提出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强组织实施等多项意见。
32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无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6月	涵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包括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核查、检查，以及数据的采集、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等。
3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国办发（2016）4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5月	允许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34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1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	提出要促进创新能力提升，加强原研药、首仿药、中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继续推进新药创制；深化审评审批改革，建立更加科学、高

					效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体系，加快临床急需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产品审评。
35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26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2月	提出通过支持开放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将研发和生产委托外包，合理配置和利用研发生产资源。重点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转化医学、CRO、合同生产（CMO）、第三方检测、健康管理等服务，在恶性肿瘤以及重大传染病等领域，研究和创制一批国际创新药物。发展生物产品检测评价认证机构，为提升药品、医疗器械、种业、生物能源等生物产品提供检测评价服务，加快产品上市进度，提升产品的质量水平。
3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1月	提出提高生物技术服务对产业的支持水平，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药物研发与生产服务，鼓励医药企业加强与合同研发、委托制造企业的合作。
37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1月	提出开展重大疾病新药的研发，重点发展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耐药菌感染、病毒感染等疾病的创新药物，特别是采用新靶点、新作用机制的新药；大力发展合同生产、合同研发、医药电子商务、生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第三方维护保养等新型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分工进一步专业化，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
38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9月	对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的启动、检查、处理进行了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

					和医疗器械研制等各环节开展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39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5〕44号	国务院	2015年8月	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加快创新药审评审批，改进药品临床试验审批，简化药品审批程序，完善药品再注册制度，改革医疗器械审批方式。
40	《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指南（试行）》	无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3月	对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在我国的应用、实施及管理作出指导。
41	《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5年第230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	实行提高仿制药审批标准，规范改良型新药的审评审批，优化临床试验申请的审评审批，实行同品种集中审评，允许申请人主动撤回不符合条件的药品注册申请，严格审查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加快临床急需等药品的审批，严惩临床试验数据造假行为，引导申请人理性申报和规范药品注册复审工作等政策。
42	《疫苗临床试验严重不良事件报告管理规定（试行）》	国卫疾控发〔2014〕51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月	加强疫苗临床试验安全风险管控，强化受试者安全保障，督促疫苗临床试验各有关方做好疫苗临床试验安全监测和严重不良事件报告。
43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	国食药监药〔2014〕236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2月	提出进一步加快创新药物审评，实行部分仿制药优先审评，加强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
44	《疫苗临床试验质量管理指导原则（试行）》	国食药监药〔2013〕218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	旨在为疫苗临床试验的组织管理、实施和质量提供指导，保障疫苗临床试验过程规范，结果科学可靠，保护受试者权益和安全。疫苗临床试验申办者、合同研究组织（CRO）、临床试验机构/研究者和伦理委员会应遵循本指导原则。
45	《药物临床试验生物样本分析实	无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年2月	规定了药物临床试验生物样本分析实验室的组

	验室管理指南（试行）》				织机构和人员、实验室设施、仪器与材料、合同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实验的实施、数据管理、质量管理等。
--	-------------	--	--	--	--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各项医药行业法律法规的落地是完善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监管体系的重要基石，对推动医药研发服务行业沿着稳定、健康的轨道蓬勃发展起到了关键的牵引作用。一方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突破性治疗药物及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审评等各项政策鼓励国内医药的创新研发，为医药研发服务行业提供了机遇，另一方面，行业监管对临床试验的规范监管日渐趋严，促使医药研发企业向着更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也在药物研发的生命周期中扮演着越发重要的作用。

①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等政策营造良好发展机遇

MAH 制度允许研发机构或企业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并委托具有生产能力的企业进行后续生产，为许多具有研发能力的生物科技企业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激发具有创新研发能力的生物科技企业的研发热情。大量的临床批件申报及临床试验服务需求为 CRO 企业提供了市场机遇。同时，MAH 要求持有人对药品全生命周期负责（包括药物警戒、上市后研究），推动 CRO 上市后监测、真实世界研究（RWS）业务的发展。

《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及《药品上市许可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等各项审评政策的陆续落地凸显了对于临床价值的需求和创新研发的激励，药企对于具有创新临床方案设计能力、在前沿领域有经验技术且 CRO 的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同时，CRO 需要优化临床试验方案、提高临床试验的执行效率以抢占优先审评的资格。公司得益于在 CGT、mRNA 等多个前沿领域的优先布局和技术积累，以及在注册申报阶段对于国际法规、治疗路径和竞争格局的深刻理解，承接了大量具有创新性的临床试验项目和注册申报项目，为客户提供了专业的解决方案。

② 日渐趋严的行业监管提高准入门槛，促进行业专业化发展

申报上市的注册资料需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临床数据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规性要求，需要临床试验方案的科学设计及数统的规范、专业执行。同时，临床试验制度的不断优化，包括《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落地，对临床试验执行的专业性提出更高的要求。该等法规政策使得一些实力较弱、无法满足新要求的小型 CRO 面临淘汰，而具备较强资源和实力的大型 CRO 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推动行业整体规范度提升。同时，除了传统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外，CRO 可以向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的前期策划、医学方案设计、风险评估等高技术含量环节延伸，为申办方提供更全面的一站式服务，以满足各个环节的

监管要求。公司凭借着资深专业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及在各个领域的技术创新，获得了更多业务机会，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绩得到良好的提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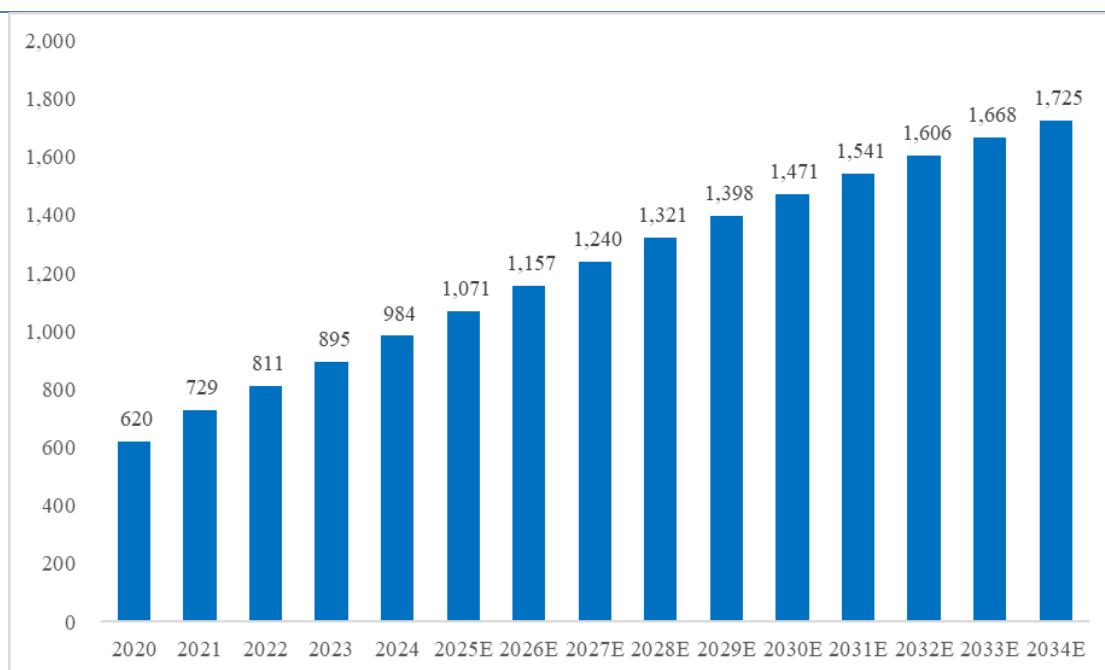
① 全球 CRO 行业发展概况

CRO 是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的简称，起源于美国，是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中小医药医疗器械研发企业、甚至各种政府基金等机构在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从提供服务的阶段来划分，CRO 服务主要可分为临床前 CRO 和临床研究 CRO 两类。其中，临床前 CRO 服务主要包括新药发现、先导化合物和活性药物中间体的合成及工艺开发、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药代动力学、药理毒理学、动物模型的构建等。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药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研究、成药性研究、原料与制剂的工艺研究、质量标准及稳定性研究、安全性评价实验、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几个方面。临床 CRO 主要针对临床试验阶段的研究提供服务，涵盖 I-IV 期临床试验的运营及管理、临床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药物警戒、新药注册申报等。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临床研究方案设计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临床试验的可控性、临床研究数据的准确性、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的合理性及先进性等诸多方面。

全球药物研发市场不断增长，叠加 CRO 行业不断渗透进新药研发的各个环节、CRO 企业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共同推动全球 CRO 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及预测，2020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约为 620 亿美元，2024 年增长至 98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2.2%。预计至 2029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将达到 1,398 亿美元，2024-202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3%。预计 2034 年市场规模将以 4.3% 的复合年增长率进一步增至 1,725 亿美元。

全球 CRO 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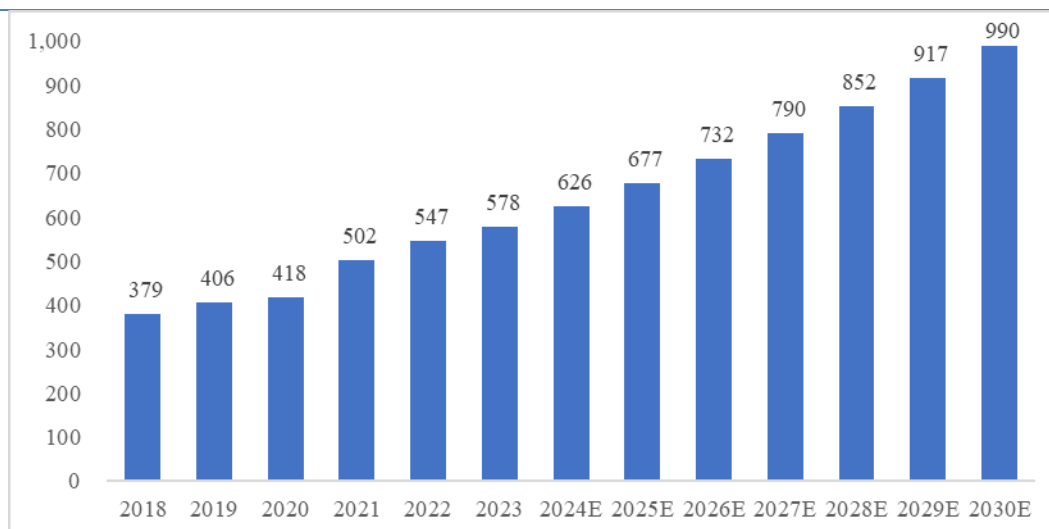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对于创新药企和医疗器械企业而言，临床 CRO 具有重要意义。临床 CRO 公司凭借其专业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人才，在临床研究策略、临床试验运营和管理等方面能够为创新药企、疫苗企业和医疗器械企业提供科学的临床研究方案设计、高效的运营推进、全方位的项目管理以及高质量的医学和数据服务。因此，许多创新药企和医疗器械企业需要依赖临床 CRO 公司的支持和合作以按照监管要求及自身研发时间计划完成临床研究。临床 CRO 的专业服务能够确保研究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试验效率，同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质量。在全球以及中国医药市场日益竞争激烈的背景下，与临床 CRO 合作成为创新药企和医疗器械企业实现研发目标的关键路径之一。

随着全球临床试验数量不断增长，全球临床 CRO 市场的规模从 2018 年约 379 亿美元增至 2023 年的约 578 亿美元，复合增速约 8.8%。全球临床 CRO 市场预计于 2026 年将增至 732 亿美元，2023 年至 2026 年的复合增速为 8.2%。市场规模预计于 2030 年达到 990 亿美元，2026-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8%。

全球临床 CRO 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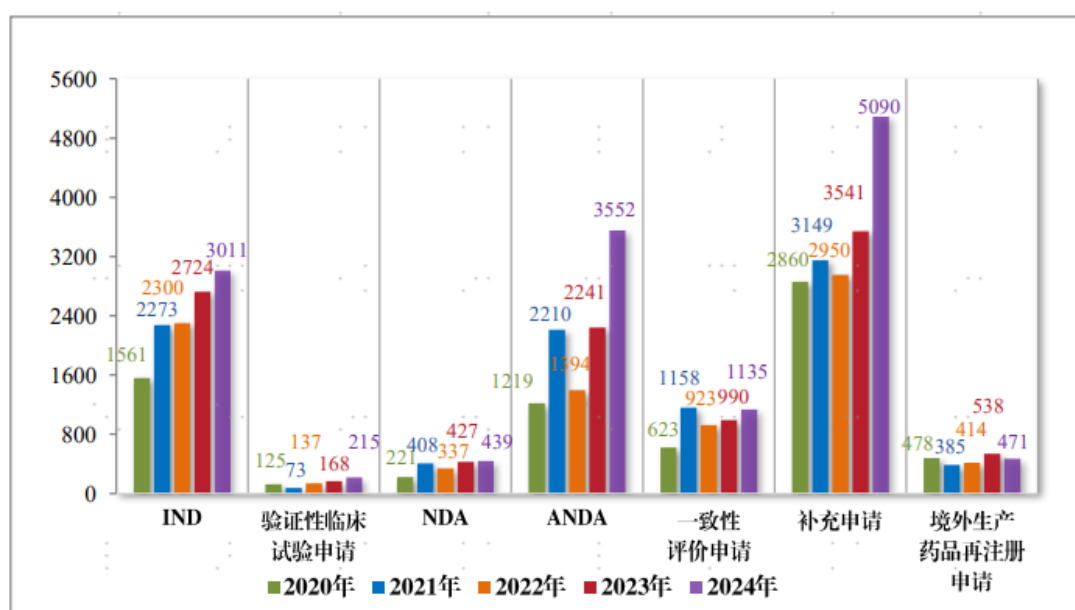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② 中国 CRO 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医药市场研发投入的增长及新药研发政策的不断完善，我国的药品审评审批速度有效提升；另一方面，我国临床试验机构正式实施备案管理，促使试验机构良性竞争，也为研究机构开展临床试验提供更多的机构选择。

据 CDE 发布的《2024 年度药品审评报告》统计：受理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3011 件，同比增加 10.54%；验证性临床试验申请 215 件，同比增加 27.98%；新药上市许可申请（NDA）439 件，同比增加 2.81%；同名同方药、化学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ANDA）3552 件，同比增加 58.50%；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注册申请 1135 件，同比增加 14.65%；补充申请 5090 件，同比增加 4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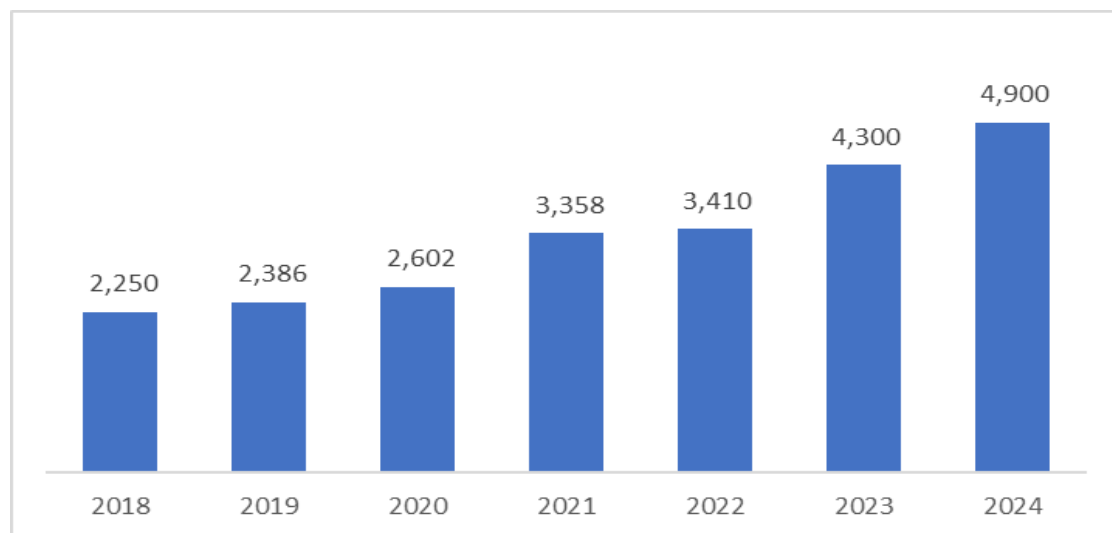
2020 年至 2024 年需技术审评的各药品类型注册申请受理情况（件）



资料来源：CDE

据 CDE 及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发布的数据统计，中国药物临床试验登记数量从 2018 年的 2,250 件增长至 2024 年的 4,900 件，复合增长达 13.9%，经过医药投资遇冷后，2024 年同比增长仍高达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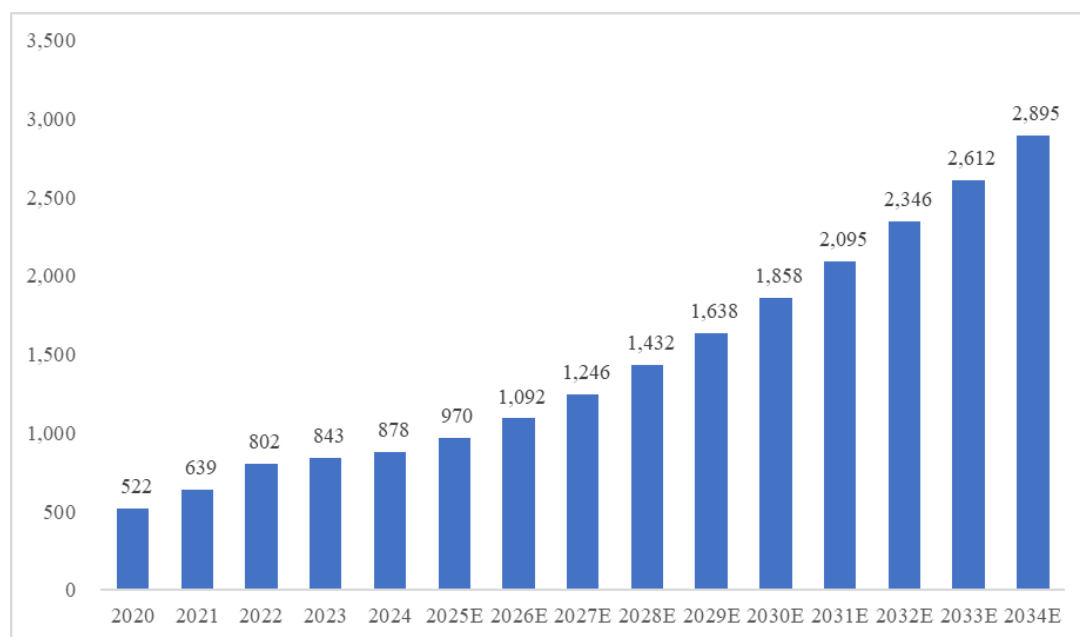
2018-2024 年国内临床试验登记平台登记临床数量（件）



资料来源：CDE、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

随着国内药物研发活动持续活跃、审评加速和专业化分工发展，本土 CRO 市场需求快速提高，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及预测，自 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医药 CRO 服务市场从 522 亿元增长到约 878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3.9%。未来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于 2029 年将达到约 1,638 亿元，2024-2029 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3.3%。预计 203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895 亿元，2029-2034 复合年增长率为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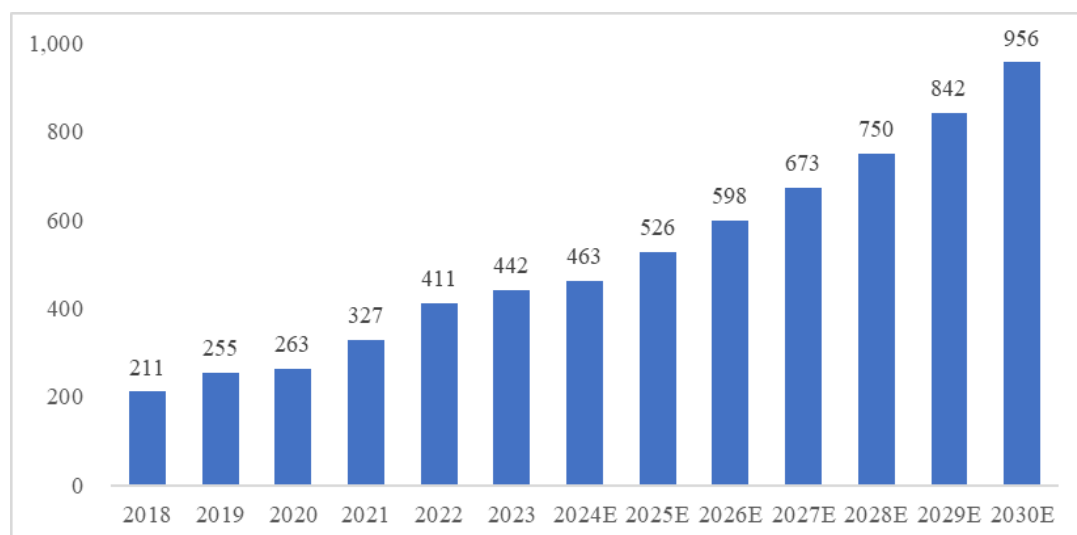
中国 CRO 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相对于全球临床 CRO 市场而言，中国临床 CRO 市场的增速明显更高。中国临床 CRO 的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211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442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6.0%。预计 2026 年及 2030 年临床 CRO 市场规模可达 598 亿元及 956 亿元，2023 年至 2026 年及 2026 至 2030 年的复合增速分别为 10.6%及 12.4%。

中国临床 CRO 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2）行业发展趋势

① 大型 CRO 企业头部效应日趋明显

随着临床 CRO 行业的规模扩大与竞争加剧，头部企业通过收购合并、人才团队扩建等方式扩大服务范围、提升市场份额，再结合自己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及品牌效应形成较强的竞争力。2024 年，国内临床 CRO 龙头泰格医药的营业收入为 66 亿元，为国内唯一市场占比超过 10%的企业。除泰格医药外，临床 CRO 业务收入超过 5 亿元的本土 CRO 企业不超过 10 家，其中包括了综合型的 CRO 企业药明康德及康龙化成，近年来都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

② 本土 CRO 企业进一步与国际接轨

随着国内医药企业研发实力整体增强，医药企业纷纷瞄准海外业务布局，通过国际多中心临床、合作研发等方式开展国际研发及注册申报，国内 CRO 企业也随之获得海外业务机会。根据 CDE 发布的《中国新药注册临床试验进展年度报告》，2023 年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项目数量为 290 项，占总临床试验项目数量比例为 6.7%。

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加入 ICH、国内 CRO 企业规模的壮大及运营体系的成熟，国内 CRO 企业亦有机会在国际市场上与跨国药企进行业务合作。CRO 企业目前通过设立海外分支机构或实验室，或者收购海外 CRO 企业拓展海外业务。同时，国内 CRO 企业也在进一步与国际标准接轨并获得国际认证以提升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③ 临床数据管理信息化及智能化

临床试验数据是临床试验分析结果的主要来源，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会直接影响临床试验的质量。数据管理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可以减少数据误差及遗漏、实现数据的实时更新，进而提升数据质量及项目执行效率。

近年来，CRO 逐步由传统的纸质化的临床数据采集和数据管理模式转向电子化的临床数据采集和数据管理。在数据采集方面，CRO 企业开始尝试通过可穿戴设备、医疗器械装备等进行患者招募、远程收集参与者的临床数据、活动数据和关键的生物指标，减少随访及跟踪次数；在数据管理方面，CRO 企业探索多种信息化系统以实现试验数据的自动化分析处理、多渠道数据的实时同步等功能，以减少各方就数据沟通的成本、提升数据处理和分析的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数据的准确性。随着 AI 技术的爆发，CRO 企业也开始探索将 AI 融入进包括医学方案设计、患者招募、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等各个业务环节。

④ CRO 企业呈现多元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当前国内 CRO 企业随着客户的不同需求和自身优势、定位，进行多元化发展。一部分企业致力于提供全周期、一站式的服务，满足客户临床研究各个阶段、各个环节的服务需求，并通过提高自身资源协调与项目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研发外包服务。而有一定数量的企业专注于 SMO、中心实验室等某一细分领域发展并提高专业度，形成自身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国内医药行业研发的创新性不断提高、技术领域范围的不断拓宽，CRO 企业开始在不同领域进行特色化发展，例如预防疫苗、细胞基因治疗药物、代谢病药物、医疗器械等，并培养出专注于该等领域的团队以更好地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的专业化需求。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市场来看，临床 CRO 行业发展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的跨国临床 CRO 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完成全球性的网络布局，且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代表性企业包括 IQVIA（艾昆纬）、Lab Corp（徠博科）、Parexel（精鼎）及 ICON。

中国临床 CRO 行业起步相对较晚，随着国内医药产业由仿制药逐步向创新药发展升级，叠加本土政策支持的良好，国内临床 CRO 行业越发专业化和规模化。国内临床 CRO 市场较为分散，本土企业中泰格医药的龙头地位明显，为国内唯一一家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10% 的临床 CRO 企业。药明康德提供从药物发现到商业化生产的全产业链服务，企业具有较大规模，临床 CRO 板块排名靠前。其他综合型 CRO 或临床 CRO 近年来也经过人才储备、团队结构优化、项目经验积累等，有着不同程度的发展。

中国临床 CRO 企业主要包括：

（1）泰格医药（300347.SZ/3347.HK）

泰格医药创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杭州，提供全面而综合的服务，是中国 CRO 中最早提供若干临床试验相关服务（如药物警戒、医学影像、真实世界研究及科学事务等）的机构之一，也是唯一进入全球前十的中国临床外包服务提供商，市场份额超过 1%。泰格医药全球员工 10,000 余人，全球数十个国家布局 180 多个分支机构，服务全球客户超过 3,200 家。泰格医药 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03 亿元及 32.50 亿元，其中来自国内的收入分别为 35.48 亿元及 16.38 亿元。

（2）康德弘翼及药明津石

康德弘翼成立于 2011 年，是上市公司药明康德（603259.SH/2359.HK/WUXAY.OO）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临床研究服务，包括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等，服务范围涵盖 I 期至 IV 期及 BE。药明津石是药明康德下提供 SMO 服务的子公司，在全国约 150 个城市拥有一支超过 5300 名 CRC。药明康德 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来自临床 CRO 及 SMO 的营业收入为 18.1 亿元及 8.0 亿元。目前药明康德已公告出售上述两家子公司。

（3）诺思格（301333.SZ）

诺思格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北京，主营业务是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综合的药物临床研发全流程一体化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是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生物样本检测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临床试验咨询服务、临床药理学服务。截至 2024 年末，诺思格在职员工约 2,200 人，其 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分别约 7.44 亿元及 3.80 亿元。

（4）博济医药（300404.SZ）

博济医药创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广州，主营业务为提供临床研究、药学研究、药物评价及技术成果转化等服务，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其他研究机构就新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与生产提供全流程“一站式”CRO+CDMO 服务。博济医药拥有超过 1,300 名员工，其 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42 亿元及 3.61 亿元，其中临床研究服务收入分别为 5.97 亿元及 2.90 亿元。

（5）海金格（873896.NQ）

海金格成立于 2006 年，为制药企业、新药研究机构和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一站式临床 CRO 服务，主要涵盖 CO、SMO、数统、医学咨询、第三方稽查、注册、PV 和 eCTD 软件产品与服务等。海金格在职员工超过 900 人，其 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 亿元及 2.86 亿元，其中来自 CO 服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9.55%及 91.26%。

（6）思睦瑞科（874871.NQ）

思睦瑞科成立于 2008 年，致力于为以疫苗、慢性病、传染病领域为主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行业领先的一体化研发服务和跨越全周期的临床研究创新解决方案。思睦瑞科在职员工 660 人，2024 年营业收入 4.18 亿元，其中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收入 2.87 亿元。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 20 年的发展，在国内临床 CRO 市场树立了专业的品牌形象。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执行项目超过 1,300 个，服务超过 600 名客户，包括上海医药、华润医药、远大医药、迈威生物等国内优质医药企业，及康泰生物、沃森生物等多个国内头部疫苗企业。在治疗药物临床研究方面，公司在肝病、感染、内分泌代谢、肿瘤等细分领域已形成特色优势，同时布局了细胞基因治疗、核药等前沿领域；在预防疫苗临床研究方面，在 HPV 疫苗等细分领域形成了特色优势，并在 mRNA 疫苗、RSV 疫苗领域有着丰富经验。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组建一支由各领域资深专家约 1,300 人的专业团队，2024 年及 2025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6.88 亿元及 2.72 亿元，在执行项目超过 600 个，在临床 CRO 赛道名列前茅。

公司 2021 年入选中关村“2021 年瞪羚企业名单”，2025 年被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最近连续三年荣获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颁发的“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中国医药研发 50 强企业”奖项，2022 年获得中国药理学学会药物临床试验专业委员会颁发的“临床试验行业发展贡献奖”。公司子公司上海斯丹姆、上海首研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上海斯丹姆、上海首研以及安渡生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国内领先的全流程一站式服务临床 CRO 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临床试验的各个阶段，包括临床试验运营、医学事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药物警戒、生物样本检测业务及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等。同时，公司提供注册服务衔接客户 IND 申报及 NDA/BLA 申报阶段，构建了一站式全流程临床研究及注册的服务能力，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公司前瞻性对前沿药物和技术的研究开发进行跟踪和布局，为客户提供创新的临床研发建议，并协同各个部门为研发方案进行全面把关、共同承担项目整体交付，对客户临床研发整体合理、高效、高质量的推动提供有力保障。成立至今公司已累计执行超过 1,300 个项目，在国内 CRO 行业建立了知名品牌形象。

公司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过千名人员的临床 CRO 企业，目前已在国内 13 个城市设立办事处，在 80 多个城市拥有驻地人员，充分保证项目人员的充沛及与当地医疗机构、疾控中心/现场的密切沟通。公司具有多个海外注册及国际多中心项目运营（包括效力临床）经验，自 2024 年组建独立

的国际注册团队后申报获得国际临床试验批件的通过率保持在 100%，公司国际临床试验运营覆盖 65 个国家及地区。公司已形成了国际临床项目的注册、管理及运营体系，拥有专职国际注册及临床运营团队，满足国内医药企业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及海外申报注册的需求。

（2）深耕多特色细分领域，积极布局前沿赛道临床研究

在血液肿瘤领域，公司承接针对 B 细胞淋巴瘤、T 细胞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等重大科技专项临床试验；在降糖减重领域，公司执行了众多国内药企 GLP-1 药物临床项目，并布局了新型长效、超长效 GLP-1 受体激动剂、超长效胰岛素周制剂等创新药临床研究项目，培养出针对内分泌代谢领域的专业团队。在细胞基因治疗领域，公司承接覆盖全技术路径，包括 NK 细胞、TCR-T 细胞、CAR-T 细胞、干细胞、溶瘤病毒、腺相关病毒（AAV）相关项目，并完成多个“国内首个”项目的临床试验。

公司为国内少有的拥有规模化预防疫苗临床试验运营能力的企业，近 300 人的疫苗团队为客户提供预防疫苗的医学、临床运营、药物警戒及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在工程疫苗、核酸疫苗、多联多价疫苗、病毒载体疫苗等多种技术路线有着丰富的项目经验。在前沿的 mRNA 疫苗领域，公司自 2020 年便开始承接多个企业的 mRNA 疫苗项目，针对 mRNA 疫苗的临床研发特点积累的丰富的经验，持续推动创新 mRNA 疫苗的研发以为传染性较强、涉及群体较为广泛的病毒提供新的预防路径。同时，公司北京实验室布局疫苗检测，目前已完成的方法学验证或开发涵盖特异性抗体、中和抗体、细胞免疫、病原核酸四大板块，完善了疫苗研发的服务闭环。

（3）完善且成熟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二十年丰富的项目实践，建立了成熟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以覆盖业务的各个流程，涵盖质控手册、SOP、工作指南及模板和表格四级文件，通过多层次详细的规范和指引将微小步骤进行标准量化，规范人员操作步骤，确保科学、严谨、高效的临床运作。其中质控手册为公司质量管理的纲领性文件，SOP、工作指南及各项模板表单涵盖临床试验设计及项目规划、执行中的操作流程、质量管理等临床试验全流程的各个方面，同时也包括文件管理、信息技术等保障临床试验数据质量及安全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的员工根据该等文件的指引，以实现各部门各层级人员的规范操作、实现严格的质量控制，即使在项目人员变动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短期培训后快速掌握较为先进合理的业务技能，迅速提高工作效率，保证项目开展的规范性和高效性，实现稳定的体系化规范和管理。

（4）丰富的临床试验机构及客户资源

公司已与全国超过 600 家医疗机构及 15 个省级疾控中心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快速、高效地根据申办者的需求，协助申办者选择或调整临床试验中心，并协助申办者推进其产品的临床试验。公司长期合作的临床试验机构主要包括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

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湖南省肿瘤医院等国内知名医疗机构。预防用疫苗方面，公司与全国 15 个省级疾控中心网络的覆盖及长期共建外，还与树兰（杭州）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等多家医院展开合作。

公司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为约 500 家客户提供临床试验外包及注册服务，主要客户涵盖如上海医药、华润医药、远大医药、迈威生物等国内知名医药企业，包括康泰生物、沃森生物等多个国内头部疫苗企业。公司通过专业、高效、优质的服务在客户群体中建立起良好的口碑，超过 600 个客户与公司多次合作项目。

（5）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及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稳定、专业的人才梯队，核心管理层汇聚业内各领域资深专家，他们主要来自全球前十 CRO、世界 500 强药企、大型医药集团以及药政机构，引领公司各业务部门专业、高效的完成项目执行。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计拥有 1,320 名在册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员工 249 人，本科学历员工 867 人，合计占公司全部在册员工 85%，业务人员中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员工占比达到 25%左右。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吸纳人才、优化业务部门架构、完善以部门为主的培训体系，实现了适用于公司业务经营的人才梯队的建设和管理，持续提升团队的专业能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有限

目前公司主要依赖自有资金、股权融资资金及必要时利用银行授信解决业务高速发展的需求，资金来源渠道较为有限，在 CRO 行业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需要更多资金支持以扩张团队规模、提高临床服务运营能力、拓展业务覆盖领域以进一步获取更多业务机会并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融资渠道及规模有待拓宽。

（2）数字化及智能化能力仍有提高空间

临床研究涉及到临床试验方案中各项细节的探索及设计，同时执行过程中大量数据的录入、管理及分析，在当今 AI 技术爆发、工作效率整体大幅提升的环境下，对 CRO 企业智能化、信息化及数字化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随着各项科学技术的日益成熟和快速发展，CRO 企业已逐步将业务运营涉及各类智能化、数字化平台建设纳入研发的重点工作。公司目前虽已具备包括电子数据采集系统、斯丹姆临床研究平台、药物警戒系统、临床试验管理系统、文档管理系统、OA 办公平台在内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但在 AI 应用、数据自动化采集、临床运营各项流程实时管理、大数据分析等层面相较国际一流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医药行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临床开发解决方案，将继续深化在全球临床开发策略、注册申报、临床运营、生物样本检测服务等全方位服务，在深化单项业务的专业性、创新性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各环节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客户提供无缝衔接的一体化服务。

公司立足国内市场，积极拓展国际化业务，助力国内药企产品出海，同时加强与全球知名医药企业、科研机构的合作，扩大客户群体，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临床 CRO 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将持续吸引和培养高度专业化与国际化的人才，打造一支在医药研发策略、临床运营、生物分析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创新能力专业团队。进一步扩大团队规模，提升团队整体素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公司将始终秉承“精诚协作、专业优效”的理念，深耕中国，以全球视野推动临床研究创新与突破。通过卓越的执行力与深厚的行业洞见，汇集医学智慧，帮助客户优化临床开发策略和流程，最大化释放临床价值，加速产品上市进程，造福全人类健康。

（二）公司经营计划

1、加强临床研究服务平台建设及细分领域布局，巩固国内临床 CRO 领先地位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全国乃至外海覆盖的临床试验运营网络的建设，并且针对不同的适应症细分领域建立了专业的独立团队，公司将继续吸纳业内资深人士、优化团队架构。基于公司在多个创新领域的专业知识及项目经验，公司将继续深入细胞基因治疗、mRNA 疫苗等前沿创新领域的探索布局，并发挥血液肿瘤、肝病、HPV 疫苗、RSV 疫苗等特色领域优势，继续在细分领域巩固自身专业的品牌形象、维系和行业头部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并拓展新的客户群体，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2、夯实国际化业务能力、拓宽国际业务网络

公司将基于专业的国际注册团队、国际多中心临床项目经验、海外丰富的合作 CRO 网络资源等，进一步夯实国际化的业务能力。公司将持续凭借对国际监管法规的深刻理解，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注册申报路径、缩短新药研发周期并协助国内医药企业的出海。此外，随着全球药物研发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以斯丹姆香港为起点，继续加大对全球业务网络的投入，增强跨区域合作能力，确保各地的临床试验与研发项目能高效推进，并满足不同地区的监管要求。

3、进一步推动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形成与集团业务的融合及协同

公司将继续推动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业务的专业化发展，特别是于 2024 年 7 月建成的以疫苗及中药检测为特色的北京实验室。在疫苗分析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入研究当前疫苗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需求，针对不同类型的疫苗，如灭活疫苗、重组蛋白疫苗、mRNA 疫苗等，加快开发专属的检测项目方法学，建立全面且精准的检测方法体系，并与集团优势的疫苗项目形成资源互通。在中药分析板块，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专业积累，结合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开发高效的分离、鉴定和定量分析方法，建立符合中药特点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检测方法学，为中药的现代化发展和国际化推广提供有力支持。针对杭州实验室大分子药物、CGT 等特色领域，公司亦将继续整合该板块业务与公司已有创新药项目资源，并且利用其特殊物品“白名单”企业资质拓展国际化检测业务，推动生物样本检测服务板块业务增长。

4、加强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提升运营及管控能力

公司计划在现有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系统功能、优化公司运营及管控流程、提升公司标准化运作能力。公司的信息化体系建设将涵盖：（1）私有云的建立，实现系统的本地开发及数据的本地储存；（2）临床研究全过程数字化分析、监督及管理，提高研究成果的质量；（3）资源库的建立，将标准化工作模板、文档模板等文件进行整合及数字化管理，提高使用的便捷性；与申办者和医疗机构的系统联通，优化临床研究工作流程，实现项目进度的实时掌控；（4）优化工作流程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并实现数据交互共享，确保多方按照操作标准推进项目执行，提升临床试验的效率及实施质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对公司董事、监事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资、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作出了有效决议。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已设立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2）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3）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4）指导、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5）提名审计部负责人；（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7）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8）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9）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10）监督公司年报工作；（11）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12）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其它事项。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其他委员召集或主持。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发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需要审计委员会审议或发表意见的事项，或委员提议时，审计委员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人为独立董事，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谢卉、彭建、惠宇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谢卉、惠宇明为独立董事，谢卉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人，原则上为公司董事长。目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曹铁军、宋红、胡允执 3 名董事组成，曹铁军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人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人。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金良超、曹铁军、惠宇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金良超、惠宇明为独立董事，金良超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人为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人。目前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惠宇明、曹铁军、谢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惠宇明、谢卉为独立

董事，惠宇明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的执行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	是

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请见本节之“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之“（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生效），具备完善的投资者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内部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够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根据公司提供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完整地拥有或使用其运营环节所必需主要的固定资产、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股东出资已经缴足，公司的主要资产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混同的情况。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业务和管理职能部门，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宁波翼翔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14.4522%
2	宁波万润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0.6339%
3	北京燕阳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控股型公司，未实际对外开展业务	36.5000%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辽宁燕阳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	34.6500%
5	浙江曙康志信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消毒剂销售	60.0000%
6	浙江泽旭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消毒剂销售	60.0000%
7	北京弘济信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非专利技术出资 50 万元，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执照有效期至：2004 年 12 月 11 日）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28.0000%

注：

1、北京燕阳持有辽宁燕阳 94.94%股权，曹铁军通过持有北京燕阳 36.50%股权间接持有辽宁

燕阳 34.65%股权。

2、曹铁军已于 2023 年 6 月转让浙江曙康志信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曹铁军对浙江曙康志信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转让前的持股比例。现曹铁军一致行动人曹鼎坤通过北京龙韵腾博技术有限公司控制浙江曙康志信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

3、浙江泽旭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注销，曹铁军对浙江泽旭生物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注销前的持股比例。

4、北京弘济信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注销，曹铁军对北京弘济信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注销前的持股比例。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铁军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曹鼎坤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北京龙韵腾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铁军之子及一致行动人曹鼎坤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型公司，未实际对外开展业务
2	浙江曙康志信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曹鼎坤通过北京龙韵腾博技术有限公司控制浙江曙康志信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	消毒剂销售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曹铁军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8,846,744	36.89%	1.05%

			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宋红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024,178	1.15%	1.51%
3	杨正洪	董事	董事	49,159	/	0.06%
4	彭建	董事	董事	1,528,459	2.01%	/
5	屈菁	董事	董事	198,189	/	0.26%
6	于宏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154,142	/	0.20%
7	陆晔	监事	监事	28,206	/	0.04%
8	聂生永	首席财务官	首席财务官	620,334	/	0.82%
9	魏翔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62,893	/	0.08%
10	曹鼎坤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曹铁军之子	1,500,000	1.97%	/
11	曹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曹铁军的妹妹	8,741	/	0.01%
12	吴琛珩	/	董事杨正洪的配偶	538,229	/	0.71%

注：

（1）曹铁军的间接持股比例为通过宁波翼翔、宁波万润、宁波荣鸿、宁波泽露、宁波融锋持有的斯丹姆股份比例，持股数量为直接及间接持有股份数量之和。

（2）宋红的间接持股比例为通过宁波翼翔、宁波万润、宁波荣鸿、宁波泽露、宁波融锋持有的斯丹姆股份比例，持股数量为直接及间接持有股份数量之和。

（3）杨正洪通过鼎洪多闻、鼎洪增长、海南鼎信、海南钰信间接持股；屈菁通过宁波荣鸿、宁波万润间接持股；于宏峰通过宁波荣鸿、宁波万润间接持股；陆晔通过宁波荣鸿间接持股；聂生永通过宁波荣鸿、宁波泽露间接持股；魏翔通过宁波万润间接持股；曹莉通过宁波荣鸿间接持股；吴琛珩通过鼎洪多闻、鼎洪增长间接持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外部董事杨正洪、外部董事胡允执、独立董事金良超、独立董事谢卉、独立董事惠宇明、外部监事王思雨外，其余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彭建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保密协议；全体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曹铁军、宋红、彭建、屈菁、于宏峰、陆晔、聂生永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曹铁军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燕阳	董事	否	否
杨正洪	董事	招银鼎洪	执行董事、总经 理	否	否
杨正洪	董事	海南鼎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否	否
杨正洪	董事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杨正洪	董事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正洪	董事	深圳市美连医疗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杨正洪	董事	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正洪	董事	深圳中嘉恒美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允执	董事	上海彤瀛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业务董事	否	否
金良超	独立董事	天津合力天元阀业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金良超	独立董事	天津市天宁合力阀门有 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谢卉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否
惠宇明	独立董事	气候组织（英国）北京 代表处	首席代表	否	否
王思雨	监事	海南津芙	执行董事	否	否

注：以上兼职情况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斯丹姆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任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曹铁军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燕阳	36.50%	控股型公司， 未实际对外开 展业务	否	否
曹铁军	董事长、 总经理	辽宁燕阳	34.65%	医疗器械	否	否
宋红	董事、副 总经理	东樊椿萱（北 京）民宿管理 有限公司	15%	民宿管理	否	否
杨正洪	董事	招银鼎洪	45%	投资管理、股 权投资基金管 理	否	否

杨正洪	董事	三亚鼎信发展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2%	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	否	否
杨正洪	董事	海南鼎信	10.6667%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否
杨正洪	董事	广州钰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否
杨正洪	董事	三亚鼎信增长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494%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否	否
杨正洪	董事	鼎洪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	否	否
彭建	董事	北京燕阳	4%	控股型公司，未实际对外开展业务	否	否
金良超	独立董事	天津合力天元阀业有限公司	25%	通用设备制造	否	否
金良超	独立董事	天津市天宁合力阀门有限公司	84%	通用设备制造	否	否
谢卉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2577%	会计、审计	否	否
聂生永	首席财务官	北京登梦迪羊科技有限公司	99%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件及辅助设备	否	否

注：

- （1）以上对外投资情况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
- （2）曹铁军通过北京燕阳间接持有辽宁燕阳 34.65%股权。北京燕阳直接持有辽宁燕阳 94.94%股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曹坚	董事	离任	/	系嘉兴获玉提名的外部董事，因设置独立董事席位需要减少非独立董事而离任
顾津	董事	离任	/	系海南津芙提名的外部董事，因设置独立董事席位需要减少非独立董事而离任
李伟	董事	离任	/	因设置独立董事席位需要减少非独立董事而离任
王舒展	董事	离任	/	系嘉兴晨壹提名的外部董事，因嘉兴晨壹提名新的董事胡允执而离任
惠宇明	/	新任	董事	因公司治理需要选举独立董事
金良超	/	新任	董事	因公司治理需要选举独立董事
谢卉	/	新任	董事	因公司治理需要选举独立董事
胡允执	/	新任	董事	系嘉兴晨壹提名的外部董事
孙莹莹	监事	离任	/	系海南津芙提名的外部监事，因股改后监事会构成调整而离任
高诚	监事	离任	/	股改后监事会构成调整
陆晔	/	新任	监事	股改后监事会构成调整
张怀芬	/	新任	监事	股改后监事会构成调整
张怀芬	监事	离任	/	因海南津芙提名新的监事而离任
王思雨	/	新任	监事	系海南津芙提名的外部监事
宋红	/	新任	副总经理	因公司治理需要聘任副总经理
聂生永	财务总监	新任	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治理需要
聂生永	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首席财务官	因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而离任
魏翔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治理需要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注：董事、监事变动前后职务仅体现其担任董事、监事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前后职务仅体现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820,391.58	244,608,071.18	406,953,652.4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01.71	31,393.33	30,791.31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8,479,655.42	2,068,944.90	-
应收账款	111,490,908.66	91,102,369.52	81,108,269.90
应收款项融资	4,648,413.24	1,239,623.72	4,951,673.56
预付款项	26,719,040.95	21,717,530.35	10,006,388.7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6,881,438.15	5,141,422.72	3,466,305.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6,852,265.57	13,347,453.91	9,545,735.05
合同资产	148,721,828.97	117,985,009.87	72,833,818.78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230,817.84	18,745,151.13	17,083,626.55
流动资产合计	556,876,362.09	515,986,970.63	605,980,262.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70,375.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549,584.71	27,157,513.35	4,934,287.40
在建工程	1,415,929.2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3,315,152.28	7,203,195.07	8,228,166.00
无形资产	3,730,753.84	4,568,386.17	1,117,762.0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60,624.54	2,507,548.41	770,51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9,230.07	20,928,656.76	27,312,80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911,769.23	146,982,571.15	93,726,95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603,043.87	209,347,870.91	137,160,869.59
资产总计	718,479,405.96	725,334,841.54	743,141,131.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30,743.62	27,030,743.62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492,001.94	2,587,276.75	-
应付账款	83,413,544.61	95,872,868.41	65,460,604.4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9,503,185.83	76,540,393.59	202,860,328.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530,555.81	39,110,716.73	36,055,771.08
应交税费	7,063,395.07	7,831,980.70	9,604,913.33
其他应付款	2,817,772.09	3,434,229.11	8,049,231.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8,119.59	4,822,220.14	7,189,909.10
其他流动负债	18,334,477.10	13,414,458.95	10,490,739.27
流动负债合计	240,133,795.66	270,644,888.00	339,711,497.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183,695.55	2,170,515.18	1,425,501.23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5,994,644.20	6,937,430.92	8,901,770.74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8,182.98	2,183,492.32	1,881,036.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76,522.73	11,291,438.42	12,208,308.55
负债合计	255,510,318.39	281,936,326.42	351,919,805.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6,050,000.00	75,483,871.00	75,483,87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57,631,473.76	351,515,516.03	348,594,235.8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975,000.00	-2,975,000.00	-2,714,581.1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264,266.77	6,264,266.77	1,208,818.8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779,506.49	8,423,750.21	-34,054,32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750,247.02	438,712,404.01	388,518,023.79
少数股东权益	5,218,840.55	4,686,111.11	2,703,30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969,087.57	443,398,515.12	391,221,32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479,405.96	725,334,841.54	743,141,131.66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2,495,665.32	687,855,883.59	664,338,259.46
其中：营业收入	272,495,665.32	687,855,883.59	664,338,259.4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53,578,530.87	595,107,490.23	585,226,574.02
其中：营业成本	193,721,877.31	462,220,591.45	456,818,773.7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902,144.21	2,821,056.27	3,198,942.08
销售费用	16,175,951.64	34,093,738.45	26,827,567.42
管理费用	33,157,535.64	71,672,619.99	74,596,817.09
研发费用	11,488,501.85	30,701,763.39	28,140,839.41
财务费用	-1,867,479.78	-6,402,279.32	-4,356,365.77
其中：利息收入	2,378,126.91	7,097,299.46	4,985,261.57
利息费用	454,779.72	509,011.91	529,353.04
加：其他收益	1,165,026.20	721,408.54	4,301,06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80,71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38	602.02	742.47
信用减值损失	-8,131,393.00	-8,582,055.39	-5,037,187.32

资产减值损失	4,512,186.11	-2,186,147.85	-11,845,082.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585.17	394,433.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63,162.14	82,667,615.51	67,106,369.75
加：营业外收入	18,584.07	-	-
减：营业外支出	4,765.00	58,559.31	365,567.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76,981.21	82,609,056.20	66,740,801.83
减：所得税费用	3,620,635.84	13,143,129.92	9,630,860.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56,345.37	69,465,926.28	57,109,941.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56,345.37	69,465,926.28	57,109,941.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5,756.28	67,533,518.89	54,440,126.86
2.少数股东损益	500,589.09	1,932,407.39	2,669,814.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60,418.84	-1,385,467.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60,418.84	-1,385,467.0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0,418.84	-1,385,467.0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56,345.37	69,205,507.44	55,724,47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55,756.28	67,273,100.05	53,054,65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589.09	1,932,407.39	2,669,814.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89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89	0.7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982,396.45	532,950,026.35	632,348,073.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4,914.84	39,125,880.48	20,869,37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607,311.29	572,075,906.83	653,217,44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661,322.09	216,244,643.49	219,762,546.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196,571.73	337,783,237.64	311,420,50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26,216.51	33,227,723.51	43,673,75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0,538.33	28,861,032.64	88,738,51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74,648.66	616,116,637.28	663,595,31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67,337.37	-44,040,730.45	-10,377,87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60,0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88,63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21,000.00	60,000,000.00	35,488,63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2,601.06	16,335,958.44	5,266,50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20,436,000.00	1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619,060.9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32,601.06	149,391,019.43	155,266,50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8,398.94	-89,391,019.43	-119,777,86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725.55	-	266,095,62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7,030,743.62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725.55	27,030,743.62	266,095,6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918,676.18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2,250.02	8,984,891.60	7,406,85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2,250.02	30,903,567.78	7,406,85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475.53	-3,872,824.16	258,688,76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20,462.93	-137,304,574.04	128,533,02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671,960.07	310,976,534.11	182,443,50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51,497.14	173,671,960.07	310,976,534.1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北京斯特睿格医药技术有限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	100.00%	100.00%	300.00	2023年、2024年、2025年	同一控制下收购	全资子公司

	责任公司	务业				1-5 月		
2	北京斯丹姆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	2023 年、2024 年	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
3	上海登科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100.00%	500.00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5 月	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
4	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95.00%	95.00%	500.00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5 月	投资设立	控股子公司
5	上海首研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500.00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5 月	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
6	苏州斯丹姆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1,000.00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5 月	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
7	斯丹姆（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100.00%	-	2024 年、2025 年 1-5 月	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
8	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1,329.54	2024 年、2025 年 1-5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子公司
9	北京首研医学检验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500.00	2024 年、2025 年 1-5 月	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 适用 ☐ 不适用

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设立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7 月，为提升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水平，公司将上海斯丹姆 5% 的股权作价 25 万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公司董事宋红。截至目前，宋红任上海斯丹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已与宋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红将其持有的上海斯丹姆 5% 股权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斯丹姆尚未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 1、2024 年 4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北京首研医学检验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2、2024 年 3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斯丹姆（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 3、2024 年 11 月公司收购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4、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斯丹姆技术有限公司。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丹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斯丹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应付款项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超过 1000 万元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10、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客户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

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集团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外部客户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集团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外部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

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

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9、（5）金融资产减值”。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

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

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19、资产减值”。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机器设备	5-8	5	19.00-11.88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家具	3-5	5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19、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9、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

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9、资产减值”。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

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合同负债

详见“12、合同资产”。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

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

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具体情况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经评估后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算的比例确定。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经评估后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中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部分确认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生物样本检测服务，对于合同中存在明确可区分服务的，于各单项服务履行完成并经客户确认时分别确认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临床药理学服务、临床试验稽查服务、注册申报服务等，于履约义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以上业务中，若合同约定采取按时间计量收费形式的全时当量服务(Full-Time Equivalent,FTE)，在履约义务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提供服务所耗用的人员工时与合同约定的工时费率确定。若合同约定按工作量分期结算已提供服务量的，在履约义务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比例确定。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

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30、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0、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19、资产减值”。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

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业务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该类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公司管理层对于合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公司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4.29	136.99	2,731.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5	131.45	188.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3,410.97	5.54	-3,405.43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952.16	10.93	963.09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净利润	5,721.92	-10.93	5,710.99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

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7643，发证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4049，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首研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斯丹姆技术有限公司，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首研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列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1003142，发证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有效期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孙公司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9151，发证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其他税费

202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首研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斯丹姆技术有限公司依照“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的规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249.57	68,785.59	66,433.83
综合毛利率	28.91%	32.80%	31.24%
营业利润（万元）	1,646.32	8,266.76	6,710.64
净利润（万元）	1,285.63	6,946.59	5,71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16.39%	1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0.29	5,531.53	2,974.29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433.83 万元、68,785.59 万元和 27,249.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2,351.76 万元，增幅为 3.54%，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完成在手订单的同时，不断开发拓展新的客户，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24%、32.80%和 28.91%。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710.64 万元、8,266.76 万元和 1,646.32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1,556.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10.99 万元、6,946.59 万元和 1,285.63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1,235.60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74.29 万元、5,531.53 万元和 910.29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2,557.2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相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受公司业务不断扩大的带动，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同时毛利率也有所增长，驱动公司利润有所增长。2024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大幅增加，主

要是因为 2023 年度因公共卫生事件产生的损益较 2024 年多 1,182.09 万元。

2025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以前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5 年 1-5 月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和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及 2024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的生物样本分析业务亏损导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7%、16.39%和 16.39%，造成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变动影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经评估后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算的比例确定。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经评估后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中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部分确认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生物样本检测服务，对于合同中存在明确可区分服务的，于各单项服务履行完成并经客户确认时分别确认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临床药理学服务、临床试验稽查服务、注册申报服务等，于履约义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以上业务中，若合同约定采取按时间计量收费形式的全时当量服务(Full-Time Equivalent,FTE)，在履约义务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提供服务所耗用的人员工时与合同约定的工时费率确定。若合同约定按工作量分期结算已提供服务量的，在履约义务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比例确定。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5,354.97	93.05%	64,802.60	94.21%	62,661.35	94.32%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686.16	2.52%	1,710.67	2.49%	1,299.59	1.96%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604.63	2.22%	1,316.07	1.91%	1,919.47	2.89%
其他	603.81	2.22%	956.25	1.39%	553.41	0.83%
合计	27,249.57	100.00%	68,785.59	100.00%	66,433.83	100.00%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433.83 万元、68,785.59 万元和 27,249.5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包含为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临床试验咨询服务和其他。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 62,661.35 万元、64,802.60 万元和 25,354.97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4.32%、94.21% 和 93.05%，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营收占比较为稳定。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收入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2,141.25 万元，增长 3.42%，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在执行及新增业务增长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96%、2.49%、2.52%，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临床试验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医学事务、药物警戒(PV)、注册和稽查等服务，收入分别为 1,919.47 万元、1,316.07 万元和 604.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1.91%和 2.22%，占比较低。2024 年度，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QSX93120 项目于 2023 年完工，该项目金额相对较大。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其他主要包括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生物样本检测服务等服务，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27,249.57	100.00%	68,699.87	99.88%	66,430.51	100.00%
其中：华北	8,601.36	31.57%	24,036.74	34.94%	24,119.15	36.31%
华东	14,712.51	53.99%	28,526.57	41.47%	24,490.23	36.86%

华南	3,236.63	11.88%	13,623.20	19.81%	11,052.40	16.64%
华中	699.08	2.57%	2,513.36	3.65%	6,768.73	10.19%
境外销售	0.00	0.00%	85.72	0.12%	3.32	0.00%
合计	27,249.57	100.00%	68,785.59	100.00%	66,433.8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公司各区域收入结构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UXF35155	项目终止结算，部分收入冲回	20.62	2022 年度及以前
2023 年度	深圳未知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WR36338	项目完工结算较合同额减少	7.39	2022 年度及以前
2024 年度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PVY66519	实际结算成本低于暂估成本冲回收入	37.40	2022 年度及以前
2024 年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HT87668	合同额调减导致收入冲回	18.04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OKG36011	项目终止结算，部分收入冲回	16.16	2023 年度及以前
2024 年度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UZV74637	项目终止结算，部分收入冲回	13.58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LOL85038	项目终止结算，部分收入冲回	12.94	2022 年度及以前
2025 年 1-5 月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T84087	项目终止结算，部分收入冲回	17.74	2024 年度及以前
2025 年 1-5 月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CKT10119	签订补充协议调减服务内容，导致部分	11.79	2024 年度及以前

			收入冲回		
2025 年 1-5 月	四川普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CYT99045	项目完工结算较合同额减少	6.97	2024 年度及以前
2025 年 1-5 月	浙江宝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EYV61274	项目完工结算较合同额减少	5.89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北京奕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WRI18121	项目完工结算较合同额减少	5.70	2024 年度
合计	-	-	-	174.22	-

报告期内收入冲回金额大于等于 5 万元的项目情况如上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人工成本、临床试验中心成本和其他成本。公司各类成本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建立了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和核算的体系，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进行分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核算主要核算提供各项业务服务部门的职工薪酬，包括提供临床试验技术服务人员、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人员、注册申报服务人员、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人员、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人员等员工的职工薪酬，人工成本于发生时按月计提计入生产成本，按照工时系统归集的各项项目工时数据结合各类人员的薪酬金额分配至每个项目成本中。

（2）临床试验中心成本

临床试验中心成本指开展临床试验过程中，向临床试验机构支付的伦理费、医院管理费用、受试者招募费用、受试者检查费用等临床试验费用。项目执行过程中，临床试验医疗机构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项目达到约定的付款里程碑时，相关成本按对应的项目编号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直接成本中。

（3）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为公司执行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使用费、专业服务费、项目执行费用（包括项目差旅费、药品及耗材费、印制费、办公费等）等直接费用以及实验室相关成本、折旧费用等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在成本发生时根据项目编号计入对应项目，间接费用参考人工成本分配的方式，分配和归集到具体项目。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17,166.37	88.61%	42,657.56	92.29%	42,641.88	93.35%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793.92	4.10%	2,122.25	4.59%	1,815.69	3.97%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289.37	1.49%	739.40	1.60%	799.09	1.75%
其他	1,122.53	5.79%	702.84	1.52%	425.21	0.93%
合计	19,372.19	100.00%	46,222.06	100.00%	45,681.8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成本占比基本与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5 年 1-5 月，其他类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为 2025 年公司生物样本检测业务成本大幅增加导致。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0,083.49	52.05%	24,247.67	52.46%	24,261.16	53.11%
临床试验中心成本	5,013.49	25.88%	10,809.01	23.38%	10,720.78	23.47%
其他	4,275.21	22.07%	11,165.38	24.16%	10,699.93	23.42%
合计	19,372.19	100.00%	46,222.06	100.00%	45,681.8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临床试验中心成本和其他成本构成，其中人工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占比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各成本项目的构成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93.05%	32.30%	94.21%	34.17%	94.32%	31.95%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2.52%	-15.71%	2.49%	-24.06%	1.96%	-39.71%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2.22%	52.14%	1.91%	43.82%	2.89%	58.37%
其他	2.22%	-85.91%	1.39%	26.50%	0.83%	23.16%
合计	100.00%	28.91%	100.00%	32.80%	100.00%	31.24%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1.95%、34.17%和 32.30%，相对稳定。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毛利率分别为-39.71%、-24.06%和-15.71%，整体为负毛利，但毛利率呈逐步改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业务规模整体相对较小，由于该类业务的开展需投入一定数量的人力资源，使得固定成本较高，单位成本相对较大。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及人力资源优化，单位成本逐步下降，负毛利率情况逐步改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临床试验咨询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8.37%、43.82%和 52.14%，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因为该类业务主要包括医学事务、药物警戒（PV）、注册和稽查等服务，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年度毛利率受单个业务合同的毛利率及执行情况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为除上述业务之外的其他零星服务，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且不具有可比性。2025 年 1-5 月，毛利率为-85.91%，主要是因为生物样本检测业务亏损导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91%	32.80%	31.24%
泰格医药	29.40%	33.95%	38.58%
诺思格	37.33%	37.09%	39.79%
思睦瑞科	-	43.00%	37.50%
普蕊斯	23.59%	24.52%	30.41%
海金格	37.78%	38.01%	39.76%
原因分析	可比公司中，公司与泰格医药、诺思格、思睦瑞科在业务领域较为接近，业务范围均包含临床试验运营等业务，属于医药研发领域全流程的		

	CRO 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与泰格医药、诺思格、思睦瑞科毛利率整体较为接近；而普蕊斯主要从事临床试验现场管理业务（SMO）业务，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

注:上表列示的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毛利率为其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249.57	68,785.59	66,433.83
销售费用（万元）	1,617.60	3,409.37	2,682.76
管理费用（万元）	3,315.75	7,167.26	7,459.68
研发费用（万元）	1,148.85	3,070.18	2,814.08
财务费用（万元）	-186.75	-640.23	-435.64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5,895.45	13,006.58	12,520.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4%	4.96%	4.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17%	10.42%	11.2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2%	4.46%	4.2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9%	-0.93%	-0.6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1.64%	18.91%	18.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公司整体经营效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请详见本节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296.72	2,707.37	2,084.76
办公费	5.20	25.92	35.37

差旅费	153.23	386.58	301.01
业务招待费	100.80	149.02	127.28
会议费	0.01	1.10	1.83
交通费	4.02	5.51	5.85
广告宣传费	57.62	133.87	126.65
合计	1,617.60	3,409.37	2,682.76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682.76 万元、3,409.37 万元和 1,617.60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726.62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开拓，商务人员职工薪酬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广告宣传费。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778.16	3,574.77	3,300.18
股份支付	221.35	297.17	350.43
折旧费	346.04	950.96	943.99
服务费	137.06	214.47	259.43
办公费	68.38	177.13	156.71
办公设施与场地费用	68.37	123.02	140.86
中介机构费	78.76	422.87	1,139.77
差旅费	106.43	265.57	242.88
办公室水、电等事业费	79.16	170.22	154.22
装修费用	69.86	100.07	70.43
业务招待费	148.76	391.98	293.76
系统使用费	132.89	290.45	237.93
其他	80.52	188.59	169.10
合计	3,315.75	7,167.26	7,459.68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459.68 万元、7,167.26 万元和 3,315.75 万元，相对稳定。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3 年度中介机构费用金额较大，公司当年支付私募融资财务顾问服务费用 6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折旧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用、系统使用费用等，结构稳定。
--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工费	1,042.01	2,758.87	2,589.93
折旧费	3.67	35.65	9.85
委外研发费用	-	-	44.27
咨询服务费	72.56	168.90	169.82
材料费	21.94	99.07	-
其他	8.67	7.68	0.22
合计	1,148.85	3,070.18	2,814.0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工费。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14.08 万元和 3,070.18 万元，增长 9.10%，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数量及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数量导致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5.48	50.90	52.94
减：利息收入	237.81	709.73	498.53
银行手续费	5.59	18.60	9.95
汇兑损益	-	-	-
合计	-186.75	-640.23	-435.64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35.64 万元、-640.23 万元和-186.75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71.47	44.46	319.35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	-	87.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45.03	27.68	23.35
合计	116.50	72.14	430.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具体见下文“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处置收益	-	-	18.07
合计	-	-	18.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处置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2.70	-853.97	-566.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56	-4.23	62.85
合计	-813.14	-858.21	-503.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29	-66.43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66.51	-152.18	-1,184.51
合计	451.22	-218.61	-1,184.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收滞纳金	-	0.04	0.05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15.5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46	18.22
其他	0.48	2.36	2.76
合计	0.48	5.86	36.56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支出主要系公司向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10 万元；公司向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捐赠 55,257.17 元物资，用于门头沟区抗洪救灾工作。
2023 年度非流动资产损失主要为批量报废的老旧电脑等。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92	2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95	44.46	319.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02	0.06	18.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	-2.39	-18.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公共卫生事件业务相关净利润）	289.08	1,473.71	2,655.8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92.43	1,508.92	2,996.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55.82	230.37	442.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2	56.72	83.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5.29	1,221.83	2,469.7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财政扶持	57.50	-	31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达标奖励	-	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扩岗补助	1.25	3.60	2.3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	10.8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残疾人岗位补贴	12.72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282.04	34.63%	24,460.81	47.41%	40,695.37	67.16%
合同资产	14,872.18	26.71%	11,798.50	22.87%	7,283.38	12.02%
应收账款	11,149.09	20.02%	9,110.24	17.66%	8,110.83	13.38%
存货	2,685.23	4.82%	1,334.75	2.59%	954.57	1.58%
其他流动资产	2,023.08	3.63%	1,874.52	3.63%	1,708.36	2.82%
预付款项	2,671.90	4.80%	2,171.75	4.21%	1,000.64	1.65%
其他应收款	688.14	1.24%	514.14	1.00%	346.63	0.57%
应收票据	1,847.97	3.32%	206.89	0.40%	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464.84	0.83%	123.96	0.24%	495.17	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00%	0	0.00%	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	0.01%	3.14	0.01%	3.08	0.01%
合计	55,687.64	100.00%	51,598.70	100.00%	60,598.0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0,598.03 万元、51,598.70 万元和 55,687.64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构成。三者合计金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56%、87.93%和 81.35%。详细科目分析详见本节各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9,259.79	24,460.81	40,527.42
其他货币资金	22.25	-	167.94
合计	19,282.04	24,460.81	40,695.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包含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不存在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 9,374.28 万元、7,093.61 万元和 9,366.44 万元受限资金，具体为诉讼事项冻结款项、定期存款、定期存款计提的应计利息、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4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6,066.61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4 年度，公司向股东分红 2,150.00 万元；②2024 年度，公司使用 1,965.36 万元新建北京大兴实验室并使用 1,262.00 万元收购杭州安渡实验室；③部分客户回款明显放缓，上游客户增加票据融资结算。以上综合原因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025 年 5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5,201.02 万元，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回款明显放缓，部分项目发生支出但尚未达到回款节点，公司上游客户增加票据融资结算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函保证金	-	-	167.9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25	-	-
合计	22.25	-	167.9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	3.14	3.0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3.16	3.14	3.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08 万元、3.14 万元和 3.16 万元，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47.97	206.89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847.97	206.8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为 0 万元、206.89 万元和 1,847.97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考虑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期限较短，安全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52.73	31.12%	2,460.17	55.25%	1,992.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56.19	68.88%	699.66	7.10%	9,156.53
合计	14,308.92	100.00%	3,159.83	22.08%	11,149.09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17.77	25.56%	1,692.69	58.01%	1,225.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99.59	74.44%	614.43	7.23%	7,885.15
合计	11,417.36	100.00%	2,307.13	20.21%	9,110.24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8.64	16.20%	981.18	63.36%	567.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11.15	83.80%	467.79	5.84%	7,543.36
合计	9,559.79	100.00%	1,448.97	15.16%	8,110.83

A、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客户 1	1,983.89	991.95	5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

					标准
2	客户 2	1,856.89	928.44	5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3	客户 3	144.34	72.17	5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4	客户 4	413.71	413.71	10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5	客户 5	53.90	53.90	10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合计	-	4,452.73	2,460.17	55.25%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客户 1	448.94	224.47	5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2	客户 2	1,856.88	928.45	5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3	客户 3	144.34	72.17	5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4	客户 4	413.71	413.71	10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5	客户 5	53.9	53.9	10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合计	-	2,917.77	1,692.69	58.01%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客户 1	448.94	224.47	5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2	客户 2	541.65	270.83	5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3	客户 3	144.34	72.17	5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4	客户 4	413.71	413.71	100%	达到单项计提坏账标准
合计	-	1,548.64	981.18	63.36%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405.08	75.13%	333.64	4.51%	7,071.44
1 至 2 年	1,769.05	17.95%	169.02	9.55%	1,600.03
2 至 3 年	594.39	6.03%	149.41	25.14%	444.98
3 至 4 年	75.15	0.76%	37.57	50%	37.57
4 至 5 年	12.52	0.13%	10.02	80%	2.50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9,856.19	100.00%	699.66	7.1%	9,156.53

续：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921.88	69.67%	282.34	4.77%	5,639.55
1 至 2 年	2,244.40	26.41%	218.57	9.74%	2,025.82
2 至 3 年	256.14	3.01%	71.19	27.79%	184.96
3 至 4 年	64.65	0.76%	32.32	50%	32.32
4 至 5 年	12.52	0.15%	10.02	80%	2.50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8,499.59	100.00%	614.43	7.23%	7,885.15

续：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891.36	86.02%	337.01	4.89%	6,554.36
1 至 2 年	1,026.65	12.82%	100.36	9.78%	926.29
2 至 3 年	80.62	1.01%	24.16	29.97%	56.46
3 至 4 年	12.52	0.16%	6.26	50%	6.26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8,011.15	100.00%	467.79	5.84%	7,543.3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康乐卫士生	非关联方	3,014.97	1 年以内、1 到 2 年	21.07%

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	非关联方	2,108.45	1 年以内、1 到 2 年、 2 到 3 年	14.74%
客户 2	非关联方	1,856.89	1 年以内、1 到 2 年、 2 到 3 年	12.98%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95	1 年以内、1 到 2 年	4.40%
客户 4	非关联方	413.71	3 到 4 年、4-5 年	2.89%
合计	-	8,023.97	-	56.08%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4.92	1 年以内、1 到 2 年	20.10%
客户 2	非关联方	1,955.62	1 年以内、1 到 2 年、 2 到 3 年	17.1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75	1 年以内、1 到 2 年、 2 到 3 年	8.45%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71	1 年以内、1 到 2 年	5.06%
客户 1	非关联方	467.23	1 到 2 年、2 到 3 年	4.09%
合计	-	6,260.23	-	54.8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2.70	1 年以内、1 到 2 年	31.20%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42	1 年以内	9.38%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74	1 年以内、1 到 2 年	7.25%
客户 2	非关联方	639.90	1 年以内、1 到 2 年	6.69%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92	1 年以内	5.18%
合计	-	5,706.67	-	59.69%

注：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以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合计分别为 5,706.67 万元、6,260.23 万元和 8,023.97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9.69%、54.83%和 56.08%，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为公司长期稳定合作客户。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559.79 万元、11,417.36 万元和 14,308.92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国内创新药投资受全球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活跃度有所回落，创新药产业进入阶段性调整时期，公司部分客户回款有所放缓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10.83 万元、9,110.24 万元和 11,149.09 万元；202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038.85 万元，增幅 22.38%。

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对于各项目在财务上已确认收入且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的金额大于累计收到客户已支付款项的总额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9%、54.83%和 56.08%，应收账款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7.56%、52.19%和 53.11%，账龄在 1 至 2 年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0.13%、35.91%和 24.43%，主要原因系受上游创新药和疫苗行业受周期波动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回款有所放缓所致。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泰格医药	诺思格	普蕊斯	思睦瑞科	海金格
1 年以内	4.51%	6.39%	4.76%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9.55%	30.57%	19.09%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25.14%		42.75%	20.00%	2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6.06%	4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94.92%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464.84	123.96	495.17
合计	464.84	123.96	495.17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	-	-	-
合计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中进行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495.17 万元、123.96 万元和 464.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0.24%和 0.83%，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贴现银行承兑票据分别为 0 万元、494.32 万元和 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且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8.68	89.77%	1,811.85	83.43%	716.52	71.61%
1至2年	170.41	6.38%	213.03	9.81%	266.83	26.67%
2至3年	102.82	3.85%	139.75	6.43%	17.28	1.72%
3年以上	-	-	7.12	0.33%	-	-
合计	2,671.90	100%	2,171.75	100%	1,000.64	100%

公司预付款项性质主要为预付医院的机构研究费、SMO 服务费、受试者招募费等。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按照合同条款节点进行付款、按照项目进度结转相应成本，款项支付与成本结转节点存在差异，导致部分预付款项的账龄超过1年；②部分项目要求较长的随访期或结算周期。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非关联方	78.04	2.92%	1年以下	医院费用款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70.76	2.65%	1年以下	医院费用款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57.50	2.15%	1年以下	医院费用款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非关联方	51.99	1.95%	1年以下	医院费用款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非关联方	51.68	1.93%	1年以下	医院费用款
合计	-	309.96	11.60%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甄奈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5	3.63%	1年以下	设备采购款

石家庄广智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0	3.57%	1 年以下	耗材采购款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63.82	2.94%	1 年以下	医院费用款
北京分贝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5	2.72%	1 年以下	差旅费用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非关联方	50.84	2.34%	1 年以下	医院费用款
合计	-	330.07	15.20%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非关联方	64.37	6.43%	1 年以下	医院费用款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非关联方	49.98	4.99%	1 年以下	医院费用款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非关联方	45.34	4.53%	1 年以下	医院费用款
浙江省肿瘤医院	非关联方	43.81	4.38%	1 年以下	医院费用款
北京分贝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3	4.32%	1 年以下	差旅费用
合计	-	246.74	24.65%	-	-

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性质主要为预付医院费用、设备采购款、耗材采购款、差旅费用、SMO 服务费、受试者招募费、物业费用及行政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000.64 万元、2,171.75 万元和 2,671.90 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执行项目增加，各类供应商预付余额有所增加所致。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其他应收款	688.14	514.14	346.6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688.14	514.14	346.6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7.15	32.36	114.20	40.85	182.39	182.39	943.74	255.60
合计	647.15	32.36	114.20	40.85	182.39	182.39	943.74	255.60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38	21.37	156.61	48.48	225.31	225.31	809.30	295.16
合计	427.38	21.37	156.61	48.48	225.31	225.31	809.30	295.16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86	10.24	282.22	130.21	149.53	149.53	636.62	289.99

合计	204.86	10.24	282.22	130.21	149.53	149.53	636.62	289.99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备用金、股权转让款、押金及保证金等，账面价值分别为 636.62 万元、809.30 万元和 943.74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289.99 万元、295.16 万元和 255.60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45.55%、36.47% 和 27.0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47.15	68.57%	32.36	5.00%	614.79
1-2 年	37.90	4.02%	3.79	10.00%	34.11
2-3 年	31.65	3.35%	6.33	20.00%	25.32
3-4 年	16.63	1.76%	8.32	50.00%	8.32
4-5 年	28.02	2.97%	22.42	80.00%	5.60
5 年以上	182.39	19.33%	182.39	100.00%	-
合计	943.74	100.00%	255.60		688.1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7.38	52.81%	21.37	5.00%	406.01
1-2 年	46.47	5.74%	4.65	10.00%	41.82
2-3 年	65.48	8.09%	13.10	20.00%	52.39
3-4 年	16.63	2.06%	8.32	50.00%	8.32
4-5 年	28.02	3.46%	22.42	80.00%	5.60
5 年以上	225.31	27.84%	225.31	100.00%	-
合计	809.30	100.00%	295.16		514.1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4.86	32.18%	10.24	5.00%	194.62

1-2 年	101.08	15.88%	10.11	10.00%	90.97
2-3 年	27.34	4.29%	5.47	20.00%	21.87
3-4 年	28.02	4.40%	14.01	50.00%	14.01
4-5 年	125.78	19.76%	100.63	80.00%	25.16
5 年以上	149.53	23.49%	149.53	100.00%	-
合计	636.62	100.00%	289.99		346.6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41.37	2.25	39.11
押金及保证金	782.38	247.35	535.03
单位往来款	-	-	-
股权转让款	120.00	6.00	114.00
合计	943.74	255.60	688.14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45.05	3.75	41.30
押金及保证金	644.25	285.41	358.85
单位往来款	-	-	-
股权转让款	120.00	6.00	114.00
合计	809.30	295.16	514.1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57.17	4.85	52.32
押金及保证金	560.88	284.20	276.68
单位往来款	18.56	0.93	17.64
股权转让款	-	-	-
合计	636.62	289.99	346.6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75.00	1 年以内	18.54%
曹铁军	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款	120.00	1 年以内	12.72%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9.53	5 年以上	10.55%
北京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2.41	5 年以上	8.73%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2.29	1 年以内	8.72%
合计	-	-	559.23	-	59.26%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4.83	5 年以上	15.42%
曹铁军	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款	120.00	1 年以内	14.83%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9.53	5 年以上	12.3%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5.00	1 年以内	4.32%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0.00	1 年以内	4.94%
合计	-	-	419.36	-	51.8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4.83	4-5 年	19.61%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6.81	1 年以内	16.78%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9.53	5 年以上	15.63%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5 年以上	7.85%
左鹏	员工	备用金、职工借款	36.62	1 年以内、1-2 年	5.75%

合计	-	-	417.80	-	65.62%
----	---	---	--------	---	--------

202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曹铁军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云构 12.0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 万元。截止目前,款项已收回,公司不再持有江苏云构的股权。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分别为 0.50 万元、120.50 万元和 130.50 万元。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主要为日常运营资金的往来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94	-	188.94
合同履约成本	2,578.01	81.72	2,496.29
合计	2,766.95	81.72	2,685.23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49	-	139.49
合同履约成本	1,261.69	66.43	1,195.26
合计	1,401.18	66.43	1,334.7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954.57	-	954.57
合计	954.57	-	954.5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即公司为履行预期取得的合同已提供服务但尚未结转收入的项目对应发生的项目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954.57 万元、1,334.75 万元和 2,685.23 万元。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380.17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 2024 年在北京大兴自建实验室并收购杭州安渡实验室，新增 139.49 万元实验室所需的试剂和耗材等原材料；②临床试验运营服务项目新增合同履约成本所致。

2025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350.48 万元，临床试验运营服务项目新增合同履约成本 1,295.81 万元，主要原因系已发生项目成本但尚未结转收入所致。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1.48	495.74	495.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65.44	789.00	14,376.44
合计	16,156.92	1,284.74	14,872.18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38.43	1,169.22	1,169.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11.31	582.03	10,629.29
合计	13,549.75	1,751.25	11,798.5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26.34	1,263.17	1,263.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56.11	335.89	6,020.21
合计	8,882.44	1,599.06	7,283.38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对于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则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即对于项目进度位于两个收款结算节点之间但尚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部分，由于公司已向客户提供了具有不可替代用途的服务，则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有收取相应服务款项的权利，故将此部分应收款项确认为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82.44 万元、13,549.75 万元和 16,156.92 万元。2025 年 5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607.1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累计在执行临床试验运营服务项目增加，因部分项目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导致期末合同资产增加。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9.22	-673.48	-	--		495.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03	206.97	-	-	-	789.00
合计	1,751.25	-466.51	-	-	-	1,284.7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3.17	-93.95	-	-	-	1,169.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89	246.14	-	-	-	582.03
合计	1,599.06	152.19	-	-	-	1,751.25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77.00	989.91	527.97
预缴其他税费	0.06	-	-
预缴所得税	800.50	780.36	1,097.50
预付利息	2.92	26.17	-
待摊费用	42.61	78.08	82.88
合计	2,023.08	1,874.52	1,708.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708.36 万元、1,874.52 万元和 2,023.08 万元。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554.96	15.81%	2,715.75	12.97%	493.43	3.60%
在建工程	141.59	0.88%	0	0.00%	0	0.00%
使用权资产	1,331.52	8.24%	720.32	3.44%	822.82	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92	12.45%	2,092.87	10.00%	2,731.28	19.91%
无形资产	373.08	2.31%	456.84	2.18%	111.78	0.81%
长期待摊费用	256.06	1.58%	250.75	1.20%	77.05	0.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00%	0	0.00%	107.04	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91.18	58.73%	14,698.26	70.21%	9,372.70	68.33%
合计	16,160.30	100.00%	20,934.79	100.00%	13,716.1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三者合计金额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1%、26.41%和 36.50%。详细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诺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	3.89
江苏云构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03.15
合计	-	-	107.0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广西诺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持有江苏云构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的股权。由于公司对上述参股公司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将上述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基于产业投资等目的对外进行的投资，公司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和合伙企业份额比例较低，对其无重大影响。2024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曹铁军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云构 12.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云构的股权。广西诺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因对方公司经营情况不佳，连续亏损，公司已全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广西诺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
合计	350.00	-350.00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88.32	111.57	7.60	3,592.29
办公家具	143.34	-	-	143.34
运输设备	178.65	-	-	178.65
机器设备	2,444.60	75.34	7.60	2,512.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1.74	36.22	-	757.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2.57	265.12	0.36	1,037.34
办公家具	72.88	8.26	-	81.14
运输设备	113.22	17.80	-	131.02
机器设备	100.83	179.45	0.36	279.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5.65	59.61	-	545.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15.75	-	-	2,554.96
办公家具	70.46	-	-	62.19
运输设备	65.42	-	-	47.63
机器设备	2,343.78	-	-	2,232.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6.09	-	-	212.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家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15.75	-	-	2,554.96
办公家具	70.46	-	-	62.19
运输设备	65.42	-	-	47.63
机器设备	2,343.78	-	-	2,232.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6.09	-	-	212.7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0.04	2,561.30	73.01	3,488.32
办公家具	124.94	18.40	-	143.34
运输设备	165.79	12.86	-	178.65
机器设备	36.37	2,408.23	-	2,444.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2.94	121.81	73.01	721.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6.61	332.57	66.61	772.57
办公家具	49.04	23.83	-	72.88
运输设备	73.57	39.65	-	113.22
机器设备	2.52	98.31	-	100.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1.48	170.78	66.61	485.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3.43	-	-	2,715.75
办公家具	75.89	-	-	70.46
运输设备	92.22	-	-	65.42
机器设备	33.85	-	-	2,343.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1.46	-	-	236.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家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3.43	-	-	2,715.75
办公家具	75.89	-	-	70.46
运输设备	92.22	-	-	65.42
机器设备	33.85	-	-	2,343.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1.46	-	-	236.09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8.62	220.01	28.60	1,000.04
办公家具	128.17	3.25	6.49	124.94
运输设备	129.87	35.92	-	165.79
机器设备	-	36.37	-	36.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0.58	144.46	22.11	672.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7.44	239.18	10.00	506.61
办公家具	25.67	23.99	0.61	49.04
运输设备	40.59	32.98	-	73.57
机器设备	-	2.52	-	2.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1.17	179.70	9.39	381.4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1.19	-	-	493.43
办公家具	102.51	-	-	75.89
运输设备	89.27	-	-	92.22
机器设备	-	-	-	33.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9.41	-	-	291.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家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1.19	-	-	493.43
办公家具	102.51	-	-	75.89
运输设备	89.27	-	-	92.22
机器设备	-	-	-	33.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9.41	-	-	291.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3.43 万元、2,715.75 万元和 2,554.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12.97%和 15.8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目前使用状态良好。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一年度增加 2,488.28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4 年，公司完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安渡生物新增固定资产 1,320.96 万元；②2024 年，公司新设孙公司北京首研购置实验室相关设备 1,199.25 万元所致。

2025 年 5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一年度增加 103.9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孙公司北京首研购置实验室相关设备及电子设备 76.47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60.38	976.73	1,041.45	1,995.66
房屋及建筑物	2,060.38	976.73	1,041.45	1,995.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40.06	365.53	1,041.45	664.14
房屋及建筑物	1,340.06	365.53	1,041.45	664.1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0.32	-	-	1,331.52
房屋及建筑物	720.32	-	-	1,331.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0.32	-	-	1,331.52
房屋及建筑物	720.32	-	-	1,331.5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49.46	669.84	558.92	2,060.38
房屋及建筑物	1,949.46	669.84	558.92	2,060.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6.64	749.50	536.08	1,340.06
房屋及建筑物	1,126.64	749.50	536.08	1,340.0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2.82	-	-	720.32
房屋及建筑物	822.82	-	-	822.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2.82	-	-	720.32
房屋及建筑物	822.82	-	-	720.32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88.40	271.64	1,010.58	1,949.46
房屋及建筑物	2,688.40	271.64	1,010.58	1,949.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2.90	714.66	330.92	1,126.64
房屋及建筑物	742.90	714.66	330.92	1,126.6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45.50	-	-	822.82
房屋及建筑物	1,945.50	-	-	822.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45.50	-	-	822.82
房屋及建筑物	1,945.50	-	-	822.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822.82 万元、720.32 万元和 1,331.52 万元。

2024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原值较上一年度增加 110.9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新设孙公司北京首研租赁实验室和合并收购的孙公司安渡生物所致。

2025 年 5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原值较上一年度减少 64.7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续租中天世纪办公楼和子公司上海斯丹姆租赁办公室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	141.59	-	-	-	-	-	-	141.59
合计	-	141.59	-	-	-	-	-	-	141.59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2.52	-	-	632.52
知识产权	3.80	-	-	3.80
软件系统	628.72	-	-	628.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5.69	83.76	-	259.45
知识产权	0.03	0.17	-	0.20
软件系统	175.65	83.60	-	259.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6.84	-	-	373.08
知识产权	3.77	-	-	3.61
软件系统	453.07	-	-	369.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知识产权	-	-	-	-
软件系统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6.84	-	-	373.08
知识产权	3.77	-	-	3.61
软件系统	453.07	-	-	369.4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8.74	423.79	-	632.52
知识产权	-	3.80	-	3.80
软件系统	208.74	419.98	-	628.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96.96	78.73	-	175.69
知识产权	-	0.03	-	0.03
软件系统	96.96	78.69	-	175.6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1.78	-	-	456.84
知识产权	-	-	-	3.77
软件系统	111.78	-	-	453.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知识产权	-	-	-	-
软件系统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78	-	-	456.84
知识产权	-	-	-	3.77
软件系统	111.78	-	-	453.07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17	31.57	-	208.74
知识产权	-	-	-	-
软件系统	177.17	31.57	-	208.74
二、累计摊销合计	61.00	35.96	-	96.96
知识产权	-	-	-	-
软件系统	61.00	35.96	-	96.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17	-	-	111.78
知识产权	-	-	-	-
软件系统	116.17	-	-	111.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知识产权	-	-	-	-
软件系统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17	-	-	111.78
知识产权	-	-	-	-
软件系统	116.17	-	-	111.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78 万元、456.84 万元和 373.08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包括 OA 管理软件、财务集成系统、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等软件，均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而购买的软件。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345.06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4 年，公司收购杭州安渡新增无形资产 144.75 万元；②2024 年，公司新设孙公司北京首研购置 Watson LIMS 软件系统 149.40 万元。

2025 年 5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当期无形资产正常摊销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2,307.13	852.70	-	-	-	3,159.83
其他应收款	295.16	-39.56	-	-	-	255.6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合同资产	1,751.25	-466.51	-	-	-	1,284.74
存货	66.43	15.29	-	-	-	81.72
合计	4,419.96	361.92	-	-	-	4,781.8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448.97	858.16	-	-	-	2,307.13
其他应收款	289.99	5.17	-	-	-	295.1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合同资产	1,599.06	152.18	-	-	-	1,751.25
存货	-	66.43	-	-	-	66.43
合计	3,338.02	1,081.94	-	-	-	4,419.96

2024 年度，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期初余额转入系 2024 年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平台使用费	10.98	-	3.92	-	7.06
装修费	239.77	75.42	66.19	-	249.00
合计	250.75	75.42	70.11	-	256.0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平台使用费	20.40	-	9.42	-	10.98
装修费	56.65	269.88	86.76	-	239.77
合计	77.05	269.88	96.18	-	250.7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新增装修费用 173.7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新设大兴实验室的装修费用。
2025 年 5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的杭州安渡新增的办公楼装修费用 75.42 万元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90.42	703.56
可抵扣亏损	6,851.31	1,027.70
预计负债	172.52	2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0.00	52.50
租赁负债	1,312.22	202.28
合计	13,376.47	2,011.92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47.55	652.13
可抵扣亏损	8,324.96	1,248.74
预计负债	205.09	30.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0.00	52.50
租赁负债	676.38	108.73
合计	13,903.97	2,092.8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99.47	495.64
可抵扣亏损	12,515.42	2,017.85
预计负债	219.33	3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9.36	47.90
租赁负债	861.54	136.99
合计	17,215.13	2,731.2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公司可抵扣亏损。由于公司以前年度尚处于快速扩张期，累计亏损金额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较大。2022 年以来公司实现盈利，可抵扣亏损逐年变小，相应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降低。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8	6.56	8.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13	40.38	45.0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1	0.90	1.15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44 次/年、6.56 次/年和 5.08 次/年（2025 年 1-5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受医药行业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付款节奏有所放缓，付款周期延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02 次/年、40.38 次/年和 23.13 次/年（2025 年 1-5 月的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 2024 年在北京大兴自建实验室并收购杭州安渡实验室，新增 139.49 万元实验室所需的试剂和耗材等原材料；②公司新增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业务成本，同时其他业务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临床试验咨询服务等项目成本增加。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5 次/年、0.90 次/年和 0.91 次/年（2025 年 1-5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保持基本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706.34	2.94%	783.20	2.89%	960.49	2.83%
应付职工薪酬	1,953.06	8.13%	3,911.07	14.45%	3,605.58	10.61%
应付账款	8,341.35	34.74%	9,587.29	35.42%	6,546.06	19.27%
应付票据	549.20	2.29%	258.73	0.96%	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81	2.89%	482.22	1.78%	718.99	2.12%
其他流动负债	1,833.45	7.64%	1,341.45	4.96%	1,049.07	3.09%
其他应付款	281.78	1.17%	343.42	1.27%	804.92	2.37%
合同负债	6,950.32	28.94%	7,654.04	28.28%	20,286.03	59.72%
短期借款	2,703.07	11.26%	2,703.07	9.99%	0	0.00%
合计	24,013.38	100.00%	27,064.49	100.00%	33,971.1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三者合计金额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60%、78.16%和 71.81%。详细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703.07	2,703.07	-
合计	2,703.07	2,703.07	-

2024 年新增短期借款主要原因系信用证质押借款。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549.20	258.73	-
合计	549.20	258.73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下	7,567.31	90.72%	8,277.50	86.34%	5,830.03	89.06%
1-2 年	498.79	5.98%	951.34	9.92%	687.87	10.51%
2-3 年	270.79	3.25%	348.72	3.64%	26.87	0.41%
3 年以上	4.46	0.05%	9.72	0.10%	1.30	0.02%
合计	8,341.35	100.00%	9,587.29	100.00%	6,546.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546.06 万元、9,587.29 万元和 8,341.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27%、35.42%和 34.7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的项目专业服务包括临床试验费、样本检测分析服务费、SMO 服务费、软件系统使用费等。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041.23 万元，主要原因系用于当年业务开展的应付项目专业服务费用增加及应付律师服务费用所致。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PT EQUILAB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临床试验费	382.04	1 年以内	4.5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SMO 服务费	359.63	1 年以内、1 到 2 年	4.31%
是光恒生（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费	292.97	1 年以内	3.51%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SMO 服务费	273.82	1 年以内	3.2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费	222.89	1 年以内、1 到 2 年	2.67%
合计	-	-	1,531.34	-	18.35%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光恒生（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	436.46	1 年以内、1 到 2 年	4.5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SMO 服务费	407.53	1 年以内、1 到 2 年	4.25%
PT EQUILAB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临床试验费	293.19	1 年以内	3.06%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中介机构费	229.00	1 年以内	2.39%
上海市胸科医院	非关联方	医院费用款	217.02	1 年以内	2.26%
合计	-	-	1,583.20	-	16.5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光恒生（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费	347.21	1 年以内、1 到 2 年	5.30%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医院费用款	321.38	1 年以内、1 到 2 年	4.91%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费	218.79	1 年以内、1 到 2 年、2 到 3 年	3.34%
PT EQUILAB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临床试验费	203.46	1 年以内	3.1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非关联方	医院费用款	200.44	1 年以内、1 到 2 年	3.06%
合计	-	-	1,291.27	-	19.72%

注 1：是光恒生（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军科正源（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军科正源（天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则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等；

注 2：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

司、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796.76	5,385.61	16,347.57
1 至 2 年	1,536.23	1,627.69	2,950.20
2 至 3 年	432.68	456.10	620.67
3 年以上	184.65	184.65	367.60
合计	6,950.32	7,654.04	20,286.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0,286.03 万元、7,654.04 万元和 6,950.32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一年度下降 12,631.9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预收客户项目首付款及进度款减少所致。

鉴于公司的业务执行周期较长，公司与客户约定分阶段支付项目款，客户在签订合同后会支付首笔款项，并在相应时点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项目进度款，在相应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将收到的上述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下	265.89	94.36%	324.43	94.47%	607.10	75.42%
1-2 年	15.89	5.64%	18.99	5.53%	197.83	24.58%
合计	281.78	100.00%	343.42	100.00%	804.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804.92 万元、343.42 万元和 281.78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37%、1.27%和 1.17%，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为员工报销款和代扣代缴保险等。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报销款	133.08	47.23%	168.90	49.18%	109.05	16.65%
代收代付及暂收款项	148.70	52.77%	174.52	50.82%	65.88	10.06%
应付股东暂借款	-	-	-	-	480.00	73.29%
合计	281.78	100.00%	343.42	100.00%	654.9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	15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	15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738.09	12,945.60	14,906.95	1,776.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94	1,508.38	1,545.56	108.76
三、辞退福利	27.04	136.15	95.64	67.5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11.07	14,590.13	16,548.15	1,953.0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473.48	30,410.88	30,146.28	3,738.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61	3,259.23	3,192.90	145.94
三、辞退福利	52.49	360.99	386.43	27.0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605.58	34,031.10	33,725.60	3,911.07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097.38	28,726.35	28,350.25	3,473.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10	2,773.00	2,754.49	79.61
三、辞退福利	-	229.60	177.11	52.4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158.48	31,728.94	31,281.85	3,605.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605.58 万元、3,911.07 万元和 1,953.0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1%、14.45%和 8.13%，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新签订合同订单增加，员工数量较上年度增加，相应薪酬增加所致。

（2）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5.60	11,093.03	13,000.72	1,707.90
2、职工福利费	6.97	93.80	100.76	-
3、社会保险费	83.64	824.92	843.26	65.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93	774.75	791.66	63.02
工伤保险费	3.36	36.93	38.01	2.29
生育保险费	0.35	13.24	13.59	-
4、住房公积金	25.88	924.06	949.9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0	9.79	12.26	3.5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738.09	12,945.60	14,906.95	1,776.7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6.34	26,477.03	26,277.77	3,615.60
2、职工福利费	8.60	140.07	141.69	6.97
3、社会保险费	48.54	1,780.89	1,745.79	83.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92	1,677.10	1,644.10	79.93
工伤保险费	1.62	75.80	74.06	3.36
生育保险费	-	27.98	27.63	0.35
4、住房公积金	-	1,987.84	1,961.95	25.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07	19.07	6.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473.48	30,410.88	30,146.28	3,738.09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9.75	25,258.62	24,902.03	3,416.34
2、职工福利费	0.04	176.88	168.32	8.60
3、社会保险费	37.59	1,533.64	1,522.69	48.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33	1,451.01	1,440.42	46.92
工伤保险费	1.23	61.28	60.89	1.62
生育保险费	0.03	21.35	21.38	-
4、住房公积金	-	1,710.42	1,710.4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6.79	46.7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097.38	28,726.35	28,350.25	3,473.48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2.11	297.70	396.20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85.85	2.81	2.81
个人所得税	460.98	402.70	449.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4	15.55	17.14
教育费附加	3.14	7.48	9.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9	4.99	6.40

车船使用税	0.13	-	-
印花税	35.29	51.98	78.81
合计	706.34	783.20	960.49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833.45	1,341.45	1,049.07
合计	1,833.45	1,341.45	1,049.0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049.07 万元、1,341.45 万元和 1,833.45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其他主要流动负债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09%、4.96%和 7.64%，占比较低。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599.46	38.99%	693.74	61.44%	890.18	7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82	20.80%	218.35	19.34%	188.10	15.41%
租赁负债	618.37	40.22%	217.05	19.22%	142.55	11.68%
合计	1,537.65	100.00%	1,129.14	100.00%	1,220.8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租赁负债构成。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5.56%	38.87%	47.36%
流动比率（倍）	2.32	1.91	1.78
速动比率（倍）	2.01	1.71	1.68
利息支出(万元)	45.48	50.90	52.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23	163.29	127.08
-----------	-------	--------	--------

1、波动原因分析

①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36%、38.87%和 35.56%，公司为研发服务型企业，采用轻资产的业务经营模式，资产负债率整体水平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预收客户项目首付款及进度款减少，使得合同负债下降所致。整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②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1.91 和 2.32，速动比率分别为 1.68、1.71 和 2.01。2025 年 5 月末较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合同资产增加 3,073.68 万元所致。

整体来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状况较好，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③ 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52.94 万元、50.90 万元和 45.4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7.08、163.29 和 37.23。整体来看公司利息支出规模较小，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56.73	-4,404.07	-1,03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28.84	-8,939.10	-11,97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85	-387.28	25,86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7,452.05	-13,730.46	12,853.30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

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7.79 万元、-4,404.07 万元和 -10,156.73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77.79 万元、-8,939.10 万元和 2,628.84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主要为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5,868.88 万元、-387.28 万元和 75.8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26,609.56 万元，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秉承着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发展目标，立足中国，放眼全球，为医疗行业客户在研发创新上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梯队，包括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专业的项目执行团队，人员规模达约 1,300 人。公司已为约 500 个客户提供临床研究服务，与全国超过 600 家医疗机构及 15 个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中心”）展开合作，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医药、华润医药、远大医药、迈威生物等国内优质医药企业，及康泰生物、沃森生物等多个国内头部疫苗企业。其中，在治疗药物临床研究方面，公司在肝病、感染、内分泌代谢、血液肿瘤等细分领域已形成特色优势，同时布局了细胞基因治疗、核药等前沿领域；在预防用疫苗临床研究方面，公司相关业务快速发展，在 HPV 疫苗等细分领域形成了特色优势，已跻身行业前列，客户资源和项目资源丰富。

公司 2021 年入选中关村“2021 年瞪羚企业名单”，最近连续三年荣获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颁发的“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中国医药研发 50 强企业”奖项，2022 年获得中国药理学会药物临床试验专业委员会颁发的“临床试验行业发展贡献奖”；子公司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上海首研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及两家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依托不断的技术沉淀、客户积累和运维经验，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损益事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

险。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曹铁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6.8858%	1.05%
曹鼎坤	系曹铁军之子,与曹铁军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1.9724%	-
宁波翼翔	曹铁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曹铁军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6.3855%	-
宁波万润	曹铁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曹铁军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0419%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州斯丹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登科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首研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斯丹姆	公司持股 95%的子公司
斯特睿格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渡生物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首研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首研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首研的全资子公司
斯丹姆香港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斯丹姆技术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4 年 9 月 27 日已注销
晨壹晖宏	持有公司 9.5438%股份的股东
嘉兴荻玉	持有公司 8.5140%股份的股东
宁波翼翔	持有公司 6.3855%股份的股东，曹铁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曹铁军具有一致

	行动关系
宁波万润	持有公司 2.0419%股份的股东，曹铁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曹铁军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中金启德	持有公司 6.3625%股份的股东
海南津芙	持有公司 6.0411%股份的股东；顾津持有 100%股权；王思雨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越芯投资	持有公司 3.1813%股份的股东，嘉兴嘉盈、越芯投资、泓行投资系一致行动人
嘉兴嘉盈	持有公司 2.1285%股份的股东，嘉兴嘉盈、越芯投资、泓行投资系一致行动人
泓行投资	持有公司 1.2725%股份，嘉兴嘉盈、越芯投资、泓行投资系一致行动人
嘉兴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嘉兴获玉间接持有公司 8.4091%股份
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通过晨壹晖宏间接持有公司 9.5353%股份
北京燕阳	曹铁军持有 36.50%股权并担任董事
辽宁燕阳	曹铁军通过北京燕阳间接持有 34.65%股权，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担任董事
重庆市西区医院有限公司	顾津担任董事长
重庆市西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顾津担任董事长
海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顾津担任董事
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担任董事，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担任董事
吉林津唐投资有限公司	顾津担任执行董事，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北京漾颜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担任执行董事，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担任经理
海南漾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顾津担任董事长
宁波荣鸿	宋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融锋	宋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泽露	宋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鼎洪	杨正洪持有 4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鼎洪广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鼎洪管理的私募基金
海南鼎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鼎洪管理的私募基金
三亚鼎信广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鼎洪管理的私募基金
深圳市鼎洪持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鼎洪管理的私募基金
鼎洪增长	招银鼎洪管理的私募基金
深圳市鼎洪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鼎洪管理的私募基金
深圳市鼎洪多闻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鼎洪管理的私募基金
海南鼎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鼎洪管理的私募基金
深圳市鼎洪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鼎洪管理的私募基金
深圳市鼎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鼎洪管理的私募基金
三亚鼎信多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鼎洪管理的私募基金
深圳市汇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鼎洪管理的私募基金，2025 年 3 月 19 日已注销
海南鼎信	杨正洪持有 10.666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正洪担任董事

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正洪担任董事
深圳中嘉恒美科技有限公司	杨正洪担任董事
北京市西城区思瑞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惠宇明担任所长（法定代表人），2025 年 1 月已注销
天津合力天元阀业有限公司	金良超持有 2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天津市天宁合力阀门有限公司	金良超持有 84%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天津市合力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金良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3 年 11 月 25 日吊销（未注销）
北京中管信息中心	金良超担任法定代表人，2007 年 10 月 17 日吊销（未注销）
北京登梦迪羊科技有限公司	聂生永持有 99%股权；聂生永之母亲邹美英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北京龙韵腾博技术有限公司	曹铁军之子曹鼎坤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曙康志信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曹铁军之子曹鼎坤通过北京龙韵腾博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曹铁军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吉林市兄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宋红之兄弟姐妹的配偶刘贵海持有 100%股权，担任总经理；宋红之兄弟姐妹宋平担任监事
吉林市宏达采石有限公司	宋红之兄弟姐妹的配偶刘贵海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持股 5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贵海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持有 25%股权；宋红之兄弟姐妹宋平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持有 50%股权，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持有 25%股权
吉林市鑫地源生物物质有限公司	宋红之兄弟姐妹宋平持有 5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宋红之兄弟姐妹的配偶刘贵海持有 50%股权，担任监事
吉林市龙潭区翔源饮品批发部	宋红之兄弟姐妹宋平担任经营者
吉林市龙潭区汇新饮品批发部	宋红之兄弟姐妹宋平担任经营者
吉林市龙潭区迎实饮品批发部	宋红之兄弟姐妹宋平担任经营者
吉林市龙潭区顺源饮品批发部	宋红之兄弟姐妹宋平担任经营者
吉林市龙潭区实康饮品批发部	宋红之兄弟姐妹宋平担任经营者
吉林市龙潭区大口钦镇三兄弟物资经销处	宋红之兄弟姐妹宋平担任经营者
吉林市龙潭区大口钦镇金马彩板商店	宋红之兄弟姐妹宋平担任经营者
吉林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辽源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麦孚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麦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天津麦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香港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 股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惠升生物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轩竹（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医路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担任董事长
惠升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惠升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担任董事长
北京怡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担任董事，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吊销（未注销）
江苏怡坤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怡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吊销（未注销）
江苏怡科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怡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苏怡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怡科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怡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吊销（未注销）
海南康通医药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担任董事长，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吊销（未注销）
上海广捷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担任董事长，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吊销（未注销）
深圳康哲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担任董事，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吊销（未注销）
内蒙古益侨医药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持有 90%股权，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吊销(未注销)
海南协佳医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持有 20%股权，担任董事，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吊销（未注销）
海南洋浦新特药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持有 100%股权，担任董事长，于 2007 年 12 月 8 日吊销（未注销）
海南华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洋浦新特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担任监事,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吊销（未注销）
海南鹏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持有 20%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吊销（未注销）
Chonghui Investment Limited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持有 100%股权
重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honghui Investment Limited 控制的企业
重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重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CFS Development Holding Ltd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CFS Family Trust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The Grand Voyage Trust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Sihuan Management（PTC）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轩溪(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Euromax Holdings Limited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China Pharma Ltd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津升(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Network Victory Limited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Proper Pro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控制的企业
洋浦欣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顾津之母亲李春兰持有 30%股权，担任监事；顾津之父亲顾恕叶持有 7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3 月 26 日已吊销（未注销）
溪颜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化医路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担任总经理
北京溪颜空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顾津之配偶车冯升担任董事长；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担

	任执行董事、经理
溪颜空间（河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担任执行董事
河北雅之颜医药有限公司	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担任主要人员
深圳市美好生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杨正洪之配偶吴琛珩担任董事
广西诺森	斯丹姆持有 10%股权
江苏云构	斯丹姆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持有 12%股权
海南三津投资有限公司	顾津 2023 年 3 月 3 日前担任执行董事；顾津之母亲李春兰持有 40%股权，担任总经理；顾津之父亲顾恕叶持有 6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担任监事；2024 年 7 月 17 日已注销
海南鼎洪智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鼎洪管理的私募基金，2024 年 11 月 4 日已注销
海南鼎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鼎洪管理的私募基金，2024 年 6 月 12 日已注销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王舒展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担任董事

注 1：上表为截止报告期末的关联方；

注 2：其他关联法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曹铁军	董事长、总经理
宋红	董事、副总经理
杨正洪	董事
彭建	董事
金良超	独立董事
胡允执	董事
谢卉	独立董事
惠宇明	独立董事
屈菁	董事
于宏峰	监事会主席
王思雨	监事
陆晔	监事
聂生永	首席财务官
魏翔	董事会秘书
曹鼎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铁军之子，与曹铁军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顾津	通过海南津芙间接持有公司 6.0411%股份，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曹坚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李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王舒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孙莹莹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高诚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张怀芬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注：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曹坚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23 年 6 月 19 日离任
李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23 年 6 月 19 日离任
王舒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24 年 8 月 2 日离任
孙莹莹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6 月 19 日离任
高诚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6 月 19 日离任
张怀芬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12 月 23 日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浙江泽旭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曹铁军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 9 日已注销
北京弘济信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曹铁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14 日已注销
北京益科普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曹铁军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	2023 年 2 月 8 日已注销
圣科医美医药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顾津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担任董事长，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担任董事	2024 年 4 月 28 日离任
北京雨汇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持有 50%股权，担任监事；顾津之母亲李春兰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4 年 4 月 22 日已注销
北京伊芙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顾津持有 50%股权，担任监事；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4 年 4 月 22 日已注销
深圳三津安宏移民咨询有限公司	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持有 1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4 年 3 月 8 日已注销
江苏悦之颜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担任执行董事	2024 年 4 月 23 日已注销
漠颜空间（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持有 100%股权，	2022 年 11 月 7 日转让股权并离任

	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月18日担任经理、担任执行董事	
通化济达医药有限公司	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 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4月10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4月10日离任
北京漾颜空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顾津之兄弟姐妹顾世刚 2021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0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4年5月10日离任
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杨正洪 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担任董事	2024年1月离任
青岛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鼎洪 2017年4月5日至2024年1月2日管理的私募基金	2024年1月2日退出
杭州钻贝科技有限公司	杨正洪 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11月10日担任董事	2022年11月10日辞任
海南南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持有 73.5909%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曹坚之配偶邓淑君持股 17.4161%，担任监事	曹坚已于2023年6月19日离任
海南合一远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南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3月6日已注销	曹坚已于2023年6月19日离任
西藏硅北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曹坚持有 50%股权，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曹坚之配偶邓淑君持有 5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曹坚已于2023年6月19日离任
南京苏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持有 80%股权，担任董事	曹坚已于2023年6月19日离任
嘉兴硅北世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坚持有 50%合伙份额，南京苏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坚已于2023年6月19日离任
嘉兴贝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硅北世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坚已于2023年6月19日离任
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 2015年9月17日至2023年4月11日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曹坚已于2023年6月19日离任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曹坚 2020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6日担任董事	曹坚已于2023年6月19日离任
南通联科药业有限公司	曹坚 2020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24日担任董事	曹坚已于2023年6月19日离任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坚 2019年10月10日至2023年7月18日担任董事	曹坚已于2023年6月19日离任
深圳云甲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 2021年12月15日至2023年11月23日担任董事	曹坚已于2023年6月19日离任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曹坚已于2023年6月19日离任
青岛拾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 2020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8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1月3日至2023年3月8日担任法定代表人	曹坚已于2023年6月19日离任
海南拾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 2023年2月21日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5月17日至2023年2月21日担任法定代表人	曹坚已于2023年6月19日离任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曹坚 2021年8月24日至2023年2月23日担任董事	曹坚已于2023年6月19日离任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坚 2021年9月26日至2023年3月1日担任董事	曹坚已于2023年6月19日离任

苏州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担任董事	曹坚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离任
北京拾玉咨询有限公司	曹坚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曹坚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离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拾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 2023 年 3 月 7 日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曹坚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离任
合一创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曹坚持股 40%，担任监事；曹坚之配偶邓淑君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曹坚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离任
北京尚善见远健康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曹坚持股 50%，担任监事；曹坚之配偶邓淑君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曹坚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离任
北京合一远见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尚善见远健康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坚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离任
长沙新创梦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之配偶邓淑君担任董事	曹坚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离任
杭州势成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担任董事	曹坚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离任
衡阳厚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3 年 10 月 26 日已注销	曹坚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离任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78	0.84%	2,454.18	3.79%	2,847.88	4.54%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	-	-	-	3.30	0.01%
轩竹（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14	1.19%	0.55	0.03%	1.51	0.12%
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53	0.08%	3.39	0.20%	15.17	1.17%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	0.64%	-	-	-	-

小计	226.87	-	2,458.11	-	2,867.85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公司外部股东嘉兴获玉（2021 年 12 月成为公司股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8.5779%）委派曹坚担任公司董事，其任职期间（2021.12.21-2023.6.19）与其在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的期间（2021.09.26-2023.03.01）重合，导致公司与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构成关联关系。在曹坚担任公司董事之前，公司与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有业务合作，由公司向其提供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和临床试验咨询服务。在前述重合期间内，公司延续既有的合作关系与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合作。双方业务合同约定价基于正常商业谈判确定，具有公允性。 (2)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轩竹（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股东海南津芙（曾用名吉林济泽，2020 年 9 月成为公司股东，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持股 6.0411%）的控制人顾津控制的企业。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与公司合作，由公司提供临床试验运营服务，该项目已于 2023 年完工；轩竹（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与公司合作，由公司提供 SMO 服务，合同金额较小。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与公司合作，由公司提供 SMO 服务，合同金额较小。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	-----------------	------------------	------------------	------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35	-	业务往来款, 应收账款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	-	3.50	业务往来款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36	170.07	-	业务往来款, 合同资产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	-	-	业务往来款, 合同资产
小计	388.05	182.42	3.5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曹铁军	120.00	120.00	-	股权转让款
宋红	10.00	-	-	业务备用金
陆晔	0.50	0.50	0.50	业务备用金
小计	130.50	120.50	0.5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曹铁军	10.00	10.00	490.00	应付代垫款
惠宇明	4.83	5.80	5.80	应付独董报酬
金良超	4.83	5.80	5.80	应付独董报酬
李伟	-	0.40	-	应付报销款
聂生永	-	1.77	-	应付报销款
宋红	-	0.26	0.18	应付报销款
谢卉	4.83	5.80	5.80	应付独董报酬
于宏峰	-	-	0.06	应付报销款
高诚	-	2.23	0.00	应付报销款
小计	24.49	32.06	507.64	-
(3) 预收款项	-	-	-	-
轩竹（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94	4.49	业务款项, 合同负债
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64	9.17	12.56	业务款项, 合同负债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57	518.70	业务款项, 合同负债

小计	8.64	25.68	535.75	-
----	------	-------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发生额（元）	2023 年度发生额（元）
1	曹铁军	股权转让	-	1,200,000.00	-

2024 年 12 月 12 日，斯丹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江苏云构药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曹铁军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云构 12.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 万元，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曹铁军回避表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斯丹姆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江苏云构药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曹铁军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云构 12.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云构的股权。关联股东曹铁军、曹鼎坤、宁波翼翔和宁波万润回避表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斯丹姆与曹铁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斯丹姆以 120 万元的价格向曹铁军转让其持有的江苏云构 12.00%的股权。截至目前，款项已收回。

斯丹姆所持有的江苏云构 5%股权系 2019 年 5 月以 120 万元对价受让于曹铁军，此后江苏云构持续亏损，截至 2024 年末净资产为负数。本次股权转让斯丹姆以原受让价转让回曹铁军，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2025 年 1 月 6 日，江苏云构取得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4MA1X2MXP4Q 的《营业执照》，就本次出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江

苏云构药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或进行了评估，价格公允；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报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六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中小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年6月4日	2023年	2,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发生变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根据公司的章程进行股利分配。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款过程中存在回款支付方和应收客户名称不一致情形，即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55.66 万元、281.21 万元和 620.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41%和 2.28%。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客户基于集团内部财务安排，由集团内的其他企业代为付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及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0944366.4	一种建立抗药抗体计算阈值群的方法及用于实现该方法的系统	发明	2024 年 2 月 20 日	安渡生物	安渡生物	原始取得	/
2	ZL202110295274.8	免疫复合物检测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9 日	安渡生物	安渡生物	原始取得	/
3	ZL202011510247.X	一种用于小鼠血样检测免疫复合物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安渡生物	安渡生物	原始取得	/
4	ZL202110445052.X	一种血液样品超声波溶血装置	发明	2023 年 4 月 14 日	李冬安	上海首研	继受取得	/
5	ZL202110819607.2	一种生物大分子类药物成分检测设备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	王军伟	上海斯丹姆	继受取得	/
6	ZL202110756163.2	一种冷链中断显色预警型疫苗冷藏装置	发明	2023 年 5 月 5 日	李苗	上海斯丹姆	继受取得	/
7	ZL201811614445.3	一种血压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法	发明	2021 年 5 月 4 日	杭州铭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斯丹姆	继受取得	/
8	ZL202510953569.8	一种疫苗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优化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 年 7 月 11 日	上海斯丹姆	上海斯丹姆	原始取得	/
9	ZL202510953570.0	一种流感疫苗临床试验中的数据可视化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 年 7 月 11 日	上海斯丹姆	上海斯丹姆	原始取得	/
10	ZL202410963536.7	基于临床试验的风险识别预警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4 年 7 月 18 日	斯丹姆	斯丹姆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511136975.1	重组凝血因子Ⅷ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	申请中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STEM 斯丹姆	国作登字-2019-F-00805404	2006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2	渐变球	国作登字	2006 年 1 月 2 日	原始	斯丹姆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019-F-00844424		取得		
3	斯丹姆赛尔 STEMEXCEL	国作登字 -2019-F-00805403	2006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4	安渡试验样本信息 识别与生物数据分 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265054	202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安渡生物	/
5	安渡试验药物在线 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1SR0235671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安渡生物	/
6	安渡数据图形可视 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235660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安渡生物	/
7	安渡数据校对预处 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225283	2021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安渡生物	/
8	安渡数据整合建模 与模拟管理系统软 件 V1.0	2021SR0232054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安渡生物	/
9	安渡新药研发供需 整合大数据系统软 件 V1.0	2021SR0225284	2021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安渡生物	/
10	安渡新药研发数据 采集管理软件 V1.0	2021SR0225285	2021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安渡生物	/
11	安渡新药研发数据 存储系统软件 V1.0	2021SR0235492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安渡生物	/
12	安渡新药研发数据 分析报告管理系统 软件 V1.0	2021SR0265057	202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安渡生物	/
13	安渡新药研发项目 质量信息管理与项 目进度全流程监管 系统软件 V1.0	2021SR0265056	202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安渡生物	/
14	安渡研究药物一体 化检验信息服务管 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0265055	202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安渡生物	/
15	安渡样本数据全自 动盲态审核监测系 统软件 V1.0	2021SR0225282	2021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安渡生物	/
16	安渡智慧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44100	2020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安渡生物	/
17	精准计算方法临界 值的系统软件 V1.0	2021SR0232130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安渡生物	/
18	安渡临床试验数据 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53759	2022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安渡生物	/
19	安渡临床试验项目 管理系统 V1.6	2022SR0453758	2022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安渡生物	/
20	安渡临床试验信息 管理系统 V1.5	2022SR0436208	2022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安渡生物	/
21	安渡临床数据智能	2022SR0436201	2022年4月6日	原始	安渡生物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化管理系统 V2.3			取得		
22	安渡药物临床研究试验系统 V1.1	2022SR0436211	2022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安渡生物	/
23	安渡医疗实验信息评价系统 V1.1	2022SR0436205	2022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安渡生物	/
24	Softmax Pro GxP 验证数据自动化处理软件 V1.7	2020SR0607377	2020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安渡生物	/
25	Softmax Pro GxP 样本检测数据自动化处理软件 V1.7	2020SR0606303	2020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安渡生物	/
26	多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391132	2020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斯特睿格	/
27	合同标准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395515	2020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斯特睿格	/
28	临床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395511	2020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斯特睿格	/
29	临床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0SR0390945	2020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斯特睿格	/
30	临床研究临床试验方案实施系统 V1.0	2020SR0393134	2020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斯特睿格	/
31	临床研究数据预处理软件 V1.0	2020SR0393139	2020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斯特睿格	/
32	临床研究药物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98353	2020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斯特睿格	/
33	临床研究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20SR0398355	2020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斯特睿格	/
34	项目信息数据库系统软件 V1.0	2020SR0395523	2020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斯特睿格	/
35	在线培训系统 V1.0	2020SR0395218	2020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斯特睿格	/
36	PK、PD 试验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3SR0341332	2023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首研	/
37	早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查重系统 V1.0	2023SR0341334	2023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首研	/
38	早期临床实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41333	2023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首研	/
39	早期临床试验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 V1.0	2023SR0341428	2023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首研	/
40	早期临床试验肿瘤试验方案设计系统 V1.0	2023SR0341427	2023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首研	/
41	早期临床试验肿瘤专家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41426	2023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首研	/
42	早期临床试验样本量计算系统 V1.0	2023SR0342290	2023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首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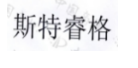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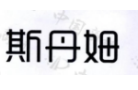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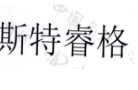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3	早期临床试验电子CRF设计系统 V1.0	2023SR0342289	2023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首研	/
44	早期临床试验药物收发存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42288	2023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首研	/
45	早期临床试验机构查询系统 V1.0	2023SR0300212	2023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首研	/
46	智能化疫苗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1SR2203890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上海斯丹姆	/
47	疫苗研发进度跟进管理系统 V1.0	2021SR2203889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上海斯丹姆	/
48	疫苗研发项目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21SR2203891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上海斯丹姆	/
49	疫苗临床试验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1SR2203892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上海斯丹姆	/
50	疫苗临床试验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1SR2202361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上海斯丹姆	/
51	临床试验项目文档管理系统 V1.0	2021SR2221908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上海斯丹姆	/
52	临床试验项目收入成本核算系统 V1.0	2021SR2221886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上海斯丹姆	/
53	临床试验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21SR2221907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上海斯丹姆	/
54	临床试验数据安全存储云平台 V1.0	2021SR2224768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上海斯丹姆	/
55	临床试验项目工时管理系统 V1.0	2021SR2224769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上海斯丹姆	/
56	项目信息数据库系统[简称: PID]V1.0	2019SR0634035	2019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57	在线培训系统[简称: eTraining]V1.0	2019SR0634044	2019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58	知识分享中心系统[简称: KSC]V1.0	2019SR0635651	201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59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35915	201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60	项目管理系统[简称: PMS]V1.0	2019SR0635956	201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61	合同标准化系统[简称: Standardized Contract]V1.0	2019SR0636171	201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62	临床研究系统[简称: CTMS]V1.0	2019SR0636179	201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63	项目财务系统[简称: PFS]V1.0	2019SR0636192	201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64	斯丹姆临床试验电子数据采集系统[简称: EDC]V1.0	2022SR1415997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65	斯丹姆临床试验项	2022SR1415996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	斯丹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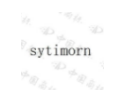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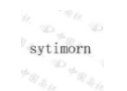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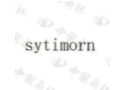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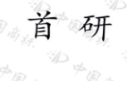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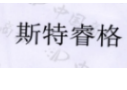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目管理系统[简称：CTMS]V1.0			取得		
66	斯丹姆客户管理系统 [简 称 ： CRM]V1.0	2022SR1415965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67	斯丹姆 SOP 管理系统[简称：SOP 管理系统]V1.0	2022SR1415964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68	斯丹姆项目工时管理系统 [简 称 ： Stem-time]V1.0	2022SR1415966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69	医学事务与药物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23SR1355506	2023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70	医疗设备测量校准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23SR1354766	2023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71	医疗检测实验室数据检验管理系统 V1.0	2023SR1354130	2023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72	药物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23SR1355388	2023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73	心血管系统风险智能评估专家系统 V1.0	2023SR1352153	2023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74	临床研究数据报表系统 V1.0	2023SR1354755	2023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75	临床试验项目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23SR1360111	2023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76	临床试验数据核查系统 V1.0	2023SR1355821	2023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77	患者随访计划制订与通知软件 V1.0	2023SR1352757	2023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78	创新药物研发一体化信息系统 V1.0	2023SR1360105	2023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79	斯丹姆赛尔电子化临床数据管理系统 [简称：斯丹姆赛尔 CRF]	2011SR086501	2011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80	斯丹姆网盘文件存储系统 V3.0	2025SR1718937	2025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81	斯丹姆项目财务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5SR1746368	2025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82	斯丹姆项目里程碑监控管理系统 V2.0	2025SR1751710	2025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83	斯丹姆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QMS V1.0	2025SR1792226	2025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84	斯丹姆药物警戒 CIOMS 报告分析系统 V1.0	2025SR1796510	2025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斯丹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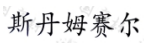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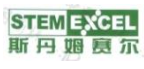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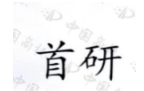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利期限为 50 年。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斯特睿格 SiteRegular	40782564	42	2020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		研	80010278	44	202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		SY 首研	79270711	41	2024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4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		SY 首研	79270712A	42	202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		斯丹姆	80010283A	42	2025.02.21 -2035.02.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		斯特睿格	69898887A	5	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		斯丹姆	69898881A	44	202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		斯丹姆	69898880	42	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		斯丹姆	69898879A	35	202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0		斯丹姆	69898877	5	202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1		斯特睿格	69898871	41	202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2		图形	64691761	42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3		Stanmorn	64674523	35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4		Stanmorn	64674171	42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		Stanmorn	64671442	44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6		图形	64667972	35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7		图形	64667525	44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8		sytimorn	62943327	44	202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9		sytimorn	62930807	42	202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0		sytimorn	62923484	35	202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1		Sydream	61069000A	42, 44	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2		standmed	61068999A	42, 44	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3		Systimed	61068998A	42, 44	202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4		Sentimed	61068997	35, 42, 44	2022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5		首研	57798170A	42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6		SDM 斯丹姆	54135892A	42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7		斯特睿格	54135890	44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8		STEMEXCEL 斯丹姆赛尔	41777236	42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9		斯丹姆赛尔 STEMEXCEL	38190427A	42	202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0		STEM 斯丹姆	33179625A	44	201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1		斯丹姆赛尔 STEMEXCEL	33179624	42, 44	201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2		图形	33179623A	42, 44	2019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3		斯丹姆赛尔	30933846	42, 44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4		斯丹姆	30933845A	42, 44	2019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5		STEMEXCEL 斯丹姆赛尔	6481068	44	202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6		STEMEXCEL 斯丹姆赛尔	6481067	42	202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7		首研	69898874A	5	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8		Amador Bioscience	79580350	41	202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1 月 20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39		Amador	71973792	5	202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1 月 13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40		Amador Bioscience	71971706	44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41		Amador Bioscience	71962274	5	202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1 月 06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42		Amador Bioscience	71962772	35	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4 月 27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43		Amador	71958177	44	202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1 月 06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44		安渡生物	71979899A	42	202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5		安渡生物	71964331	41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46		Amador Bioscience	71973862	41	2024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9 月 06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7		Amador Bioscience	71960768	35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48		安渡生物	71978586	35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49		Amador	71962801	41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50		Amador Bioscience	71974565	42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51		Amador Bioscience	71975757	41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52		Amador Bioscience	71980380	41	202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1 月 06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53		Amador Bioscience	71959002	42	2024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9 月 06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54		Amador Bioscience	71970446	44	202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1 月 06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55		Amador Bioscience	71956678	5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56		Amador Bioscience	71962410	42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57		Amador	71969595	42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58		Amador Bioscience	71962748	5	2024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9 月 06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59		Amador	71978609	35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60		图形	36240253	44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61		Amador Bioscience	36246896	44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2		Amador Bioscience	36255439	35	202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63		Amador Bioscience	36252243	41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64		Amador Bioscience	36242254	42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65		Amador Bioscience	36246886	5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授权许可	正在使用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对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1）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2）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3）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全部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4）其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2020 年 8 月 10 日	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14,158.69	正在履行
2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2023 年 6 月 6 日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10,102.42	正在履行
3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2022 年 8 月 2 日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9,405.69	正在履行
4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2024 年 9 月 19 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7,168.23	正在履行
5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尾款结算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6,186.81	履行完毕
6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临床试验运营	5,683.86	履行完毕

					服务		
7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2023 年 10 月 7 日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5,586.83	正在履行

注：上述合同金额及履行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情况；涉及补充协议的，合同日期为原协议的日期；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实际结算金额。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临床研究合同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非关联方	临床试验中心采购	2,700.02	项目结束尚未完成结算
2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临床研究协议、终止协议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非关联方	临床试验中心采购	1,211.60	履行完毕
3	招募服务协议	2021 年 6 月 16 日	上海爱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招募服务采购	720.80	履行完毕
4	技术服务合同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临床试验专项服务采购	607.32	正在履行
5	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2025 年 4 月 16 日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临床试验专项服务采购	505.37	正在履行

注：上述合同金额及履行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情况；涉及终止协议的，合同日期为原协议的日期；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实际结算金额。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5.3.20-2026.3.19	/	正在履行
2	综合授信协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路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4.12.30-2025.12.29	/	正在履行
3	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企业网银议付申请书	2024 年 9 月 20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关联方	2,703.07	2024.09.20-2025.06.19	/	履行完毕
4	授信协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3.12.29-2024.12.28	/	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曹铁军、曹鼎坤、宁波翼翔、宁波万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铁军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斯丹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斯丹姆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2、在本人于斯丹姆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斯丹姆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斯丹姆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法律法规对限售有更高要求，则本人同意自觉接受该等更高要求，并同意应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 4、本人将依法及时向斯丹姆报告本人持有的斯丹姆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曹鼎坤、宁波翼翔、宁波万润 1、本人/本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斯丹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斯丹姆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2、如法律法规对限售有更高要求，则本人/本单位同意自觉接受该等更高要求，并同意应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 3、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及时向斯丹姆报告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斯丹姆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如未履行斯丹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本人/本单位所作相关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斯丹姆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单位依法赔偿斯丹姆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斯丹姆股份，斯丹姆有权停发本人/本单位应在斯丹姆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本单位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从斯丹姆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本单位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斯丹姆所有，本人/本单位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斯丹姆指定账户； 5、如本人/本单位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斯丹姆股东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如未履行斯丹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斯丹姆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斯丹姆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斯丹姆股份，斯丹姆有权停发本人应在斯丹姆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斯丹姆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斯丹姆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斯丹姆指定账户； 5、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

	性承诺，提交斯丹姆股东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曹铁军、曹鼎坤、宁波翼翔、宁波万润、晨壹晖宏、嘉兴荻玉、海南津芙、越芯投资、嘉兴嘉盈、泓行投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斯丹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单位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本单位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本单位将确保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回避表决义务。 本人/本单位承诺、并确保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斯丹姆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斯丹姆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如出现因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斯丹姆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斯丹姆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晨壹晖宏、嘉兴荻玉、海南津芙、越芯投资、嘉兴嘉盈、泓行投资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斯丹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单位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单位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单位将确保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回避表决义务。 本单位承诺、并确保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斯丹姆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斯丹姆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如出现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斯丹姆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斯丹姆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意公司对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停止对其现金分红，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斯丹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回避表决义务。 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斯丹姆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斯丹姆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斯丹姆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斯丹姆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中金启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斯丹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单位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单位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 本单位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单位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单位将确保本单位与斯丹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回避表决义务。 本单位承诺、并确保本单位不通过与斯丹姆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斯丹姆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如出现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斯丹姆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斯丹姆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意公司对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停止对其现金分红，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曹铁军、曹鼎坤、宁波翼翔、宁波万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

	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单位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确保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并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单位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本人/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曹铁军、曹鼎坤、宁波翼翔、宁波万润、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为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以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4、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以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确保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本单位关联方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本人/本单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以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4、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以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确保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关联方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本人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曹铁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挂牌前自有不动产或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土地性质存在瑕疵、出租人无权出租、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并导致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自有或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斯丹姆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全部损失由本人承担或向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足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曹铁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前述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事项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则本人将愿意无条件代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追偿，保证斯丹姆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斯丹姆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曹铁军、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人/本单位将确保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保证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制度、人员）与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公司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不存在与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员工混同的情况。 2、保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不干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受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违规干预的情形。 三、保证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相关资产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不存在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的情况。 2、保证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保证公司设立有独立和健全的业务和管理职能部门，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保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4、保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回避表决义务。 五、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或领薪。 4、保证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单位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5、保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	---

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确保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保证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制度、人员）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公司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员工混同的情况。

2、保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不干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受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违规干预的情形。

三、保证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相关资产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的情况。

2、保证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保证公司设立有独立和健全的业务和管理职能部门，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4、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信息披露

	义务及回避表决义务。 五、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或领薪。 4、保证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5、保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斯丹姆、曹铁军、曹鼎坤、宁波翼翔、宁波万润、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斯丹姆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但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但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人/本单位及斯丹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但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但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影响本人/本单位或斯丹姆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及斯丹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但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但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影响本人或斯丹姆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斯丹姆 1、如未履行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停止对其现金分红，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停止发放薪酬、津贴（如相关人员在公司领薪），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5、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同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同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曹铁军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曹铁军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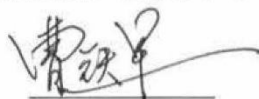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26日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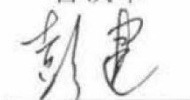
曹铁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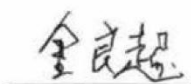
宋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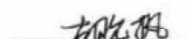
杨正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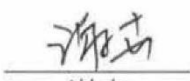
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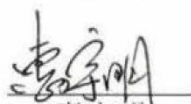
金良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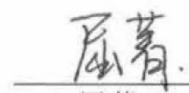
胡允执



谢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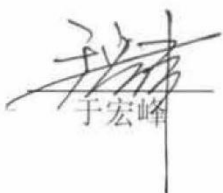


惠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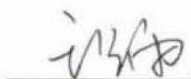


屈菁

全体监事（签字）：



于宏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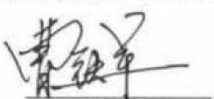


王思雨



陆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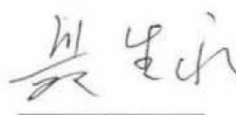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铁军



宋红



聂生永



魏翔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铁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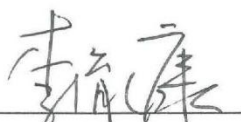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26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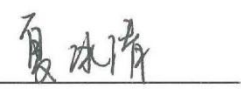

李胤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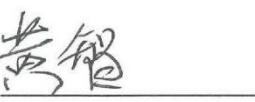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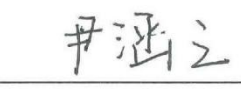

孔德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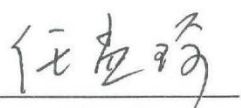

李宗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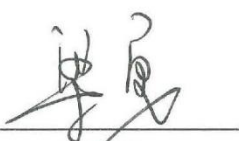

冷学琪


夏冰清


黄智


尹涵之


任孟琦


梁勇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 亮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冯泽伟 李博然 向俊伟
冯泽伟 李博然 向俊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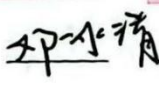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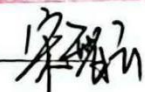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张学兵
张学兵



六、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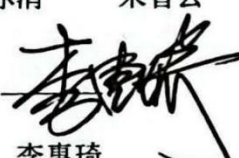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邓冰清

宋智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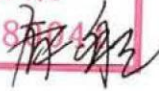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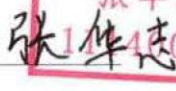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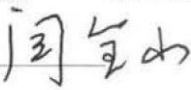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70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曹航 张华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全山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关于评估机构更改名称的说明

2024 年 2 月 2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说明！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